

梁湘潤編著

神煞探原

中華星相國粹百科全書
(修訂版第一冊)

神煞探原

編著者：梁 湘 潤

發行人：梁 天 蘭

發行者：行卯出版社

台北市郵政第一〇〇一〇號信箱

郵政劃撥一六三九四三號 梁天蘭帳戶

印刷利：雨利美術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延平北路三段一巷五號

定 價：新台幣叁佰元正

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出版

印翻勿請・有所權版

神煞探原

編輯者 梁湘潤

作者經歷

第四屆

中華民國星相學會副理事長

星相學術講座主講座

星相文化委員會主任委員

命理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華星相雜誌社發行人

中華國粹百科全書發行人兼總編輯

梁湘潤最新著作目錄

神煞探原	定價	三〇〇元
鐵版神數釋疑	定價	二〇〇元
堪輿精紀實錄	定價	一〇〇〇元
大流年判例	定價	七八〇元
流年法典	定價	五〇〇元
淵海喜忌隨筆	定價	三〇〇元
命學大辭淵	定價	四七〇元
中西對照萬年曆	定價	一五〇元
奇門遁甲概論	定價	五三〇元
流星訣概論	定價	二五〇元
太乙金井紫微斗數	定價	三〇〇元
紫微斗數概論	定價	二五〇元
紫微斗數流年提要	定價	一四〇元
標點太清神鑑	定價	一〇〇元
標點麻衣神相	定價	八〇元
標點神相全編	定價	一二〇元
玉管照神局	定價	二五〇元

目錄

序言	一一	咸池	五八
導論	一五	平曲破懸	六〇
神煞吉凶概念	二三	狡害殺	六八
天火殺	二六	子平關煞	七〇
戟鋒殺	三一	鬼限	七四
破殺	三六	衝天煞	八五
天刑殺	三八	天年煞	九〇
雷霆殺	四〇	急脚煞	九二
死命符	四二	截命煞	九四
官符殺	四四	推命煞	九六
掛劍殺	四九	頭重尾輕	九八
天屠殺	五二	十惡大敗	一〇〇
自縊殺	五四	天羅地網	一〇二
破碎殺	五六	孤辰寡宿	一〇五

勾絞	一〇八	除日	一六七
白虎殺	一一一	滿日	一六八
暗金的殺	一一三	平日	一六九
元辰	一一六	定日	一七一
空亡	一二一	執日	一七二
四大空亡	一二三	破日	一七三
羊刃	一二六	危日	一七四
劫煞	一二九	成日	一七四
亡神	一三一	收日	一七五
驛馬	一三三	開日	一七六
關煞論	一三七	閉日	一七六
附錄一	一五三	歲德	一七八
附錄二	一五五	歲德合	一七九
協紀辨方書提要	一五九	歲幹合	一八〇
月建十二神	一六一	歲枝德	一八一
建日	一六五	太歲	一八二

病符	一九三	二十凶日	二〇六
豹尾	一九二	鵠神表	二〇三
黃幡	一九二	日遊神	二〇三
白虎	一九一	太歲出遊	二〇二
官符	一九〇	破財五鬼	二〇一
群醜	一九〇	五鬼	二〇〇
吊客	一八九	金神	一九九
喪門	一八九	飛廉	一九九
蠶命	一八八	大煞	一九八
蠶宮	一八七	歲刑	一九八
蠶室	一八六	五兵總圖	一九六
力士	一八六	伏兵	一九六
博士	一八五	歲煞	一九五
秦書	一八四	災煞	一九四
大將軍	一八四	劫煞	一九四
歲破	一八三	死符	一九三

陰陽不將	二〇九	四擊	二二二
陰陽大會	二一一	九空	二二三
陰陽小會	二一二	五墓	二二三
天德	二一三	四「耗、廢、忌、窮」	二二四
月德	二一四	九坎	二二五
天德合	二一五	八風	二二六
月德合	二一五	賁、義、制、專、伐日	二二七
月空	二一六	八專	二二八
天恩	二一七	無祿	二二九
天赦	二一七	鳴吠對日	二三〇
天願	二一八	三合	二三三
母倉	二一八	臨日	二三三
月恩	二一九	驛馬	二三四
四相	二二〇	劫煞	二三四
時德	二二〇	災煞	二三五
王官守相民日	二二一	月煞	二三五

月害	二二六	益後	二四四
咸池	二二六	續世	二四五
遊禍	二二七	陽德	二四六
天吏	二二七	陰德	二四七
六合	二三八	天馬	二四七
兵吉	二三八	兵祭	二四八
五富	二三九	地囊	二四八
天倉	二三九	土符	二四九
天賊	二四〇	大煞	二四九
要安	二四〇	歸忌	二五〇
玉宇	二四一	往亡	二五一
金堂	二四一	氣往亡	二五一
敬安	二四二	上朔	二五二
普護	二四二	反支	二五三
福生	二四三	月忌日	二五三
聾心	二四四	黃道、黑道	二五四

天乙貴人	二六〇	飛宮貴人	二七四
天官貴人	二六二	通天竅	二七六
福星貴人	二六三	四利三元	二七九
喜神	二六三	蓋山黃道	二八〇
八祿	二六四	三元九星	二八二
日建、破、合、害、刑	二六四	用爲天盤	二八三
四大吉時	二六五	三元九星(年)入中宮	二八三
貴登天門	二六五	三元九星(日)入中宮甲	二八五
五不遇時	二六八	巡山羅喉	二八六
九醜	二六九	坐煞向煞	二八七
旬中空亡	二七〇	炙退	二八七
截路空亡	二七〇	燭火	二八八
歲祿	二七一	浮天哭亡	二八八
飛天祿馬	二七一	陰府太祿	二八九
飛天祿	二七二	天官符	二八九
飛天馬	二七三	飛天官符	二九〇

飛地官符	二九二
飛大煞	二九五
小月建	二九六
大月建	二九六
大月建表	二九七
丙丁燭火	二九八
月遊火	二九九

序言

「神煞」這一個術語，普遍使用於「祿命法、堪輿術、擇日法……」之中。「神煞」是一種平行於各種「陰陽五行」學說之通用術語。

「祿命法」之中，其間有一個系統是屬於「神煞」所支配。「祿命法」有許多種，每一種使用「神煞」之範圍，有其多與少的區別。

譬如：「紫微斗數」是完全用「星座神煞」，天干、地支反佔比率不大。「子平法」之「神煞」就要比「紫微斗數」少得多。而「河洛理數」就幾乎不用「神煞」。然而與「河洛理數」極為接近之「鐵版神數」，又是使用局部「神煞」……。

以上各種「祿命法」之「神煞」，又有一半以上是與「擇日法」之「神煞」一樣。論命者在「子平法」而言，用「神煞」與不用「神煞」是自由的。然而，完全不用「神煞」者是極為少數。至「神煞」是取用多與少，又有下列二項為主要之區別。

- 一：按自己所習慣使用者，即是習慣用「貴人、桃花、驛馬、亡神、劫煞」。
- 二：是採用普遍觀念而認可者，譬如：女命「羊刃桃花」、「七殺坐驛馬」……等。

這是按習慣上之常情而論。至於肯定已爲大家所使用之「神煞」，在推論吉凶之時。在一般古籍之中，又似乎是不十分有具體之細節。「神煞」與「格局」二者之間的影響力，也似乎沒有太大的詳予說明。

譬如：以「貴人」一詞爲例，命帶「貴人」者，實在是爲數衆多。未必一定即是命帶「貴人」者，乃就有極佳之機遇。這一種「貴人」之效力，甚難以區分之實際之效驗肯定之範圍。

若以「劫煞、亡神」而言，通常以觀其詞義，顯然是凶神。然而「亡神、劫煞」並不一定即是凶。

尤其是「驛馬」一詞，按常理應該是指「遷移、變動」。在今日之社會中，「驛馬」顯然是可以視爲「出國、遷居、」或者是職位上之「調遷」。然而，以此「驛馬」一神煞，問之於實際命運，往往又甚爲不符合。

因此，對「神煞」之一事。就形成聽其自然之發展，若想細加研究，似乎是有種無從着手之感。信者有之，謗者有之，視作命理枝節者也有之。

然而「神煞」之歷史悠久，有着千年以上之歷史。沒有任何一種「祿命法」可以絲毫不參涉及「神煞」。因此，吾人宜應以對「神煞」之探討，一如探討「格局」，「用神」，「喜忌」……等之觀點。謹嚴而研究之。

「神煞」之說，既已經有那麼久遠之年代歷史。自然它也有其歷史上之隨年代而有增刪，而以與「子平法」有關之「神煞」，則不必推究太過久遠年代之「神煞」。大致以明代初葉至今沿用之「神煞」之範圍，也就可以算是頗爲具體矣！

研究「神煞」與研究「格局」相同，既不能離經遠典，又不能太過空談理論。同時又不能與現在習慣所使用者，有太過不相同之距離。

因此，本文慎選，明清二代諸般「神煞」之中。以其不太有遠於目前所使用之規範者，而詳爲介紹說明之。

以冀後賢更能繼續的研究，而使「神煞」之一系列，更能襄助於「祿命法」之效驗。

導論

「神煞」之一說，爲時甚早，大約在漢代即已有之。「神煞」之名稱衆多，系統駁雜而定義不明。在此是一名稱，在彼又是一個名稱。

譬如：以「大耗」爲例。

一：樞要歷曰：大耗者，月中虛耗之神也。歷例曰：大耗者，正月起申，順行十二辰。曹震圭曰：大耗者與月破同位。

二：祿命法之大耗，又名元辰。以出生年地支，按「陽男陰女、陰男陽女」之「子見巳未、丑見午申……」等起例。

像這一種，同樣的「術語」而在「陰陽五行」學理之中，而各有說者，實不乏其例。又如：「天醫」在「擇日」法，只是「成」日之別名，而「天醫」在陽宅之中又視作爲吉方。又如：「天喜」，選擇宗鏡以正月戌、二月亥、三月子、四月丑……等。然而在「飛星紫微斗數」之「天喜」，又是以年支推論。以子年酉、丑年申、寅年未……等之而推論。

故此，就只以有「經傳」可考者，即是不難循覓出「同詞異義」之事。這尙僅僅是

就其組合而言之，如果要論及其「吉凶」之所指示，則又有不同樣的說法。若再問及這些「吉」或者「凶」的推論，究竟有多少準確性，那就「譽者有之，謗者有之」。奉若金科玉律者有之，棄之如糟粕者有之。

然而，「神煞」一事，爲什麼會這樣亂？看來是甚爲複雜的現象，而其真正原因，歸納而言，也只有二項。

一：陰陽五行這一範圍之中，大抵好談禍福之「應驗性」，譬如：某人命帶桃花，確實風流成性。因此，就要以此神煞之吉凶加之於任何一個人之身上。

二：懶得去研究各種研究之根源，職業人士忙着去賺錢。有錢賺就好了，談理論之事，簡直是傻子之事。研究人士，又多偏於自己所習慣的一種。不願廣爲研究體會陰陽五行之面面觀，甚至也只是另一種面目之職業算命者而已。

因此，吾人要有很大的耐心。一則是用之於治學，一則是爲後代保存整理陰陽五行學理之奠基。

「神煞」是通用於「陰陽學術」之中，自「淮南子」直至清「協紀辨方書」止。歷時達二千年之久，歷經各種「祿命法」演變，參涉每一個時代之堪輿術。今日任何一種陰陽學術，都離不開「神煞學」。

故此，若未能注視於神煞之演變，也就很難能研究得好任何一種祿命法。

然而，若單獨研究「神煞」學，却是一件很「寂寞」的工作。

因爲既不能太過專門，又不能流入俚俗。在「星相」的觀點解釋，就是研究「神煞」要必須能俱備，「說得出它的組合推理，又不能失去它吉凶禍福之一特徵」。

如果，失去它「吉凶禍福」之一種推演力，而只有推論「五紀五方」之純推理，那就變爲「漢學」之一部份。

如果，只有「吉凶禍福」之推論程式，而完全沒有推理之存在，那又成爲「三家村」俚俗之事。

因此，必須兩者合而論之。

神煞之形成，大抵是依據八個原則而成立。

即是：「一：卦理。二：日月行度。三：奇偶方圓。四：統計累積。

五：象形字義。六：俯仰情理。七：先天數理。八：特殊排列組合。

「神煞」之成立，很少是脫離以上之八種組合之推理。

這些組合法，並不是一天所形成，也不是同屬於一個體系。是二千年以來各種神煞系統之累積，在各種已不復爲人所了解全貌之中，經過自然淘汰後，又相互結合起來的一種混雜「神煞」大會合。

只能以每一個「神煞」爲單元，而推敲其組合原理，而不能找出一種原理可以普遍

適用於各種神煞。

此外，尚有一個問題。就是「年、月、日、時」，在這四種「時間」單元上，究竟是以何者爲重。即是說，「用年查時，用時查日，用時查月」？抑或是「用年查日、月時」，「用日查年月時」……等等爲什麼要如此查法。

譬如：今日所用「孤辰寡宿」用「年支」查，這是很易懂的。然而爲什麼要用「年支」查？

又以「驛馬、將星、劫煞……」等，在明代「三命通會」之中，皆以「年」支而去循查，至清代則易以「日」支而查。這一種變遷之關聯，是頗爲令人之所困惑。因爲用「年」或者是用「日」，是會產生很大的不同的效果。

故此，對「神煞」如果是以研究的觀點而視之，則對所有的問題儘可能都列出來。雖然，將其問題列出來。却不可自居於「能回答所有問題者」的姿態。由於二千年來所累積之問題，絕對不是一、二個人所能解答。甚或經過一、二代之久，容或仍然有許多問題，依然無法解答。

研究此道之人士，也只是儘此本分而已。作者也是略盡本分，以盡一些介紹各家之觀點，整理註解有關這一類的典籍而已。

以今日之教育遠比明、清時代來得普遍，什麼「鐵口、半仙……」等名詞，也即將

成「星相史」上的陳迹。或者只成爲一種諷刺式的戲言。

按：「協紀辨方書」曰：

「古有建除家，及叢辰家。時師已莫識其系統，總名「選擇」而咸統於「天官」。今按建除之義——

是以「年統時，以時統月，以月統日」雖原本於五行，而以建爲重。」
因此而知以年、月、時皆可以推論「神煞」之起例。

關於「神煞」組合之八種觀點，今分別簡要舉例介紹於後。

一：「卦理」而組出「神煞」。

例如「天羅地網」，是以「乾」卦爲極陽之位，「乾」在地支而言，即是「戌亥」。男命是「陽」，如果男命日、時坐「戌亥」，是乃剛陽之氣甚矣！故而主孤。「乾」卦之對位爲「巽」卦，其地支即爲「辰巳」。乾卦論之爲陽，其對宮之位，可視之爲「陰」，因而取論女命日、時坐「辰巳」是爲盛陰之氣甚矣！亦稱之爲「地網」。

二：以日月行度而組出之「神煞」。

例如：「天月德貴人」，

天德者，謂周天三百六十五度二十五分半，除十二宮，每宮各占三十度。外有

五度二十五分半，散在十二位宮……謂「神藏殺沒」，每宮得四十四分。此十二位宮能回凶作善，故曰：天德。

三：以「奇偶方圓」而組出之「神煞」。

按「奇偶」並不是僅指奇數與偶數。以奇極一爲三，偶極一爲四。三者即是三合，四者即是四角「四生、四旺、四庫」之謂也。神煞之組合，秦半取「三合」「四生、四旺、四庫」而組成系列之關聯。

四：統計累積之「神煞」組合。

這是以實際經驗所取得之吉凶答案。

例如：「乙癸二千不可同見丑，主富貴而少壽。」

甲乙庚三千全，而目力甚差。

乙巳癸三千全，而肢體有傷。」

五：象形字義之「神煞」組合。

例如：「甲丙丁壬辰等爲平頭，三四帶空亡主孤單之命。」

甲辛三四號懸針，帶刑多險峻。

乙巳己巳丁巳日者，主對夫妻不利。

巳酉丑三合全，天干見己，主有意外傷害」。

六：俯仰情理而取出之「神煞」。

例如：「百日關」、「落井關」……等都是人情隨俗之語，未必確有此種「神煞」之理。

七：先天數理而排出之「神煞」。

是用「太玄數」。以

千數——甲九、乙八、丙七、丁六、戊五、己九、庚八、辛七、壬六、癸五。
支數——子九、丑八、寅七、卯六、辰五、巳四、午九、未八、申七、酉六、

戌五、亥四。

例如：「驛馬」即是以先天三合數而取出。

「寅七午九戌五，合而爲二十一，故自子順至申爲二十一位爲驛馬」。

八：特殊排列組合之「神煞」

例如：「三奇」貴人，以「甲戌庚、乙丙丁」。

這一種特殊排列組，理論不甚穩定。常法另有「辛壬癸」爲水奇一說。但以太乙經：「以辛壬癸爲水奇，謂之人間三奇。其說無據。」

按：一般常見之「神煞」組合，大抵是不出以上之八種基本理論而組合。

至於常人所關心的「準」與「不準」的觀點，有關此一觀點，是不可以有所苛求。

世間希求百分之百之準的事項，可以說「根本沒百分之一百」之事存在。至於有所以分派別之說，此指彼爲僞，彼指此爲無稽。以祿命法之神煞，已歷時有二千年之歷史，其中不免有所誤述，亦爲人之常情。即使有一部份的「神煞」完全出於「捏造」，也就儘其不合宜之處，予以節刪即可。

「神煞」之一詞，相信是有理可以信得過。唯一須要慎重者，即是一種一、二千年之隨俗流通之術詞，不免有些系統紊亂，疊床架屋，同詞而義異……等等不良現象。

只要吾人有耐心，肯虛心探討，經過一、二代以後，自然可以將一些不良之現象，混淆不清之定義，都可以使其回復至較爲合宜之形態。

神煞吉凶概念

「神煞」這一個術語，是通用於各家「祿命法」。若以「子平法」而言之，其正名應爲「神殺」，而不是「神煞」。爲什麼，通常皆稱之謂「神煞」。這是因爲俚俗論命有「關煞」之說。「關煞」雖然是一種俗詞，但亦不可小看了它的影響力。如果以清代之觀點來看。莫以爲清代之命學大師如「陳素庵、任鐵樵」等名士，他們只是式領了子平法之理則，而散在民間之術士，百分之七十以上，皆不談什麼用神，什麼喜忌。全在什麼關、什麼煞之中而週旋。

這是一個不得不承認之事實，有如此龐大，根深蒂固之實際情形。如果吾人研究命理，完全撇開不注視「神殺」之一事，就終難有正本清源之時。

子平法之「神殺」，究竟有多少。在明代之時，即有一百二十種之多。

經曰：「神殺古有一百二十名，其說穿鑿支離，造化恐不如是」。

雖說神殺一百二十種之間，不免有「穿鑿支離」之事。但實際經考驗，仍然是有相當可信者，則予以保留其法則，以助「格局、用神」之不足。

吾人時常可以發現，有一些八字，其吉凶禍福之運程。幾乎與一般「格局、用神、

「喜忌」，完全解釋不通之情形發生。這可能就是受了「神煞」之影響，這不是即是以爲「神煞」之一事可以優於「格局、用神」。而是說「神煞」所顯示之吉凶，也有其或然率之存在。只是在選擇「神煞」之時，要仔細過慮。擇其經過多年考證過，以及先賢在經書之中所推薦者，而適度採用。

「神煞」所指示之範圍大致如下：

- 一：論百不論凶——如：天乙貴人、天月德貴人……等。
- 二：可吉可凶——如：劫煞、亡神、空亡……等。
- 三：論凶不論吉——如掛劍、天屠……等。
- 四：干支論凶——如：乙巳癸三千全主身體有傷殘。

這些關聯之中，分爲一種是有「神煞」名詞之吉凶，一種是沒有特定「神煞」名詞而只論出其四柱關聯之吉凶。

「神煞」在使用之範圍，有一些是大約指其一生中重點之遭遇。

譬如：丙子日生之男命，經常會遇到美婦人。戊午日生之女命，可能常遇美男子。又有一些直接論到，人生基本健康上之事。這一類之「神煞」，其吉凶力之所示，不是在於榮華富貴，而在天折殘疾之事。故此，這一類之「神煞」可以優先推論於「格局」之前。以命之難保，遑論富貴之事。

譬如：「酉」日「戌」時，主破面。

「巳酉丑申」全，天干見「己」，頭臉不全。

等等，類似這一些吉凶之推論。遠優先於「食傷吐秀、身殺二停……」等格局之事當然，「神煞」之事，不可以全信。反之「格局」喜忌之事，又未必亦皆是爲真。

故此，吾人宜應以很客觀，很謙虛之立場。來謹慎細心瀏覽先賢所留下之著述。細心用之於實際八字之中，以觀其統計之或然率。久之，相信，一定可以統計出其可信性之一種「神煞系統」。

唯以「神煞」之事，自古典籍之中，都是以「散筆」文學而敘述。因爲「神煞」是個別而論，不是成一個系列而論。譬如：論「劫煞」，則與「驛馬」毫無關聯。論「天乙貴人」又與「將星」不相干。雖然「神煞」也可以合論，但也沒有古人制定之規則，可以舉一反三，適用於任何一種「神煞」之規律可尋。

故此，有關「神煞」之介紹，尙只有以各別而論之。

尤其是有關於一些接近成「表式」之特定吉凶，因爲已形成一種近乎規律。不是一支所可論述者，就是一種沒有「神煞」名詞之「神煞」。

綜合前論之各種原因，因此，本文是採用隨筆之行文，依「神煞」之特性，各別而介紹之。

天火殺

「天火」是指人命遇到這種四柱組合，或者是大運流年有如此組合法之時。就可能遭遇到火災之事。設若在「格局」、「用神」之中，如果要問某命會遭遇到火災，或者某年會遇到火災喪身之事？那是無法推算得出來的，而「神煞」却有此可能。雖然不是百分之一百，但總有其或然率存在。

推算「火災」之組合法是——

一：四柱「寅、午、戌」全天干有「丙」或「丁」。四柱之中此字佔有五個，而且四柱無水。

二：四柱有水者，流年行至「火」旺之處。

三：或者臨於合去其水之大運、流年之地。

以上所論之「寅、午、戌」全，天干有「丙」或「丁」者。不一定是指日干是「丙」或「丁」。只要四柱有五個以上即要注意有火災之事。

所謂「火災」，或能是遭火焚燒傷，或死亡。又或者火焚居所之事，又或者因火而引起之意外，如空難、瓦斯漏火……等。

例式

丁	丙	甲	丙
酉	戌	午	寅

戊	丁	丙	乙
戌	酉	申	未

壬
寅

註釋：

此造男命，地支「寅、午、戌」全，而天干「丙、丁」二見，而且四柱無水。

若以「格局」而言，爲「木、火」成衆。無水之制，乃大吉大凶之兆。這是以「格局」上之而言，論的是人生之福業如何。

然而意外之事，與福業無關，若按「神煞」條例之而言，就不先從「福業」之吉凶而論，但以突發性之因素而推論之。

其個人「榮華富貴」或者是「貧困漂零」可以在「格局」、「用神」上而推論之。此造，但須要先留意會火之運程與流年。

三十七歲「壬寅」年，在「戊戌」大運。月支「午」、運支「戌」、流年地支「寅」合爲「寅、午、戌」。且四柱地支天干，已有二「火」，故而是因「火」而有災變。

例式

庚 丙 壬 癸
寅 午 戌 巳

丁 丙 乙 甲 癸
卯 寅 丑 子 亥

戊
子

註釋：

此造是女命

一：地支雖然「寅、午、戌」全，天干只有一個「丙」，並不構成「五見」之現象，而見年月天干俱有「壬、癸」水。

在四柱之基本上並不形成有火災之可能。

二：其認為不會有「火」傷身之原因，其最主要之依據，是在「年月」有「壬癸」水之故。

三：如此，只須要注意一事。就是，是否有大運與流年，同時合去「壬、癸」。

四：同時合去「壬、癸」，必須是先有此大運。

觀乎此造大運在「丁卯」之中，干支雙合月柱「壬戌」。如此，在此運中，流年再有一「戌」流年，就構成「火」災之兆。

因此，五十六歲，「戊子」年，「戊」合年干「癸」。此一流年，因火焚其住宅是為應有之運程。

戟鋒殺

「傷殘」是指後天意外之傷害而形成殘疾。殘疾之含義，是指至少有一節指有損傷方能論之。（先天性之殘疾，述於另節）

訣曰：「正月甲

二月乙

三月戊

四月丙

五月丁

六月己

七月庚

八月辛

九月戊

十月壬

十一月癸

十二月己

這是指，正月出生者，日時爲「甲甲」。二月出生者，日、時爲「乙乙」。必須日、時天干雙重者方是，獨一者不論。

（地支猶忌申支）

此法古人稱之爲「戟鋒殺」，大慎金鑞所引起之傷害。

大運、流年忌於「忌干」旺支、刑合之期。

今舉例於下：

例式

甲子 甲辰 丙寅 甲午

癸亥 甲子 乙丑

甲寅

註釋：

一：此造生於「正月」（寅），而日、時天干皆爲「甲」，即已符合「後天傷殘」之規則。

二：二十八歲入「亥」運，六合於月支「寅」。

三：「寅」爲「甲」之「臨官」旺位。

四：流年二十一、二十二歲。「甲寅、乙卯」皆爲旺木（甲）之流年。

五：因此推論「二十一歲、二十二歲」、「亥」運中「二十八歲——三十二歲」之中，俱爲有意外傷害之年。恒常有意外之折傷。

例式

辛卯 辛未 辛酉 癸未

乙丑 甲子 癸亥 壬戌

辛酉

註釋：

此造八月生，而日、時二見「辛」。亦爲符合意外傷殘之「戟鋒殺」。

一：日、時雖二見「辛」，而大運此造並無再見「辛」之運程。

二：故此，只須注意流年旺「辛」之地。

三：三十九歲辛酉年，是忌干旺「辛」之年。

故此，三十九歲，尤以秋季爲重，應遇金屬傷害之災。

餘月依此類推。

破殺

「少年多災」是指八歲至二十歲以前，在這一段年歲之中，多有災迤。

這一種「多災」，多指連累家屬敗財。

譬如：無意中所造成家長之災害，或者因此少年口出無禮之語，說出大不道之話，作出非份之事，而嚴重使家長受累。

也可以是連年患病，增加家長無限憂慮。

訣曰：「卯與午、丑與辰、子與酉、未與戌」。

此爲「年」與「時」相取。

即是「卯」年見「午」時，「丑」年見「辰」時。「子」年見「酉」時，「未」年見「戌」時。

此訣又名「破殺」。

今舉例如下：

例式

庚 甲 戊 己

午 子 辰 卯

天刑殺

「體弱多病」是指一生多有疾病，常與醫生交往。醫藥費用甚高，而一生似乎年年有病，却也年年過。

此與壽命無關，不是指天壽，而只是主多病而已。

訣曰：「子丑人乙時

寅人庚時

卯辰人辛時

巳人壬時

午未人癸時

申人丙時

酉戌人丁時

亥人戊時。」

此訣，古稱之爲「天刑」。古人在領養子息，娶妻等之時，多重視此法，惟恐娶領一位一生多病之親屬。

列出其表式如下：

出生年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生時干	乙	乙	庚	辛	辛	壬	癸	癸	丙	丁	丁	戊

此訣無時柱「甲、己」之天干，故此，只要時柱天干爲「甲、己」者，即不必再考慮此一規則。

例式

庚 丙 戊 甲

寅 子 辰 寅

雷霆殺

「卒然臨難」的意思，即是忽然之間遇難。也就是通常所稱之「禍起蕭牆」。
譬如：夏季去游泳，忽遭水溺。

登山旅行，而失足墜山。

駕駛車輛，而昏昏睡去。

訣曰：「正七下加子，二八在寅方，三九居辰上。

四十午位傷，五十一甲位，六十二戌方。」

這是出生月而對時辰推論，即是以「正月、七月生人，又生於子時……」等。
此法古人稱之爲「雷霆殺」，推論之方法不難。

今舉例於後：

例式

壬 癸 甲 戊

子 卯 寅 寅

死病符

「痼疾」是一種令人煩心之疾病，與體弱多病不同。體弱多病，只是時常有病，甚至自己的病症，別人尚且不易發覺。「痼疾」則不同，病象在外，譬如：久年氣喘……等，或者血漏痔瘡等。

此法是以「歲後一辰，帶冲者是」。

譬如：年支爲「巳」，「巳」後一辰是「辰」，而又見「戌」。是爲帶痼疾之徵兆。如果，歲後一辰帶冲在日、時。則其凶越甚。

故此，一般論命法，以「日、時對冲」可以論之爲不吉。但多主人生坎坷之事，或者是子女親屬之事。惟以命後一辰對冲於日時者，就作「痼疾」之論。

今舉例於下：

例式

乙 甲 戌 己

丑 戌 辰 巳

官符殺

命造之貧富與官訟是非，往往並無太大的正比。富有的人可能時常有財務上之訴訟，甚且也會有刑案之訴訟。而平常生涯的人，也可能有一生安寧，少有訴訟之事。

在一般格局之中而論命理，不容易推算得出有關「訴訟」之事。有時用「劫煞、亡神」之習慣性神煞來推論，也十不準八九。

訴訟之事，神煞是用「官符」。而「官符」這個神煞，又爲子平法之所不取。因此子平在訴訟方面之推論，在以「用神」爲主的一個體系中，幾乎是一籌莫展。有時，也是採用「沖刑」或者傷官見官的一些理論。

然而，沖刑雖十之七八是主凶，但不一定是指訴訟。傷官見官也未必是凶，就算是凶，也未必是訴訟。

官非訴訟在八字、運、歲之中。有二種看法。

一：本性偏激，而不肯吃虧，講理有些過度。即是有點小題大做，十元錢的小事，也可能訴訟一番。一言不合，報上有時可以看見一些新聞，只爲了一句話，也認爲可以告一狀……這是指本性容易招惹官非。

二：無意之中招惹官非，譬如：爲人作一個保，因而受了牽連。或者無意之中，車輛撞倒他人，而造成重傷害，因而也牽引到訟訴……。

這二種「官訟」之推論，前者看八字本身，後者看大運流年。不論這二種中之那一種，都是用「官符」推論。

官符在明代稱之爲官符殺。

其法是以「太歲前五辰，落在日時」則平生有官災。

若干支順行五辰在日主，則多爲妄言妄語而招官非。

譬如：甲子年、己巳日，則爲坐在日主之例。

今舉例於下：

例式

己 癸 癸 戊
未 未 亥 寅

己
亥

註釋：

此造爲日、時皆是年支過五辰之官符。而不是干支皆過五辰之日主天中位。

因此不論之爲一生多訟，但以流年定奪是否有訟。

二十二歲，流年「己亥」，時柱與流年干支拱一「卯」字，與月支亥會合成「亥卯未」三合之局。

以此按神煞條例，則主此年有訟。

按：官符訟訴之一詞，自昔以來，皆不喜聞。昔日崇尚德道，百事忍爲先，訟必終凶。故此，在神煞之中，也少用官符之詞。

又以「官非訟訴」之一事，並不一定要用神煞而論。羊刃冲合，亦可能造成，故此，命理之法，理諸多端，只宜多加參閱，不宜固執於某一種方式。

例式

己 辛 甲 丙
丑 卯 午 戌

四八

此例爲「丙戌」年，生於「辛卯」日。
以「丙戌」至「辛卯」，干支均爲恰巧
爲太歲後五辰，且爲干支雙合。

此造即爲日主天中坐官符，應主甚爲主
觀，且因妄言妄語，多談不關己之事而
引是非。

這種天中日主干支順五位之官符，不宜
更帶羊刃則災情甚重。
大運、流年同樣推論。

掛劍殺

刀刃血光，不完全是指殺人或者是被人所殺傷。但也多少含有一些這種意思。

刀刃血光，也可以包括開刀、流血之疾。如果是在四柱之中，兼帶「官符、元辰、白虎」等，就要嚴重得多。

此法是以四柱「巳酉丑申」全，又或者是在四柱有局部，而大運流年會齊此四字。在流年中，當以四柱先有「申」字，再帶「巳酉丑」中之任何字。如此在連、歲三合「巳酉丑」之時，其年可論爲「刀刃血光」之事。

或有人問，假設，此組神煞有效。難道所有一切「刀刃血光」均應在這一組法則上嗎？而且，四柱根本沒有「申巳酉丑」者的人，也一樣也會有「刀刃血光」之事。

關於此，就是作者一向所重視者。即是命術並非百分之一百的準確。吾人只能在已有或然率之中，加深研究闡揚而已。

「刀刃血光」古稱之爲「掛劍」。

今舉例於下：

例式

己 辛 乙 丁
丑 酉 巳 卯

己 戊 丁 丙
酉 申 未 午

辛
丑

註釋：

一：此造地支「申、巳、酉、丑」四字皆全。

二：「丑」字即爲「官符」，故此，凶兆甚明。

三：大運在「酉」而遇「辛丑」流年，即與月支「巳」又曾合「巳酉丑」之局。

四：故此，而論三十六歲「辛丑」年爲凶年。

古詩曰：

巳酉丑申金氣全，

從革局多名掛劍。

元亡金虎併尅身，

縱不殺人身豈免。

註：「元亡金虎」者，是指「元辰、亡神、金神、白虎」。

從革局，即四柱從金之意。

天屠殺

疑難雜症是指一些古怪之症，觀之似不碍日常生活之事，而又實際帶疾。

諸如：跛足、疝氣、斜視……等之症狀。

此法古稱之爲「天屠」殺。

法訣如下：「子日午時、午日子時。丑日亥時、亥日丑時。寅日戌時、戌日寅時。

卯日酉時、酉日卯時。辰日申時、申日辰時。巳日未時、未日巳時。」

例表如下：

時支	日支
午	子
亥	丑
戌	寅
酉	卯
申	辰
未	巳
子	午
巳	未
辰	申
卯	酉
寅	戌
丑	亥

例式

壬	庚	壬	乙
午	子	午	未

戊	壬	戊	辛
申	辰	戌	巳

自縊殺

「自殺傾向」是少數人，遇到困難之事，有如此之不智想法。就是一種自我結束生命，以求終了苦悶之不宜觀念。

在陰陽五行理論之中，推論「自殺傾向」之推理，是用「五行反繫」之處。

五行反繫，在古代稱之爲「自縊殺」。

法訣如下：「戌人巳，巳人戌。辰人亥，亥人辰。寅人未，未人寅。卯人申，申人卯。午人丑，丑人午。子人酉，酉人子。」

這是指「年」支與「時」支相對之說。

例表如下：

年支	時支
子	酉
丑	午
寅	未
卯	申
辰	亥
巳	戌
午	丑
未	寅
申	卯
酉	子
戌	巳
亥	辰

例式

丁	丁	辛	甲
未	卯	未	寅

戊	丙	甲	辛
子	辰	午	酉

破碎殺

「破碎殺」只取「丑、酉」二年支，其餘之支不取此論。凡抵觸此殺者，作三十歲以前有難，或者是短命之觀。

其法以「丑、酉」年支分作二組而推論。

一：「丑」年支見「辰、戌、丑、未」日時。

二：「酉」年支見「寅、申、巳、亥」日時。

此法甚易查，但其或然率並不高。以「丑」、「酉」年出生之人，而「日、時」能見「辰、戌、丑、未」，「寅、申、巳、亥」者。爲數不知其凡。

顯然，是或然率很少準確之一種神煞。

以「破碎」這一個術語，流行在民間俚俗命術之中，仍佔有相當之比率。故此，仍將其組合法，列入書中。

例式

己	戊	丙	辛
未	辰	申	丑

乙	壬	壬	己
巳	申	申	酉

咸池

藝術術奇者，是指有特殊藝術天才之士。自然未必是有榮華富貴之福業。

古代「藝精」之士，上焉者，當指「琴、棋、書、畫」、「刻、織、塑、繡」。下焉者，就只是一般能作精巧之木匠、竹工……等之村巫而已。

藝術術奇之推論，其重點也只在「咸池」。「咸池」在某一個角度，可以解釋之與「桃花」有相同之密切關聯。若撇開與「桃花」的一方面而論，就與「藝術性格」有關。命帶「咸池」者，性多靈巧。

「咸池」在旺宮者，皆屬藝術精奇高姿之士。

「咸池」若在衰宮者，又有坐空亡，帶七殺者，則多為偏激個性，不信鬼神之士。

古詩曰：錯亂咸池藝術人，

休囚帶鬼最為真。

空亡生旺心偏巧，

能文能武罵鬼神。

例式

丁卯

丙辰

壬子

咸池沐浴

辛卯

咸池沐浴

甲辰

丙申

辛未

丁酉

平曲破懸

「平、曲、懸、破」是指四種神殺而言，今分別介紹之。

一：「平頭殺」是指天干地支之字形而論之。

「甲、丙、丁、壬」四字爲「平頭」。若一個八字之中有三四個字是屬於這四個字，又或者三丙一甲、二壬二甲……等。尙且並不是十分有妨碍之事。

「平頭殺」最怕多見「空亡」。如果四柱之中，已有三四個平頭殺，又見二個以上之「空亡」。不論其「格局」、「用神」之如何佳良，那也只主其日常福業上之事。

若論及其親屬關聯，皆主孤獨，性格與常人不甚相似。

女命尤爲忌諱「平頭殺」又兼帶「空亡」重重。

二：曲是指「曲脚殺」。以其字形有如彎曲之狀。

標準之古法「曲脚殺」是指「己巳日，地支帶巳酉丑全」乃主有「唇齒不全」之疾，最宜爲人養子。

「曲脚煞」在明代，另外有一種說法，是以

「乙巳、乙丑、己巳、己丑」爲主，而少了一個「酉」字。把「酉」字列入「破」字之一組去了。

以四柱之中，若「乙巳、乙丑、己巳、己丑」有二個以上者，即犯「曲脚殺」，當主「唇、耳」或者是肢體之疾。又曰：「己巳、乙巳、丁巳」三日之生人。如果是男命，主尅頭妻。再娶方合。

三：「懸」者，是指字形如「懸針」，以「甲辛卯午申」這幾個字是「懸針」。

三命彙局云：

甲辛三四號懸針，

眼疾還多峻厄臨。

被刑帶殺須佳配，

多是爲軍刺面人。

四：「破」者，以「甲癸未申酉」屬破字。

破字之吉凶，大抵是以身體一方面有關。

甲癸酉——會聚多者，主損眼目之疾。

未申——會聚多者，主心腹之疾。

又以「丙壬寅酉」主患聾啞之症。

「平、曲、懸、破」之一說，在明代仍爲甚爲受人重視。清代則將此說破去。

平心而論，僅以一、二頁之明代作品。而想要確立出什麼可以足以相信之神煞或者是規則。當然是不可能會有十分詳盡之論法。然而吾人若不以「苛求」之眼光來看古人，而是以將心比心。儘管明代崇揚「神煞」，其吉凶效果，並不見得能達到百分之七十

以上之效果，但是先賢肯研究，肯統計之心情，足以爲後世之模範。

尤其，有幾則「純屬統計」之規則，可以見得出一定是某些先賢，遇到實際之四柱八字，有下列如此之現象，而有其或然率。因而記錄下來，吾人當然不可以即視之爲金科玉律，而應再繼續先賢之記錄，而加以研究之。

一：壬癸見酉字多者，因酒而惹事。

二：丙戊二干，地支在寅卯者，主多有仇人，怨謗者衆。

三：乙己癸三千全者，四肢眼目可能破傷。

四：乙癸干同見丑者，主富而少壽。

五：丁辛二干不可同見巳，遇之傷父母。

六：乙辛二干不可同見未，主富貴中天。

七：庚壬二干不可同見戌，主富貴中天。

這些統計，在精神上是可敬佩的。只可惜當時只以少數人之統計，未能取得更高之或然率。或者，另有更全備之典籍，而未曾刊錄印行，因而失去很多寶貴之資料。

以「萬育吾」氏曾引用過一些片斷之經文，因而可信實有這一類之經文。

災經曰：乙辛逢未是天牢，

四位同宮禍患遭。

庚壬遇戌須徒配，

災咎時來不可逃。

又曰：「乙癸同牛，寸金難保。丁辛二千，父母子傷。

丙辛二千不可見巳，丁壬二千不可見午申。」

這些都「經文詞賦」之行文，相信在明代應該尙有不少類似這些，但以「干支」字面而論吉凶之方法。

或者有人問？人命豈能只以干支之統計而論其一生吉凶。這一種問法是不錯的，然而這是出於要坐待一種十全十美的現成命理方法。自己一點也不須要下功夫，只要得到一種「根本不存在」的十全十美的辦法，就可以一切都解決了的懶人想法。

以命理之學，累積千年以來之先賢和智慧，尙只在勉可使用之範圍。

只要是刊列於「四庫全書，古今圖書集成，永樂大典……」等名著之中的任何一種法則，都宜細心加以研究之。

例式

壬	丙	丁	甲
辰	午	卯	寅

平頭殺

壬	丁	丁	丁
寅	亥	未	未

例式

曲脚殺

辛

巳

丁

酉

己

巳

乙

丑

例式

懸針殺

庚申 甲申 辛卯 丙申

丙申 丙申 甲午 丁卯

例式

癸	己	甲	癸
酉	酉	寅	酉

破

丙	辛	甲	乙
申	未	申	未

狡害殺

這是指子女很少，甚且或者只有女兒而無男孩之意。

推論子息之數字，在子平法，一向是比較含糊。大家也不大認真，也無法認真。以常法而言，一種是以「官殺」爲子或「食傷」爲子，這是六神男女之觀點不同。一種是以子息歌而言之。即是「長生四子中旬半，沐浴一雙保吉祥……」。

這二種方式，都是大家都已耳熟能詳，幾乎是人人皆知之老生常談了。

「神煞」之中論子，它是不論幾個男，幾個女的事項。而獨論「有」與「沒有」的二者「界限」。而又不必二者分別以論之，只論「沒有」一項。

因爲除了「沒有」之因素以外，即是「有子」之論。

至於如何去認爲沒有兒子，神煞中稱之爲「狡害煞」。

「狡害殺」即是：「申日亥時、巳日寅時」。

古詩曰：五行狡害最不良，

夫婦孤單獨守房。

死去墳前無子哭，

求他異姓却相當。

例式

丁	庚	甲	丙
亥	申	午	寅

壬	丁	癸	甲
寅	巳	酉	午

子平關煞

小兒關煞之事，通俗坊間之士，大抵出於「關煞百中經」。

「關煞百中經」內之「關煞」名稱很多，時至今日，仍然可以在某些「萬年曆」中可以發現。諸如：「百日關、鐵蛇關、雞飛關、閻王關、深水關、鬼門關、四季關、四柱關、將軍箭……」等等。

這些舊有之「關煞」，在明代即已受文人士子之所譏評，故而不再詳錄。今僅以明載「經傳」中之小兒關煞，節錄其主要者，介紹於後。

甲：子平關

- 一：「甲」日見「庚」爲九歲關。
- 二：「丁」日見「癸」爲六歲關。
- 三：「戊」日見「甲」爲三歲關。
- 四：「丙」日見「壬」爲一歲關。
- 五：「壬」日見「戊」爲五歲關。
- 六：「癸」日見「己」爲半歲關。

乙：三關煞

「三關煞」取年上納音五行對時支。

一：年柱納音「金、木」，不可犯「巳、酉」時。

二：年柱納音「火」，不可犯「辰、申」時。

三：年柱納音「水、土」，不可犯「午、戌」時。

此稱之爲「三關煞」，若月上生旺，也可主中壽。

丙：月時煞

此法以出生月，對出生時之地支作對照。遇此者，自幼多啼哭而不易帶養，但無夭折之凶兆。今將「月、時」地支列表於下：

出生月	出生時
子	未
丑	午
寅	巳
卯	辰
辰	卯
巳	寅
午	丑
未	子
申	亥
酉	戌
戌	酉
亥	申

九歲關 例式

丁卯

庚戌

甲午

戊辰

五歲關 例式

戊午

辛酉

壬子

辛丑

三關煞 例式

辛卯

丙申

庚戌

乙酉

日時煞 例式

戊申

丁巳

甲午

丙寅

鬼限

「鬼限」是指壽命之事，「鬼限」是用年柱的納音五行而論。

此說出於「神白經」。

經曰：「火忌申酉亥，（甲申、乙酉、癸亥）。

金嫌亥子丑，（乙亥、戊子、己丑）。

水土寅卯巳，（水忌戊寅、己卯、丁巳。土忌庚寅、辛卯、丁巳）。

木怕巳午申，（辛巳、甲午、壬申）。

更若逢陰鬼，壽算永不停。

艱辛久住世，發即禍來尋。

若人逢此地，不請怨天文。

謂之：人過鬼門、氣度蕭關。」

這有二種推論之立場。

一：是以四柱八字本身已有此現象。

二：是大運、流年上有這種現象。

例式

丁 癸 辛 丙

巳 卯 卯 辰

(土)

例式

甲 辛 己 庚

午 卯 卯 寅

(木)

例一註釋：

一：年柱爲「丙辰」，納音爲「沙中土」。

二：年納音「土」者，忌「庚寅、辛卯、丁巳」時。

三：此造時柱爲「丁巳」時。

即符合「鬼限」之規則。

例二註釋：

一：年柱爲「庚寅」，納音爲「松柏木」。

二：年納音「木」者，忌「辛巳、甲午、壬申」。

三：此造時柱爲「甲午」時。

亦符合「鬼限」之規則。

以上是以「四柱八字」本身所帶有，

下列再舉出，「鬼限」用之於「運歲」上之例式。

例式

甲	甲	癸	戊
子	子	亥	申
			(主)

丁	丙	乙	甲
巳	辰	卯	寅

庚寅

註釋：

這一個命式，並不是屬於「四柱八字」本身帶「鬼限」，而是在「大運」、「流年」中去推尋。「鬼限」在大運、流年之中，並不是每一個八字都會有，而且推算身體有重大疾病也並不是只有「鬼限」之一種。同時，除了用「神煞」來推算「命限」之外，「格局」、「用神」也能推算其某一方面之或然率。

此造之運，歲推論次序如下：

一：年柱爲「戊申」，納音五行是「大驛土」。

二：「土」之「鬼限」是「庚寅、辛卯、丁巳」。

三：四柱之中。月、日、時，皆沒有「庚寅、辛卯、丁巳」。

四：大運之中有「丁巳」運。

五：故此，須要在「丁巳」大運之中，注意十年運程之中，是否有「庚寅、辛卯、丁巳」之流年。有之就要注意，無之，只有大運是丁巳，流年不再重遇，亦不作鬼限之論。

六：在「丁巳」運中，四十三歲爲庚寅，四十四歲爲辛卯。故此，論爲四十三、四十四歲爲「鬼限」流年。

「鬼限」在古法之中，另有一說。

古詩曰：

「鬼限生來有所憂，

欲知人死向斯求。

金哥出去休騎馬，

火弟歸來莫跨牛。

木遇鼠蛇須走遠，

水逢雞子也堪愁。

土人更切防豬兔，

難保年光到白頭。」

這一組之推論是以「地支」而論。即是以「年」之納音五行，對查時支之字。同樣也是以四柱無此忌字，也可以散用之於大運、流年。

一：「金」年，忌「午」時。

二：「火」年，忌「丑」時。

三：「木」年，忌「子、巳」時。

四：「水」年，忌「酉」時。

五：「土」年，忌「卯、亥」時。

這二組法則，究竟是以那一組為準確？這不是一個立即要知道的答案。

研究「命理」之人士，經常會有一種不切實際的觀點。恒常誤以為所有一切命理的法則，先賢都已經全部整理好了。吾人只要不費絲毫心力，只要找到這一組答案，就可

解決一切問題。對古籍上閱讀之時，恒常以要求「百分之一百」的眼光來要求。如果遇到二個以上之不同答案之時，就習慣上，一定要立刻決定那一個對，那一個錯？好比一種比賽，二者之間，只有一勝一負。如果對二種不同之說法，不是顯得自己十分迷茫，就是二者都放棄，再去「尋尋覓覓」，終身在找尋一種「根本沒有」百分之百準確答案。這就是「懶」字，誤了後人。

古人沒有一個是百分之一百保準之事，而是每一位先賢都有他研究之心得。每一種心得，都有其相似之處，也都有它不同之處。在理論上，當然應該是可以有一種，將各種不同之心得，融合在一起。這一種觀念，不但是現在命理人士所希冀，也正是古人之所努力之處。

然而，這一個目標之完成，爲時尙遠，至少不是今日所能奢望。

若是真正對命理有研究之人，今日之「祿命」範圍，吾人最多只能算是一個初中生而已，再接連數代之後賢努力，也未必能辦得到，將一切法則容納於一個大系統之中。故此，吾人只有盡力去研究先賢之成果而已，其餘一切，都是妄論。

故此，人須知己，庶幾是治學之道。

命理之爲人視之爲「學」，或者視之爲「術」。也只以此爲區分耳！

以上第二組之「鬼限」方式，是與第一組有所不同。

「鬼限」究竟是指什麼？這個答案在古詩中，已經明白說明「欲知人死向所求」。當然是指「死亡」之期。

固且不去討論「鬼限」準確性之如何？即或是不大靈驗，至少比完全沒有絲毫綫索推論「鬼限」要好一些。當然，吾人也確信，即使是不大靈驗，可能尙不至於百分之百不準。只要不要將它視之爲「金科玉律」即可矣！

再者，「鬼限」之「死亡」，究竟是「夭折」、「中年死亡」、抑或者是指「天年」？依經論之所示。是應視之爲

「中年死亡之限，如果一生沒有享過太大的福業，也沒有什麼關係。以經曰：發即禍來尋」。也就是「不發達，禍就不來尋」。經中又曰：雖保年光到白頭。此就是說，就算是鬼限臨身，是猶「不白頭」。也就是中年之壽，約莫而言，大約是發達之命，不超過六十歲之意思。

以經中明白沒有論及「夭」之一詞，而且「夭」有「夭」的論法。故此，在三十歲以前遇「鬼限」，想必也無甚大碍。略須注意者，當在三、四十歲之間耳。

今以第二組之鬼限，舉例於下：

例式

辛	丁	己	丙
丑	未	亥	寅
			(火)

辛	庚
丑	子

註釋：

一：此造生於「丙寅」年，納音屬「火」。

二：按例「火」年忌「丑」（牛）。

三：時支為「丑」時，即為命帶「丑」限。

四：大運亦有「辛丑」運。

此造如果以很保守的立場而推論之。即是

「此命一生多小人，艱辛處世，可保永壽。設若一得榮華富貴，就百病叢生。」這種舉例，並不甚困難，讀者可以舉一反三。

讀者如對書中有疑問之事，可直接將有疑問之處，註明書中第幾頁第幾行，

附回郵二十元，直接函寄

北市郵政信箱一〇〇一〇號

梁湘潤收

電話七六〇四一六九

衝天煞

「衝天壽」是指對少年人之不利，而且是指富有人家之子弟。

其法則：古詩曰：

生日對時人短命，

生年對月亦堪傷。

此是人間短命法，

人生值此少年亡。

這是以四柱八字之地支而區別之，就是「年、月」地支對沖，以及「日、時」地支也是對沖，如此就構成「衝天煞」。

在古詩之中，衝天煞即是如此對沖之下而成立。

然而在古書之中，附帶有一些說明。「年、月」「日、時」雙沖之形式甚多，必須要俱備另外的兩項條件，方足構成「衝天煞」。否則，只是雙沖，也僅作一般之刑沖而論，不作「天」之徵兆。這二個條件如下：

一：雙沖之際，以十二個地支，分爲三組，也就是「生、旺、庫」三組。

生——寅、申、巳、亥。

旺——子、午、卯、酉。

庫——辰、戌、丑、未。

雙冲者不可以在一組之中，四字俱全。而是要「年、月」在「生」、「日、時」在「旺」……等等今舉例於下：

雙冲同一組者：

甲寅 此四柱之地支，也數年、月冲。日、時冲。

壬申 當然是屬於雙冲。然而「寅、申、巳、亥」

己巳 皆在「四生」之支。故此，只作一般冲、刑

乙亥 而論，不作「天」之雙冲而論。

雙冲不同一組者：

己巳 此四柱之地支，也是「年、月」冲。「日、

乙亥 時」冲。但以年月之「巳亥」冲在四生之一

甲午 組，日時之「子午」冲，在四旺之一組。因

甲子 此，這一個八字之雙冲，就要考慮到「此是

人間短命法」的這句經文了。

二：四柱八字，即使是已經俱備了，不屬三組中同一組之雙冲。例如：前開的第二個八字，也只能視為已經十分接近於「衝天殺」。但是仍不能即作認真的推論

由於尙須俱備「時柱」之納音五行，亦爲尅年柱之納音五行者，如此則方足
論之爲「衝天煞」。

今各舉一例如下：

例一

甲子 庚午 庚戌 庚辰

此四柱乃是年月子午
沖，日時辰戌沖。

一在四旺，一在四庫，已入雙沖之規範。但以年「甲子金」，時柱「庚辰金」，年時皆爲「金」，相互比和，不足爲害，而在「甲戌」運、火運方足以成災。但其時已非幼年，故不作「衝天殺」而論。

例二

甲子 庚午 甲申 丙寅

此四柱與上開之四柱，雙沖之形式相近似。年月子午爲四旺沖，日時寅申爲四生沖。

唯以時柱「丙寅」爲「火」，反尅年柱「甲子」金。俱備如此條件者，就
要慎重注意「衝天煞」矣。

此外另有一種與少年或嬰兒有關之「夭折」之兆，也稱之爲「衝夭煞」。

其法則也是用四柱的四個地支之沖位而取斷。

古詩曰：「生日對年須可嘆，

生時對日亦堪傷。

那堪生處時同歲，

二八風流不久長。」

這是指年支與日支對沖，又加日、時二支也是對沖。所謂「二八風流不久長」，其意是指大約只有十六歲左右之壽命。

例式

甲 壬 戊 甲
寅 申 申 寅

這一個命造之例式，在古籍之中，是有這一個實例，相信在其時是確有其人。

按古籍之註解，這一個八字，非但沒有十六歲之壽命，而是只有「一周歲」之命。

古籍又云：對月亦相同，即是「寅年申月寅時」，亦作同論。

天年煞

「天年煞」一稱之爲「短命煞」。

古詩曰：「豬鼠無良犬戰牛，

龍羊蛇兔不相入，

雞聲催促夜行虎。

申午無人到白頭。」

這也是以四柱之地支而言，以「年支」與「時支」相對而言之。由於這一句詩，既用生肖，又用地支，令人一時不易弄清它的關聯。

今列表於後，就比較容易明白。

生年	子鼠	丑牛	寅虎	卯兔	辰龍	巳蛇	午馬	未羊	申猴	酉雞	戌犬	亥豬
生時	亥	戌	酉	巳	未	卯	申	辰	午	寅	丑	子

註：此法原見於明版「三命鈴」一書之中，按此書自清代以來就已經沒有單行本。而零星節錄於其他典籍之中。

例式

辛巳

乙未

己丑

丁卯

戊申

壬戌

甲子

庚午

急脚煞

「急脚煞」是指一般性之人命凶兆之期，但是並不是以四柱而推論，而是以大運、流年而言之，此說是出於「廣信集」。

古詩曰：甲乙申酉見閻王，

丙丁亥子切須防。

庚辛巳午風中燭，

戊己寅卯亦重傷。

壬癸辰戌加丑未，

未別浮生入鬼鄉。

這是指「甲日主入申運，乙日主入酉運。丙日主入子運，丁日主入亥運。

戊日主入午運，辛日主入巳運。戊日主入寅運，己日主入卯運。

壬日主入辰戌運，

癸日主入丑未運。」

以這十天干之日主入所註出之運程，是主不吉之運程。以作者個人之管見，「甲、乙、丙、丁、庚、辛」六天干之日主，是有其或然率。而「戊、己、壬、癸」天干日主之或然率就要低得多。

譬如：下例的這個八字，在「午」運之時，確實是極為不利。

至於說「見閻王、風中燭……」等，大抵是形容詞，凶是如是，未必一定見閻王。

例式

戊	庚	庚	庚
寅	子	辰	午

壬	辛
午	巳

截命煞

「截命煞」是指「命後一支，二三重見」，指此八字體弱多病與有意外之災。

古詩曰：「人命歸前次一支，

子生須與丑爲期。

三逢必定遭凶死，

兩見須憂血漬衣。」

這是指「日支」是「年、月、時」支的前一位，即是假如「日支是子、年月時地支是丑。日支是丑，年月時地支是寅。日支是寅，年月時地支是卯……」等。

三見論大凶、二見論血光意外之災。

這一個推算法，是少有其可以重視之處。

例式

丁巳 戊辰 乙巳 丁巳

壬戌 癸酉 甲戌 甲戌

推命煞

「推命煞」與「截命煞」有其相似之處，只是一者爲日支之前一支，一者爲日支之後一支。同樣以日支支對年、月、時三支皆相同者而言之。

其結論也相近似，俱是三見爲大凶，二見爲次凶。

古詩曰：「命後一辰不宜見，

兩重見者涉疑猜。」

三重在外中年天，

五百年前禍必來。」

譬如：「子日支生人，年月時支是亥。丑日支生人，年月時支是子。寅日支生人，年月時支是丑……」皆是以日主地支之隔一位。最忌是三者俱爲隔一位。

這一組法則，也是有相當之或然率。

例式

丁	庚	辛	辛
丑	寅	丑	丑

甲	丁	庚	庚
辰	巳	辰	辰

頭重尾輕

「頭重尾輕」爲主「夭折」之兆，其法以地支爲一連氣而成者，最忌第一支與第二支重複。卽是年、月地支重複。

例式排列於後。

一：子子丑寅。

二：丑丑寅卯。

三：寅寅卯辰。

四：卯卯辰巳。

五：辰辰巳午。

六：巳巳午未。

七：午午未申。

八：未未申酉。

九：申申酉戌。

十：酉酉戌亥。

十一：戌戌亥子。

十二：亥亥子丑。

皆主體弱或幼年多病之兆。

例式

丁	戊	丁	己
巳	辰	卯	卯

丁	丙	乙	辛
酉	申	未	未

十惡大敗

「十惡大敗」，是指生日而言。六十干支之中，有十組干支列入「十惡大敗」。即是：「甲辰、乙巳、丙申、丁亥、庚辰、戊戌、癸亥、辛巳、壬申、己丑」。但並不是指任何一個人，只要生在這十個干支的日子，即是以十惡大敗而作凶論。解釋「十惡大敗」一詞者，明代有二部經典，解釋得甚為明白。一者是「元白經」，一者是「元黃經」。不過二者之用法不同。

今分別介紹說明之。

元白經曰：「十惡都來十個辰，逐年用殺有區分。」

就是以「十惡大敗」日是與「年」相配屬。以「日」與「年」相沖者，方能視之爲十惡大敗之凶。若是在一般性之八字四柱中，平均每六天即有一天是十惡大敗。而這一天又不知出生多少生命，若俱皆視之爲「十惡大敗」者，則實無此理。

元白經以十惡大敗日，須冲年柱方可論定者，亦爲有理之一說。

元白經曰：「庚戌年見甲辰日。辛亥年見乙巳日。壬寅年見丙申日。

癸巳年見丁亥日。甲辰年見戊戌日。乙未年見己丑日。

甲戌年見庚辰日。 乙亥年見辛巳日。 丙寅年見壬申日。
丁巳年見癸亥日。」

例表如下：

年	日
庚戌	甲辰
辛亥	乙巳
壬寅	丙申
癸巳	丁亥
甲辰	戊戌
乙未	己丑
甲戌	庚辰
乙亥	辛巳
丙寅	壬申
丁巳	癸亥

「元黃經」之說法又不一樣。

元黃經以「甲己年三月戊戌日，七月癸亥日，十月丙申日，十一月丁亥日。

乙庚年四月壬申日，九月乙巳日。

丙辛年三月辛巳日，九月庚辰日，十月甲辰日。

戊癸年六月己丑日。

丁壬年（無十惡大敗日）。」

「元黃經」是「釋」教中之流傳典籍，較為不涉世事。作者個人管見，以「元黃經」中所說者較為可信。若以坊間，只見八字有此十日中之一日，皆作「十惡大敗」者。直是齊東縣語之痴人說夢矣！

天羅地網

「天羅地網」者，其最重要者，可以指其命造，一生之中災不能息。

「天羅地網」爲人帶來之災害，輕則一年，重則三十年。

「天羅」者是「戌亥」，一稱「豬犬相凌」。

「地網」者是「辰巳」，一稱「龍蛇混雜」。

「天羅地網」之一說，作者個人對此認爲或然率高於「貴人」。

男怕「天羅」，這是指在日、時地支並見，尤以火日主者爲最。

女怕「地網」，也是指在日、時地支並見，尤以水日主者爲最。

四柱「格局」以及「干支」，沒有其他重大沖、刑者。只作個性孤僻一些，亦無大妨害之論。如果有沖、刑，或者「格局」不甚得體。其不良之兆，就要加重。最重者，可以連綿三十年之艱辛生涯。這一種區別法，是以出生日之「日曆序」爲區分之重點。而且不限之在於「日、時」，即或「年戌、月亥」，或者是「年亥月戌」等，亦一體同論。以生日作准，一日作一年。

即是初一出生者，一年晦澀。初二出生者，二年晦澀。初三出生者，三年晦澀。初

四出生者，四年晦澀……三十日出生者，則三十年晦澀。

「戌亥」在年、月者，以出生之年即算起。「戌亥」在月、日者，以十六歲算起。

「戌亥」在日、時者，以三十一歲算起。

若四柱有「戌」，入「亥」運。或者四柱有「亥」，入「戌」運。主五年之大運晦澀。加之於流年亦然。設若四柱有「戌、辰」，而大運在「巳」，流年在「亥」。如此，就會齊「戌亥辰巳」，此年主大凶。

不論如何調配，但能四柱、大運、流年。可以會齊於「戌亥辰巳」者，即爲此年在「天羅地網」，作不詳之論。此點，作者對此認爲可信性甚高。

古詩曰：生時地網與天羅，怎使親闈得久安。

如：甲辰命見甲戌，甲戌命見甲辰。不問是在何柱，就是羅網中言之也。

「辰、巳」與「戌亥」相同論法。

例式

庚 丙 辛 丙
寅 辰 卯 戌

癸
巳

此造在四柱之中，只有年支爲戌，日支爲辰。既非「天羅」亦非「地網」。

在大運「癸巳」之時，構成「辰、巳」之「地網」。

二十六歲，流年「辛亥」，與運支巳、日支辰、年支戌。曾齊「天羅地網」。

即以或然率而言，當可信其有九成之凶兆。

孤辰寡宿

「孤辰寡宿」，在一般含義上是指，男命難婚，女命難嫁。更再通俗一些而言，諸如喪夫、喪妻、離婚，娶不到妻子，嫁不到丈夫之意也。然而先賢之定義，並不一定是指上述，僅以「夫婦」之事而言。

先賢有云：「老而無夫曰寡，幼而無父曰孤」。並不一定是指「夫婦」之生離死別之意。因此，女命見「孤寡」全者，可能只是父親死得很早，或者結婚遲一些。未必婚姻一定會有大不吉祥之兆。

孤辰寡宿的神煞起例如下：

寡宿	孤辰	年柱地支
戌	寅	子
戌	寅	丑
丑	巳	寅
丑	巳	卯
丑	巳	辰
辰	申	巳
辰	申	午
辰	申	未
未	亥	申
未	亥	酉
未	亥	戌
戌	寅	亥

這一組「神煞」表，循查甚爲簡易，但是「孤辰寡宿」其中，多少有其不相同之答案。並不是一體同論，僅作「夫婦」生離死別之事而已。

一：「寅日丑時、巳日辰時。申日未時、亥日戌時」。

這四組，皆爲「寡宿」。在男命而言，無「寡」之一詞可用。故獨稱之爲「惆悵殺」——主吝嗟不足，雖富貴亦然。（即老是感到錢不夠用），並不只指「夫婦」之一端而已。

二：「子日戌時、丑日卯時。辰日午時、未日酉時」。（日時互換亦相同）

此取「子午卯酉」換入「寅申巳亥」。
無別之神煞名稱，主血光致重大災害。

三：沈芝有獨特之論法。

年柱地支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月日時支	亥	戌	酉	申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丑	子

沈芝論作：「日、時遇者，定作孤寡，少失六親。年、時犯之，若不過房，必尅父母」。

沈芝將「孤寡」不作「神煞」而看，而只作現象之形容詞而已。

因此，今人將「孤寡」視爲固定答案之神煞。古人以在四柱有着各種組合法，其所指者是可能曾有「孤寡」之現象。故此，觀點小有不同。

燭神經曰：「凡人命犯孤寡，主形孤骨露。面無和氣，不利六親……空亡併者，幼少無倚。喪弔併者，父母相繼而亡，一生多逢重喪疊。骨肉伶仃，單寒不利。入貴格，資潛婦家。入賤格，移流未免。」

由此更可明白，「孤寡」不一定是指「夫婦」。所以，今日見命造有「孤寡」者，實在不必，以最狹義之觀點而論爲「夫婦」之事。可能只是出身平常一些，又可能只是人口伶仃一些而已。

「廣錄」對「孤寡」另有一說，「廣錄」並不是將孤寡視之爲神煞看，而是視之爲現象之形容詞。曰：

若巳午未人再重生，帶二重孤寡。主尅妻害子，少六親、不聚財、多生女。」
若將此一段話，推演之。即是

，「寅卯辰人生春天、巳午未人生夏天。申酉戌人生秋天、亥子丑人生冬者皆是。所謂「二重」者，即是「寅日生於寅卯辰任何一個月，年、時地支再帶上寅卯辰任何一字，即是二重」。

故此，吾人今日研究命理，只宜以學生而自居，絕不宜以半仙而自待其榮。

勾絞

「勾絞」一詞，子平法中所不明白使用。以「勾絞」本身並不發生很大之作用。而是「勾絞」若與「羊刃、金神」併命。就有其凶兆。

俗以「羊刃」性多剛，但「羊刃」格性不剛者，亦為數不少。

俗以「金神」是「破壞之神」，但「金神」修養甚佳者，亦復不少。

當然，另有許多辦法，可以解釋上述之原因。譬如：「羊刃駕殺」、「金神入火鄉」等之，在「格局」方面有很多可以循解的常法。

作者個人相信，解釋命理的方式是多元化的。任何一種角度與系統，都可以很客觀地去加以研究與了解。

在「神煞」而言，「羊刃」「金神」帶「勾絞」。恐非「羊刃駕殺」，或者是「金神入火鄉」所能易暴為馴。這是以「神煞」的立場而言之。作者習慣不喜歡以個人之觀點來影響讀者，只是介紹各種觀點而已。

今先將「勾絞」的「神煞」起例說明於下。

陽男陰女命前三辰為勾，命後三辰為絞。陰男陽女命前三辰為絞，命後三辰為勾。

陽男陰女

絞	勾	日支
酉	卯	子
戌	辰	丑
亥	巳	寅
子	午	卯
丑	未	辰
寅	申	巳
卯	酉	午
辰	戌	未
巳	亥	申
午	子	酉
未	丑	戌
申	寅	亥

陰男陽女

絞	勾	日支
卯	酉	子
辰	戌	丑
巳	亥	寅
午	子	卯
未	丑	辰
申	寅	巳
酉	卯	午
戌	辰	未
亥	巳	申
子	午	酉
丑	未	戌
寅	申	亥

今舉八字實例於下：

例式

丁 甲 丁 丙
卯 子 酉 子

此造甲生於卯時，爲「羊刃格」，此造爲「丙」年，即是「陽男」。當用前表中之第一組。

「卯」爲「勾」、「酉」爲「絞」。「卯」之「羊刃」亦爲「勾」。

故此，富以一生多是非與破敗之論斷。此造以常法而論，「羊刃格」，不見「七殺」，亦不作甚佳之「格局」而視之。

白虎殺

「白虎殺」一名「災殺」，是指有意外災難之事。「白虎殺」之「神煞」起例，是用「三合」系統。

白虎杖	生日文
午	子
卯	丑
子	寅
酉	卯
午	辰
卯	巳
子	午
酉	未
午	申
卯	酉
子	戌
酉	亥

此法須三合三字全方可。

白虎殺主血光，水、火意外之重大傷災。

「神白經」曰：「類水逢星照，

庚辛夏燭戰，

四柱交加見，

虛空怕日烟。

木不引雞鳴。

福少禍連綿。

今舉例於下：

例式

庚 戊 甲 己
申 子 辰 巳

癸 甲
巳 午

一一一

此造四柱（申子辰）全，而八字不帶「午」，自然依例是沒有「白虎殺」。而在「甲午」運之中，「午」字即是「白虎殺」。

甲午運年本為沖掇，但帶「白虎殺」之沖掇，與一般沖掇不可相向而語。因此，有時吾人見到有些沖掇運很重，有些沖掇運了無事。

其中隱藏一些，至今尚未能全然明瞭之「神煞」關聯存在。

此造在五十九歲「戊午」年，亦為流年「白虎殺」。

暗金的殺

「暗金的殺」通用於「擇日」法。擇日家是用「月」取「日」。

「暗金的殺」有三名：一曰：曰衣殺。二曰：破碎殺。三曰：呻吟殺。

按「神煞」之一事，數百年來沒有詳爲之整理。讀書之士子，皆將命理重點用於「格局」與「用神喜忌」。這不是說如陳素庵等有學之士，研究命學不精。而是士人有二個基本習慣因素，一是怕鎮碎。二是不喜與選擇家之神煞混雜不清。

故此，「神煞」之術語，有重複之使用，如「破碎、曰衣」等即是重複之名詞。這些是小枝節之事，只要後賢再予以說明之，就不難有明白之區分。

「暗金的殺」是用「太玄數」所推算，很接近於「選擇家」之觀點。其推理如下：

一：子、午數爲九，卯、酉數爲六。合而爲三十，自「子」順行三十爲「巳」。

故「子、午、卯、酉」之正殺爲「巳」。

二：寅、申數爲七，巳、亥數爲四。合而爲二十二，自「子」順行二十二爲「酉」
三：辰、戌數爲五，丑、未數爲八。合而爲二十六，自「子」順行二十六爲「丑」

「生、旺、庫」之三組，其總數依「太玄數」代入，自「子」順數其每一組之位序，適得「巳、酉、丑」三支。依常法，「巳、酉、丑」是三合金。以推得之數是間接而推取，所以稱之爲「暗金」。「的殺」即是「之殺」。

正坐「暗金的殺」不論是生旺、或者是死絕，都不甚理想。

經曰：「暗金的殺」，其神生旺，主人寬重大器，決斷有爲。形容清峻，若不夭喪須有癩病……大抵此殺不吉。人命逢之，凶所不宜。連逢之，亦主孝服哭聲盜賊……。」

「暗金的殺」在「擇日法」之中，是以「月」取「日」。而「祿命法」之中，是以「年」取「時」。其例式亦單純。即是——

一：子、午、卯、酉年，取「巳」時。

二：寅、申、巳、亥年，取「酉」時。

三：辰、戌、丑、未年，取「丑」時。

若無「貴人」壓此殺，遇冲刑則准作此論。

今舉例於下：

例式

己 甲 丙 戊

巳 子 辰 子

元辰

「元辰」一名「大耗」，古代俗稱之謂「毛頭星」。

子平法中有「元辰」的一個「神煞」，然而其起例法則，脫漏了一半。故此，若照現在所見的「元辰」神煞表而查對，則幾乎連十分之一的準確性都沒有。

「元辰」在子平法中，以「大耗」而名之。「大耗」有二組答案。

即是「子見巳未、丑見午申……」等。何謂子見巳，何謂子見未？則通常是有再予以說明。今先將組合區別法說明於後。

子平法「大耗」（元辰）起例表如下：

大耗		年柱地支
巳	未	子
午	申	丑
未	酉	寅
申	戌	卯
酉	亥	辰
戌	子	巳
亥	丑	午
子	寅	未
丑	卯	申
寅	辰	酉
卯	巳	戌
辰	午	亥

「元辰」取「地支」有二組可取，這是指一組爲陽男陰女，一組爲陰男陽女。這上述這一張「列表」分開來註明，卽是

陽男陰女

元	年柱地支
辰	子
未	丑
申	寅
酉	卯
戌	辰
亥	巳
子	午
丑	未
寅	申
卯	酉
辰	戌
巳	亥
午	

陰男陽女

元	年柱地支
辰	子
巳	丑
午	寅
未	卯
申	辰
酉	巳
戌	午
亥	未
子	申
丑	酉
寅	戌
卯	亥
辰	

以一概習慣，設若論命者，採用「元辰」這個「神煞」之時。恒常以若「子」年出生者，若「月、日、時」地支之中有「巳」或「未」。卽認爲帶「元辰」大耗之殺。如果只是依如此而取者，就誤解了原來制定此神煞之意義了。

按：「元辰」之推論，不是只以「地支」而論，當以收「干支」而同論。

設若：「甲子」年出生者，「甲子」之干支雙冲爲「庚午」。如此，

陰男陽女取前一位，即是「己巳」爲「元辰」，不是見「巳」即是「元辰」。陽男陰女取後一位，即是「辛未」爲「元辰」，不是見「未」即是「元辰」。

這一點，差別很大，否則犯「元辰」者太多矣！

「元辰」在四柱之中可見，在「大運」「流年」均皆可見。

大抵「元辰」之干支，在四柱之中有合者，則無太大之妨。無合者就有災，若更有雙冲者，就更爲不吉，以「元辰」用之於「流年」，與「犯太歲」很爲接近。

以「元辰」的干支就是「犯太歲」之前一千支，或者是後一千支。

往往有些八字，在「犯太歲」之年，並無凶兆。而在「犯太歲」之前一年，或後一年却有不理想之事。不用「神煞」者，恒常以爲是五行氣忌之故有先到後到之故。

或以爲金火之命，運氣先到，水土之命運非後到。其實可能是「元辰」流年而已。

「元辰」之是否爲凶兆，端看四柱，大運之間，有無「合」，或者是有無「冲」而決定其「凶」之大小。

今舉例於下：

例式

己 庚 甲 壬
丑 午 戌 申

此造爲「陰男」，元辰爲「甲午」月、日干支俱不見與「甲午」有合。

第一步大運爲「己巳」與「甲午」合，而六歲之時，流年亦爲「甲午」，而成爭合。

改此六歲可論爲凶。

十二歲「庚子」年，又與「甲午」元辰干支雙冲，亦論之爲凶的流年。

「元辰」是「太歲」對冲，前後之位。譬如風動之處，遶圍皆不得寧靜。尤其是在「大運」，干支在「元辰」十年可畏。雖有吉神扶持，也不免有禍患。最忌已經發達過之命造。

四柱自帶「元辰」者，形貌不佳。生旺者（地支當令），則落魄大度，是非不分，良善顛倒。死絕者（地支失令），言語混濁，不識羞恥，婦人得之，尤爲大忌。

珞錄子曰：「宣父畏其元辰」。

尤其「元辰」之天干爲「七殺」，其凶益烈。

即使在「堪輿學」之中，也忌諱「元辰」。

雪心賦曰：「元辰水去」。此乃指其爲凶煞也。

空亡

「空亡」是一個很普通的名詞，一般人視「空亡」似乎是一個形容詞，不以它是一個「神煞」看待。其實「空亡」與「亡神、劫煞」等一樣都是神煞。

「空亡」的習慣性含義，在今日似乎都認為它只是一種「減輕」的含義。坐入「空亡」也只以一柱干支而言。無非「吉也減半吉，凶也減半凶」。所以認為「百神不宜入空亡，喪失了吉祥的力量。凶神最好落空亡，使其沒有凶的力量」。這是一種又人論子平，稍微帶一些神煞的氣息而已。

至於這一種說法，雖然也是有點道理。然而，目前所論之「空亡」，論的是「六旬空亡」是以「地支」為主。

「空亡」二字雖然是合而言之，實則，空是空，亡是亡。

珞琰子曰：「五陽令用一陽、五陰令用一陰。甲子、丙寅、戊辰、庚午、壬申用戌、不用亥。乙丑、丁卯、己巳、辛未、癸酉用亥不用戌。以陽用陽支，陰用陰支。」

又以甲子、乙丑、丙寅、丁卯、戊辰以戌為空亡。己巳、庚午、壬申、

癸酉用亥爲空亡。」

指迷賦曰：「祿入空亡，必分前後之辰。所以表陰陽之分，明輕重之等。」

這是指「格局」坐「空亡」之意，「祿」是廣泛之所指，諸如「財、官、印、建祿……」等之一種概念之「祿」，並不一定限於日主之建祿。

地支上取之空亡，大抵爲害不大，以「空亡」本身無定性，除非生日適爲「十惡大敗日」，則主甚爲操勞之命。然人見「空亡」而合格者亦多。

洞元經曰：「淵淨而空同無氣，（淵淨是指有二個空亡以上）圓饒而自立一家。辭章而有貴名，性無爲而湛如。美質可變，功名可珍。優游恬淡無累，雕樓華藻有功。抱越人之才，挾取斷之果。」

大抵，「空亡」不另帶惡煞，多主有藝術才情，或者九流之士。」

例式：

壬 申	年柱「壬申」，空亡在「戌」，而在
丁 未	日支。日在「甲戌」，空亡在「申」
甲 戌	而在年支。如此，則爲「年日互換空
癸 巳	亡」爲空亡神煞之所忌。

四大空亡

「四大空亡」與上節所述之「空亡」，其含義不同。

上一節以甲子旬中戌亥入空亡，是指干支空亡。四大空亡，乃是指五行空亡。也就是一個八字之中，五行缺一行，五行不全之意。

四柱之中，五行缺一種以上，反不爲害。如果僅僅是只缺一種，只要不入「四大空亡」，有時尙可以論吉。四柱之「五行不全」，是指包括「地藏天干」而核計，而不是以地支作「寅卯屬木……」等之單元式而論。

四大空亡之推理是依據什麼推理而推論，古籍之中未加詳予說明。其凶兆之現象爲不長壽。

靈中子曰：「顏回夭折，只因四大空亡」。

這一句話，並不可全信。按：顏面之時代，並無祿命之法。

四大空亡之組合法如下：

「甲子甲午旬，旬中水絕流。甲寅甲申旬，旬中金氣杳。」

這是指「甲子、甲午」旬生人，四柱沒有水。「甲寅、甲申」旬生人，四柱沒有金的八字，爲犯「四大空亡」。四旬之中，合計爲四十日。然而，這四十日之中，並不是全部都是缺金與缺水。

甲子旬		甲午旬		甲寅旬		甲申旬	
甲子		甲午——缺水		甲寅——缺金		甲申	
乙丑		乙未——缺水		乙卯——缺金		乙酉	
丙寅——缺水		丙申		丙辰——缺金		丙戌	
丁卯——缺水		丁酉——缺水		丁巳		丁亥——缺金	
戊辰		戊戌——缺水		戊午——缺金		戊子——缺金	
己巳——缺水		己亥		己未——缺金		己丑	
庚午——缺水		庚子		庚申		庚寅	
辛未——缺水		辛丑		辛酉		辛卯	
壬申		壬寅		壬戌		壬辰——缺金	
癸酉		癸卯		癸亥——缺金		癸巳	

合而論之，四旬之中爲四十日。而缺金、缺水者。只有一半。缺水者爲十日，缺金者亦爲十日。

今舉例如下：

己未 丁卯 戊戌 丁巳

此造爲「戊戌」日，屬「甲午」旬。四柱天干地支，支藏天干，均不具有「水」，乃屬「四大空亡」。

壬子 癸卯 己未 乙亥

此造「己未」日，屬「甲寅」旬，而天干、地支、支藏天干皆不見「金」。亦屬四大空亡。

羊刃

「羊刃」之一詞，在今日之「子平法」法中，幾乎已經一致公認之爲「格」，且列爲「特別格」之列。

按：「羊刃」與「建祿」二者，在明代之時，都是「神煞」之一。列入以「天干」選取「神煞」之一系列，與「天乙貴人」等屬同一類之組合法。至明末，「羊刃」與「建祿」爲讀書之士子有所獨愛，將其列之爲「格」。誠爲得天獨厚。

清初之子平法，大抵都是有意無意之間，捨棄「神煞」。唯有將「羊刃、建祿」列入爲「格」。以此二神煞其組合，最爲符合清代子平之特式「調候」的風格。事經三四百年，大家都以「羊刃格、建祿格」而名之，反而不復視其「羊刃」與「劫煞、亡神……」等相同爲「神煞」。

「羊刃」爲「祿」前一刃，乃過盛之意。

羊	日柱天干
刃	
卯	甲
	乙
午	丙
	丁
午	戊
	己
酉	庚
	辛
子	壬
	癸

「羊刃」爲過盛之位，自昔以來，「羊刃」必帶「官、印」方可。否則，一生是非甚多。「羊刃」在今日已成爲「特別格」，而其「喜忌」也有理出一種例行之方式。諸如：「羊刃駕殺、食殺刃全……」等等之清代方式。

這一種純從「格局」而看「羊刃」之解釋，大家都已經頗爲熟悉，不必再爲之重複而論之。

而是要將「羊刃」不作「格局」看，只視「羊刃」爲「神煞」。不從「大運、流年」爲重點，而以命帶「羊刃」，以其切身之健康、親屬而言之。

明代之論「羊刃」不一定要用「日」上取。其法則有下列幾種。

一：甲日見乙卯或丁卯，有二重者，犯之主殘疾。

二：日支疊位見「羊刃」者，主老年不善終。所謂「日支疊位見羊刃」，即是假設甲子日四柱又見子（重疊），又見卯刃者是也。

癸卯 此即「日支疊位見羊刃」，古人稱之爲

甲子 「羊刃相蝕」。尤其是月刃、時疊支，

其凶越烈。

丁卯

三：時干逆對日支。這一種推論法，不能用之於「終身流年」。而只能論爲夫婦有嚴重之意見。例如：

丙子

「甲」時干對日支「卯」爲「羊刃」

壬辰

，主夫婦之端有不理想之事發生。

己卯

古法論之爲「妻惡死」，此語可能有

甲子

誇大之意。

四：朝元羊刃，此爲沈芝源髓中所論及，是以年支對日干或者時干。

己卯

日干「甲」之「羊刃」在年支，曰

庚午

朝元羊刃，又或者年干爲「甲」而

甲戌

時支爲「卯」亦作同論。

己巳

古法論爲對尅父母不利。這有些似今

日之統計說法曰：「兩頭劫」

按常例：陽干才論羊刃，陰干不論陽刃，也有稱之爲陰刃者。唯以古法，陰干見帝旺，而入傷官格局，或者天干，爲傷官者。同樣視作羊刃，推論凶兆，一如前說相同。

劫煞

「劫煞」是子平法中，常用之神煞。以常法而言之，劫煞是不吉神。以劫煞這二字的字義，直覺有些不大吉祥。命帶劫煞者，並不一定是凶。然而，怎樣才是凶，如何情形下才是不凶。在一般論命的方式上，似乎沒有很明顯的限界。

依古法「劫煞」有十六種。

- 一：劫煞聚寶——劫煞之五行與日主不相尅者，主富有之命。
- 二：劫煞宜權——劫煞在臨官位，又入空亡，主光顯貴人之命。
- 三：劫煞嘉謀——身強劫煞弱，日主帶貴人者，主動容不妄，身體常安之命。
- 四：劫煞奏號——劫煞帶貴人，又生扶日主者，凡事遇難反成，福業異常之命。
- 五：劫煞長生——劫煞在長生之位，干帶財、官等，主貴人之命。
- 六：鹽梅劫煞——與太歲互換劫煞者，主名利顯赫之命。
- 七：劫煞類爭——即火人火劫煞，主九流之命。
- 八：劫煞生上——劫煞坐旺，而冲年者吉，但忌天干帶合。
- 九：提孩劫煞——歲干去生劫煞，若兼帶刑孤，則對子女不吉。

十：貪玩劫煞——日、時坐劫煞者，因財引禍。

十一：破宅劫煞——兼有亡神，而又劫煞尅歲者，有破祖居之兆。

十二：酣慾劫煞——劫煞帶雙合者，生平酣飲嗜樂。

十三：輕盈劫煞——劫煞死絕又帶合者，一名管絃劫煞，主嬌態美姿，而福薄之命。

十四：天牢劫煞——劫煞一重以上而尅日主者，漂泊他鄉。

十五：刀鎗劫煞——劫煞干坐七殺而尅日主者，主凶兆。

十六：空閒劫煞——四柱之中，兼帶孤辰、寡宿，多爲宗教界之人士。

「劫煞」有如此多項之分類，就不是一眼即可以論其吉凶。故此，有些人士就不將神煞之範圍列入論命之主流，這也是有其不得已之苦衷。

如果對一般性之常法，都已經很熟練，再加以「神煞」之心得，自亦爲一佳事，反之，對一般「格局、用神」之概念，覺得太過抽象。而在「神煞」上取命造吉凶之重點，也是一種佳良之辦法。

亡神

「亡神」與「劫煞」，在常法上都不是視之爲吉神。而且二者常爲人所合用，稱之爲「亡劫」。大抵「劫煞」之凶來自外，「亡神」之凶來自內。

「亡劫」之細節推論法甚爲相似，亡神亦有十五種之細分註釋。

- 一：亡神富藏——亡神爲日主所尅者，主富有之兆。
- 二：亡神長生——亡神在長生位，而日主帶貴人者，早歲發達。
- 三：軒冕亡神——亡神在臨官而又入空亡，又能生日干者亦吉。
- 四：鼎鼎亡神——亡神在時支，而年時互換貴人者亦吉。
- 五：規矩亡神——亡神弱而歲強，相互不尅，而又有貴人者，主謹謙公正食祿之人。
- 六：亡神生本——亡神生歲，而財、官健全者，主富裕之人。
- 七：羅倚亡神——亡神貴人同臨時日，干支不冲者，主有福之命。
- 八：兒女亡神——歲生亡神，而帶孤辰則爲凶，若帶官貴則爲吉。
- 九：停力亡神——木人木亡神、金人金亡神等，若無貴氣者，乃九流之士。
- 十：妄作亡神——亡神反尅歲日者，乃談天說地之巫醫藝術之流。

十一：溝壑亡神——亡神與歲日尅者，又見冲刑，乃破敗之兆。

十二：鼓樂亡神——與年日不冲不尅，而亡神帶合者，乃主花酒立身。

十三：薄惡亡神——亡神劫煞俱全，而尅年日者，又命不帶貴氣，主惡病纏身。

十四：花柳亡神——亡神合七殺而日主弱，主衣食艱難，亡於撈天。

十五：枷鎖亡神——亡神二重，各又帶合，主徒刑之災。

綜觀而論，「亡神」主「凶」者，尙不及半數。

從「劫煞」與「亡神」二種「神煞」之細節組合法上，吾人可以看出一樁「生尅制化」之形勢。別的「神煞」雖然沒有如此分類詳細，相信一定也是可以相互參考而用之。其組合之吉凶，基本大原則如下：

一：神煞坐死絕又帶合者，不冲尅年日，乃爲謹守正直之人。

二：神煞在生、旺帶官貴者，例主吉祥。

三：日主生神煞者，不另帶凶神，亦以吉論。

四：神煞與命不冲尅者，無官貴亦爲藝術之人。

五：神煞強，日主弱，而反尅命主者，主凶。

大抵「神煞」本身不能完全代表吉凶，而是要「生尅制化」來確定之。

驛馬

「驛馬」這一個神煞，在今日祿命法中，仍然是一個使用十分普遍的一個神煞。尤其是今日交通發達，每有遠遊之時，均皆可以視之爲「驛馬」星動。

驛馬之組合法用「三合」四生對沖之位，即是

「寅午戌馬在申、亥卯未馬在巳。申子辰在寅、巳酉丑馬在亥」。

然而有一件不得不承認之事，即是按此「驛馬」之組合法則，不論從年取或是從日而論，其所取出之「驛馬」。假定以「驛馬」解釋爲「出遠門」……則十有六不驗，連一半之或然率都不到。

「驛馬」的理論組合是用「太玄數」而推算出來。也是用三合法。

一：「寅午戌」是七九五合爲二十一，自「子」順數二十一位是「申」。

二：「亥卯未」是四六八合爲十八，自「子」順數一十八位是「巳」。

三：「巳酉丑」是四六八合爲十八，自「子」逆數一十八位是「亥」。

四：「申子辰」是七九五合爲二十一，自「子」逆數二十一位是「寅」。

「驛馬」之本意並不是很單純只指「遠行、出國、職位變遷……」。

經曰：「驛馬者，乃五行有爲待之氣強名也。陰陽倚伏，氣令循環，猶今之置郵傳，迎來送往，氣歲如驛，氣動如馬……」。

因此，「驛馬」的含義，是「待用之氣」，古經之中，一再說明「驛馬」爲「強名」，勉強借用。古經註解「驛馬」神煞對人生實際之吉凶關聯，其主旨如下：

燭神經曰：「驛馬生旺，主人氣韻凝峻，通變趨時，平生多聲望。死絕則爲性有頭無尾，或是或非，一生少成，漂泊不定。與祿同鄉，則福力優游。與煞相冲併，或孤神弔客、喪門併者，離鄉背井之人。或爲僧道，或爲商賈。帶倒食祿鬼者，一生慳吝……」。

古經之中，對「驛馬」一詞，從未有過一個字，是道及「出遠門，職位變遷」等之事。後人恒常以「出遠門」一事，而看「驛馬」之神煞。自然不免是十不對其八九。

古經對所有「神煞」之註釋，大抵只註解其「命帶」與「運歲」二種之簡易介紹。唯獨對「驛馬」這一組「神煞」，分別以十天干坐支而詳論之，且註出其應發之「年、月、日、時」之時期。吾人可以將這一種推演法，分別使用之於其他之神煞。

經中將「驛馬」之分別註出其應發之年、月、日、時的規則。按「三合」區分爲四組，今分別介紹於下：

一：「寅、午、戌」人馬在「申」。

甲申——截路空亡馬。

戊申——福星伏馬。

壬申——大敗馬。

以上是以「巳酉丑申」年月日時發應。

二：「申、子、辰」人馬在「寅」。

甲寅——正祿文星馬。

戊寅——伏馬。

壬寅——截路空亡馬。

以上是以「亥卯未寅」年月日時發應。

三：「巳、酉、丑」人馬在「亥」。

乙亥——天德馬（徒自聰明）。

己亥——旺祿馬（土用水祿）。

癸亥——大敗馬。

以上是以「申子辰亥」年月日時發應。

丙申——大敗馬。

庚申——天官馬。

丙寅——福星馬。

庚寅——破祿馬。

丁亥——天乙馬。

辛亥——病馬。

四：「亥、卯、未」人馬在「巳」。

乙巳——正祿馬。

丁巳——旺氣馬。

己巳——九天祿軍馬。

辛巳——截路馬。

癸巳——天乙馬。

以上以「寅午戌巳」年月日時發應。

珞祿子曰：「驛馬者，三命中發用喜慶之神。若人遇之，君子常居榮位，庶人主豐

瞻。大小運行年至此，主得官及遷改之喜。小運及行年合驛馬並主遷官得祿。如甲子人驛馬在寅，小運及太歲至亥，亥與寅合之類是也。」

大抵子平法在清代以前，多引用「神白經、源髓、珞祿子、沈芝……」等之名言。清代以後，則大抵在「用神」之中，而對其消息。厭倦於單行法規，恒常想在只用一條法則「中和」而求問所有一切之答案。

關煞論

「關煞」與「神煞」不同，「神煞」是經典中之所取認，「關煞」是習俗上所習用。「神煞」有推算上理論，「關煞」只是地域性，統計之所得。其準確性幾乎渺茫。

「關煞」大抵是用之「兒童」，以父母愛子心切。通常皆以「寧可信其有，不可信其無」。「關煞」之權威是建立在人情之感受，而不是建立在推理。

故此，盡管「關煞」，大家都視之爲「俚俗術詞」。而在一般通俗命書之中，仍然是要將其列入。幾乎是可以不必訴諸於理論，而可以流傳不絕的一種統計法。

因此，吾人對「關煞」一說，也只能以「星相民俗藝術」視之。它既然已經存在了五百年以上了，用之無效，破之無益。只作保留前人「論命藝術」之一。

依此觀點，而仍節錄，常見之小兒「關煞」之組合法於下：

四季關：

春季牛與蛇，
秋畏豬羊時，

夏生龍猴傷。
冬犬虎交加。

閻王關：

春忌牛羊海中波，
秋逢子午君須記，

夏遇辰戌近閻羅。
冬臨虎兔受折磨。

水火關：

春月生成未，
秋月慎丑未，

夏月見丑辰。
冬月畏未辰。

深水關：

春忌見申時，
秋季嫌酉時，

夏避生未時。
冬月畏丑時。

急脚關：

三春亥子難過關，
秋月寅戌還須忌，

夏逢卯未實堪悲。
冬丑辰宮有災難。

鐵蛇關：

金戌見頑鐵，
木枝枯在辰，

火在未申絕。
水土丑寅滅。

短命關：

寅午戌見龍，
申子辰畏蛇，

巳酉丑虎傷。
亥卯未覓羊。

鬼門關：

子嫌酉年午畏丑，
亥怕辰兮戌怕巳，

寅未申卯身不安。
先賢立號鬼門關。

百日關：

寅申巳亥月，
子午卯酉月，
辰戌丑未月，

忌生辰戌丑未時。
忌生寅申巳亥時。
忌生子午卯酉時。

四柱關：

正七休生巳亥時，
三九卯酉生人忌，
五十一月丑未亡，

二八辰戌不堪當。
四十寅申有憂愁。
六十二子午正忌。

斷橋關：

正寅二卯三是猴，
五犬六雞鬼門外，
九馬十羊十一豕，

四月耕牛不下禾。
七龍入海八猴沐。
十二子鼠鬧不休。

金鎖關：

正七月見申，
三九月畏戌，
十一子時問，

二八酉時眞。
四十亥時鎖。
十二丑時關。

五鬼關：

子羊在辰丑是卯，
巳午怕亥午畏戌，
戌年忌午亥忌巳，

寅見寅卯丑子辰。
未酉申見申酉未。
古例爲號五鬼星。

千日關：

甲乙馬頭龍不歸，
庚辛遇虎歸泉下，
壬癸亥丑時爲關，

丙丁雞猴飛山岡。
戊己逢蛇在草灰。
小兒值此千日災。

雞飛關：

甲己巳酉丑，
庚辛亥卯未，
壬癸寅午戌，
乙戊丙丁子，

小兒難保守。
父母哭斷腸。
生下不百日。
病不過三日。

落井關：

甲己畏巳傷，
丙辛申見惡，
戊癸愁逢卯，

乙庚子內藏。
丁壬戌眼汪。
值此有水殃。

以上是比較常爲人所使用，此外尙有一些較上述各種「關」更爲俗氣之「關煞」。吾人只當作是「星相民間藝術」而看，不必以吉凶而論，只爲保存昔日之某些命理風俗而節錄之。

(以日主地支查循)

撞命關	夜啼關	湯火關	和尚關				短命關	天吊關	埋兒關	天狗關		
巳	寅	午	未	丑	戌	辰	巳	午	巳	丑	戌	子
未	未	未	酉	卯	午	子	寅	卯	子	卯	亥	丑
未	酉	寅	亥	巳	申	寅	辰	午	辰	申	子	寅
子	寅	午	未	丑	戌	辰	未	申	午	丑	丑	卯
午	未	未	酉	卯	午	子	巳	午	巳	卯	寅	辰
午	酉	寅	亥	巳	申	寅	寅	卯	子	申	卯	巳
丑	寅	午	未	丑	戌	辰	辰	午	辰	丑	辰	午
丑	未	未	酉	卯	午	子	未	申	午	卯	巳	未
午	酉	寅	亥	巳	申	寅	巳	午	巳	申	午	申
亥	寅	午	未	丑	戌	辰	寅	卯	子	丑	未	酉
未	未	未	酉	卯	午	子	辰	午	辰	卯	申	戌
亥	酉	寅	亥	巳	申	寅	未	申	午	申	酉	亥

例式

甲

寅

短命關

壬

申

辛

巳

己

丑

丙

午

丁

卯

和尚眼
埋兌關
天品關

己

丑

埋兌關
撞命關
和尚眼

庚

子

例式

癸

戊

壬

丁

酉

午

辰

未

和尚開

天吊關
和尚開
撞命關

湯火關
夜啼關

庚

辛

戌

甲

午

巳

申

寅

天吊關
撞命關
天狗關

煙命關
天吊關
和尚開

湯火關
和尚開

例式

辛

未

和尚開

癸

巳

天吊開
短命開
撞命開

壬

子

庚

戌

天狗開
和尚開

甲

子

和尚開

丙

寅

己

未

丁

卯

埋兒開
和尚開

(以月支對照)

浴盆關	將軍箭			四柱關		深水關		水火關		
辰	辰	戌	酉	亥	巳	申	寅	戌	未	寅
辰	辰	戌	酉	戌	辰	申	寅	戌	未	卯
辰	辰	戌	酉	酉	卯	申	寅	戌	未	辰
未	子	卯	未	申	寅	未		辰	丑	巳
未	子	卯	未	未	丑	未		辰	丑	午
未	子	卯	未	午	子	未		辰	丑	未
戌	丑	寅	午	亥	巳	酉		辰	丑	申
戌	丑	寅	午	戌	辰	酉		辰	丑	酉
戌	丑	寅	午	酉	卯	酉		辰	丑	戌
丑	巳	申	亥	申	寅	丑		戌	未	亥
丑	巳	申	亥	未	丑	丑		戌	未	子
丑	巳	申	亥	午	子	丑		戌	未	丑

(以月支對照)

四季關		無情關			斷橋關	
巳	丑	子	酉	寅	寅	寅
巳	丑	子	酉	寅	卯	卯
巳	丑	子	酉	寅	申	辰
申	辰	巳	亥	戌	丑	巳
申	辰	巳	亥	戌	戌	午
申	辰	巳	亥	戌	酉	未
未	亥	丑		申	辰	申
未	亥	丑		申	巳	酉
未	亥	丑		申	午	戌
戌	寅	午		子	未	亥
戌	寅	午		子	亥	子
戌	寅	午		子	子	丑

類似這些「關煞」，明眼人一蔽之下，即知是三家村之算命法矣！

例式

壬 甲 癸 乙

申 辰 未 未

四季開

水火開
四季開

水火開
將星箭
浴盆開

丙 庚 丙 乙

子 辰 戌 卯

水火開

四柱開

例式

辛

丑

四季之驍

甲

戌

無情之驍

壬

辰

己

巳

壬

戌

水火之驍
將軍之箭

丁

丑

水火之驍
斷橋之驍

庚

戌

水火之驍
將軍之箭

己

酉

例式

壬

子

無情關

戊

戌

四柱關
浴盆關

壬

子

辛

酉

丙

戌

水火關
四季關

甲

辰

水火關
四柱關

癸

巳

將軍箭

甲

子

除了以上所列表介紹出的一些小兒關煞以外。

另外尚有一些，專對「男、女」婚姻而論之關煞。這些關煞，也都是耳熟能詳。

小兒關煞，平均而言，仍在使用者，也只僅僅存在於鄉村之中。總平均已不到百分之三十。而「男女」婚姻之關煞，益爲不復爲人所信。實際使用者不到千分之一。

以現代之教育水準而言，沒有人會相信這些俚俗之詞。

但是這些俚俗關煞，即將爲「星相」之陳跡，故不必再錄其「起例」，以「假僞」之例表，已詳見「協紀辨方書」第三十六卷之中。

附錄一

「神煞」之名稱衆多，以上所節引者，只是屬於「祿命法」有關之常用「神煞」。然而，有一項不可否認之事實。即是「祿命法」之「神煞」，十之八九皆沿用於原有「擇日法」之「神煞」。

「擇日神煞」與「祿命神煞」，有其相似之處，又有其極爲不同之處。

「擇日」又可以稱之爲「選擇」。明、清二代以來，「擇日」已幾乎合併於「祿命」。「堪輿」爲一途。並沒有嚴格之分野。「擇日館」也「算命」，「命相館」也看「風水」……。「擇日、堪輿、祿命」在「神煞」而言，在其不同之處，有其相連之處。

譬如：「天乙貴人、天德、月德、天月德合……」之吉神，以及又如「劫煞、災煞……」等之凶神，俱皆有其可以同時適合「擇日、堪輿、祿命」之間。

「神煞」爲數衆多，只是各家所取所捨，多少有其不同之觀點。

自古以來，俚俗「神煞」不知其凡。歷來皆由其自生自滅，自然淘汰。及至清初，乾隆年間，以朝廷之財力、人力。完成一部，乃是歷代以最完整之「神煞」鑑定。在此書中所列之「神煞」是較爲可信，是值得一閱之佳作。

「協紀辨方書」有一段文字，是令人十分感觸與欽佩。它所批駁俚俗「神煞」之荒謬處，遠在一般手筆之上，以其執筆之士，俱爲進士學歷之人。而其努力於修訂其錯誤之處，則又遠超藉此術養生者。正是「敬業、辨僞」之典型先賢之模範，每讀至該書「辨僞」之一卷，而不禁掩卷以嘆息。

「協紀辨方書第三十六卷辨僞」曰：

術士好奇而嗜利，僞言繁興。此以爲吉，彼以爲凶。自漢褚先生補史記已言之。況又經六代唐宋元明，以來其謬說又不知其凡。二十四向，而神煞盈千。六十甲子，而術家盈百。以前民利用之具，而成惑世誣民之書，不可不辨也。

顧流傳民間者，隨地而異，耳目難周。卽所覩聞，亦難盡駁，卷中辨論者，夫亦舉一隅云耳作辨僞。

陰陽家言，多病迂泥。術士捏造，益屬荒唐。而惑世誣民，則未有如合婚大利月之尤甚者。夫婦之道，人倫之始。書載釐降，詩咏關雎，未嘗有合婚之說也……則知爲術士之僞托無疑也。

蓋「術家」以隔三爲破，猶建除之平收也。天隔三之義，日月則然，而亦非盡以爲忌。況男年與女月，女年與男月，了不相干，何破之有。俗術因產厄之可畏，而捏此名以嚇人，誠可惡也……。

然「合婚」之說，北方世俗用之。士大夫及南方皆不深信……更不足辨。世人不察其所以然之故，唯聽術士之說……嘻！俗術之害人，何至此極聊！

「協紀辨方書」這一段文章，寫得十分練達。充分表露出，這一些執筆者，對陰陽五行祿命，選擇……等，是如何憂之深，責之切。

故此，研究「神煞」者，必須要對「協紀辨方書」有更深之了解。

該書原文太厚，一時之間，不易讀完。故擇其重要者，簡縮其原文。以「提要」之規範而列述介紹於後。

附錄二

在以上介紹各種「神煞」中，而對「桃花、天乙貴人、天、月德貴人、三奇貴」等神煞，而未列入其中。

以「天乙貴人、天德、月德」之推理，已經在「協紀神煞」提要之中，都已經有附錄。（詳見於下章）故而，不再在前段，重予節錄。至於這三個「貴人」之含義，當然都是以吉兆而論之。然而，命帶諸貴人。或者是，選擇家選此貴人。並不一定即是吉，古人云：「知則知之，不知則不知」。吾人無法取出，怎樣的「貴人」即有怎樣的「吉兆」。至少，在今日，同樣命帶「貴人」之命，其遭遇有所不同，而無法說得出可以適用於任何人之規則。只能承認，尙待研究。

因此，略而不論其吉兆之具體範圍。

至於「桃花」一詞，多涉私德。若有所迴避字義，則詞不達義，若一一舉例，則又不甚適合於「神煞探源」之體裁，故示略而不論。

梁湘潤著作目錄

郵政劃撥北市一四二八六五帳戶
台北郵政信箱一〇〇一〇號

神煞探原.....	300元
鐵版神數釋疑.....	200元
大流年判例.....	780元
流年法典.....	500元
淵海喜忌隨筆.....	300元
奇門遁甲概論.....	550元
流星訣概論.....	250元
堪輿精紀實錄.....	1000元
術天機太乙金井紫微斗數..	300元
紫微斗數概論.....	250元
紫微斗數流年提要.....	140元
命學大辭淵.....	470元
中西對照萬年曆.....	150元
太清神鑑.....	100元
標點神相全編.....	120元
標點麻衣神相.....	80元
玉管照神局(合訂本).....	250元

協紀辨方提要

月建十二神

「月建」之十二神其名稱分述於下：

一：吉——除、危、定、執、成、開。

二：凶——建、破、平、收、滿、閉。

曆書稱之謂：「建、滿、平、收、黑。除、危、定、執黃。成、開皆可用。閉、破不相當」。

各別之吉凶含義如下：

一：建——歲君爲元神。

二：除——爲四利、太陽小吉。

三：滿——爲四利、爲土瘟、喪門、又爲天富。

四：平——爲三台、大吉、又爲土曲。

五：定——爲「建」之三合，爲顯星吉、又爲地官符、畜官、次凶。

六：執——爲四利之死符、又爲小耗。

七：破——爲大耗。

八：危——爲極富星、爲四利、將星。

九：成——爲四利、爲三合吉、又爲飛廉。

十：收——爲四利、爲青龍、太陰、生氣、華蓋、上吉、弔客、小凶。

十一：開——爲四利、爲青龍、太陰、生氣、華蓋、上吉、弔客、小凶。

十二：閉——爲病符。

以「除、滿、收、開」爲四利，凡日吉神多則吉、凶神多則是日凶。

「建除」十二神是現代通書擇日之基本，「建除」之一說，在漢代「淮南子」之中已經有明白的說明。

「淮南子」以

建、除、滿、平——主生。

定、執——主陷。

破——主衡。

危——主杓。

成——主小德。

收——主大德。

開——主太陽。

閉——主太陰。

「淮南子」所說「建除」十二神，當然並不是完全以「擇日」爲主，不過淮南子在「天文訓」中的文詞，極爲影響後代之五行規範。淮南子載以「前、三、後、五、」百事可舉。（淮南子是指前後太陰之前後）。

除了淮南子以外，太公六韜以：開牙門當背「建」向「破」。越絕云「黃帝之元，執『辰』、破『巳』。伯王之氣」。師古曰：「於建除之次，其日當定也」。

十二個建除稱各有一定之適合應用的月日，吉凶不一，但以所須所作何事而應選在何時日，而且「建除神」有些因系別之不同，而又有一些別名。

建——又名「兵福」、「小時」、「土府」。

除——又名「吉期」、「兵寶」。

滿——又名「福德」、「天巫」、「天狗」。

平——又名「天罡」、「河魁」、「死神」。

定——又名「時陰、官符、死氣」。

執——又名「枝德」、「小耗」。

破——又名「大耗」。

危——

成——又名「天醫」、「天喜」。

收——又名「河魁」、「天罡」。

開——又名「時陽」、「生氣」。

閉——血支。

「擇日法」同樣也是以「年、月、日、時」爲四個基本關聯，不過次序上是與祿命法的年、月、日、時略有不同。擇日法之關聯是以「年統時、時統月、月統日」。

即是 A：「年」與「時」之關聯。

B：「時」與「月」之關聯。

C：「月」與「日」之關聯。

以這個次序而論，就是說「擇日法」不甚重視，「年」與「日」之間的關聯。今以「建除十二神」各別所屬之異，各而作一吉、凶擇日上之使用依準。

建日

「建」日之地支，必定與「建」月之地支相同，譬如「寅」月即是「寅」日作「建日」，「卯」月即是「卯」日作建日……。

日	月
子	子
丑	丑
寅	寅
卯	卯
辰	辰
巳	巳
午	午
未	未
申	申
酉	酉
戌	戌
亥	亥

「建日」與「建月」地支相同，所以是很容易區別之神，「建」日有三個不同的名稱。一曰：兵福。二曰：小時。三曰：土府。

一：「兵福」者與月建同位而行，太白經曰：「五帝所在不可以出軍，向之則敗」。

「春」是東方，「夏」是南方。「秋」是西方，「冬」是北方。又稱之謂：春不東行，是爲「伐生」，百事不成。夏不南行，是謂「伐強」，兵卒多殃。秋不西行，是謂「伐熟」，兵將不復。冬不北行，是謂「伐藏」，士卒多傷。故「月」與「建」並行之位是王相之方，我用之則可，否則不利。

按曆書稱「建日」不利於行師，但又稱之謂「兵福」。「兵福」即是行兵之福，如此前後所指吉凶不一。這個原因端以「建」在我方，或者「建」在對方而定之。如果「建」爲我方所用即有利於我方，如果對方在「建」則不利於我。

禮記孟春月令云：兵戎不起，不可從我始。

二：「小時」者：淮南子認爲與「月建」同。神樞經曰：小時者，乃郎將之象。總歷要曰：「四時（季）之氣旺休。皆以斗杓所指爲依準，如春木旺寅卯」。建日：雖然並不是指一個月之旺氣，也是指這一天之旺氣，在一個月之中，「建」日皆是屬旺之日，所以作一個區別「月建」之旺稱之爲「大時」，一日之旺也可以稱之爲「小時」。

三：土府者：卽秦衡稱「建日」爲土府，譬喻爲中府，也就是指「建」是當令於月支而爲主中府之意義。

「建」日雖然是當月令之日，但並不作全吉之日而推論，因爲陽氣過旺之故。尤其忌在「建」日結姻親之事。

爲什麼「建日」忌結姻親之事，因爲男者爲「日」，女者爲「月」。建日與建月地支相同，乃是女壯之象、月、日之氣皆併位於女（月）之一方，所以「建」日忌結姻親，這當然是站在男方之立場而言。如果站在女方之立場而言之，則反其主旨而論之。

「建」日亦不利於「開倉庫」，原因也是這一天太旺，開倉庫則旺氣發而難收。有一種不能

積蓄之含義。所以此日亦不利於「開倉庫」。

常法以「甲」日不開倉，也是與此原理相同，以「甲」是十天干之首。「甲」日開倉庫，即含有首日即散耗之意義，故此民俗忌之也。

除日

「除」日即是「建」日之次一日。

日	月
丑	子
寅	丑
卯	寅
辰	卯
巳	辰
午	巳
未	午
申	未
酉	申
戌	酉
亥	戌
子	亥

歷例曰：「除」日常居「月建」地支之前一位。

「除」日一稱吉期，又稱兵寶。

一：吉期——是良辰吉期之意，因為「除」日與「建」日二位比鄰，「建」日又是旺氣之位。所以「除」利於通會姻親，吉慶之日也。

二：兵寶——以「除」日與「建」日之「兵福」為比鄰之位，亦為當旺之氣，故此「除」日又

稱之謂「兵寶」。

滿日

「滿」日在月支隔二位。

日	月
寅	子
卯	丑
辰	寅
巳	卯
午	辰
未	巳
申	午
酉	未
戌	申
亥	酉
子	戌
丑	亥

滿日有三個異名，一曰：福德。二曰：天巫。三曰：天狗。

一：福德——「滿」日又稱之爲福德，自然是指「滿」日是福德之神，這個原因是「滿」日之地支是月支之前面二位。如月是「子」，則滿日是「寅」。月是「丑」則滿日是「卯」。以五行生、剋的關聯而言，滿日地支之五行是月支地支之所生。如「子」水生「寅」木……等等。在易爻之中，也是以我生者之爻爲「子孫爻」。這二者之間的原理是相同。五行我生之「子」可以反制尅我的「土」鬼。所以稱之謂「福德」。

總要脣因此而以「福德」日，宜於祀神，求福，修房宅，上表：等等之事宜。

二：天巫——總要曆稱「天巫」是一個月中之善神，原因是能有助月支。能尅制月支之鬼煞，認爲這一天宜於「合藥、求醫、祀神」。

三：天狗——「天狗」也是指狗有禦衛之意，譬如「子」月五行屬水，怕「土」鬼來尅害，而「滿」則是「寅」木，可以反制「土」，故有禦衛月支之意。

此外，以「子」月爲依據，「寅」爲「滿」日，「寅」支在八卦之中爲「艮」卦，易曰：「艮爲犬」，故稱「天狗」。宜於「禱祀、求福」。

平日

「平」日作不利之日，以其日地支爲月支地支衰、病之位，失去其當月之旺氣。「平」日在「建」日前三位，有三個異名，一：陽月平日稱之爲「天罡」。二：陰月平日稱之爲「河魁」。三：死神。

陽月與陰月之分別，即是以月支地支作陰、陽之分。以「子、寅、辰、午、申、戌」月爲陽月。「丑、卯、巳、未、酉、亥」爲陰月。

日	月
卯	子
辰	丑
巳	寅
午	卯
未	辰
申	巳
酉	午
戌	未
亥	申
子	酉
丑	戌
寅	亥

平日是作凶日，百事宜避舉之。

稱之謂「天罡、河魁」，其含義是取五行常法之「辰」是「天罡」、「戌」是「河魁」（又稱地魁），此間稱「天罡、河魁」並不是屬指「辰、戌」二位地支，而是借其含義。

洞源經曰：「對七爲冲，隔三爲破」。（破不作破日之破）·擇日家以——

「辰」破「丑」而「丑」冲「未」。

「亥」破「寅」而「寅」冲「申」。

「午」破「卯」而「卯」冲「酉」。

「酉」破「子」而「子」冲「午」。

「申」破「巳」而「巳」冲「亥」。

「戌」破「未」而「未」冲「丑」。

.....

五行常法「辰、戌」相冲，曰「魁、罡」。以「辰、戌」是陰陽二氣之樞紐。

陽「辰」而左至「戌」而成「剝」卦，剝蔑之象。

陰從「戌」而右至「辰」而成「夬」卦，夬決之象。

是謂「陰陽大會」之地，二者決不能比和，擇日家把「平」日比之爲「魁罡」，乃是一項譬喻，依洞源經所曰「隔三爲破」，「破」即是「罡」。

凡數三而至極數，建前三，建後三，皆爲極數，譬如：建月爲「丑」，「丑」前三爲平「辰」，「丑」後三收爲「戌」。辰、戌對冲。

陽生於「冬至」三於「寅」，五至「辰」。

陰生於「夏至」三於「申」，五至「戌」。

三者「寅、申」爲「春」與「秋」之首位，陰陽各半。五則是歲厭之首，陰陽之紐也。

國語曰：王者必合三五，以一「建」而論。

陽生於「開」，半於「建」，終於「平」。

陰生於「定」，半於「破」，終於「收」。

因此「終」於「平、收」之位，曰死神。而不是指十天干「長生、沐浴、冠帶、臨官、帝旺、衰、病、死……」之「死」，所以「擇日」之術有時與命理相似甚至相同，但含義有時完全不同。

定日

定日是月中之陰神宜於計策謀劃，和睦子孫，會親姻友之宜。

定日利弊互見。

吉者——宜算謀、和睦子孫，會親友，掌符信之文官。

忌者——官上任、上表、訟訴、求醫、置產、經營。

日	月
辰	子
巳	丑
午	寅
未	卯
申	辰
酉	巳
戌	午
亥	未
子	申
丑	酉
寅	戌
卯	亥

定日之月支與日支是半三合之關聯，三合有前半合與後半合之分，前半三合稱「官符」，後半三合稱「白虎」。

唯「官符、白虎」之神皆屬歲神之方。

執日

執日是耗日，只宜修造垣牆。

日	月
巳	子
午	丑
未	寅
申	卯
酉	辰
戌	巳
亥	午
子	未
丑	申
寅	酉
卯	戌
辰	亥

「執日」又名「枝德、小耗」。

按「枝德」是屬歲神，執日之日、月二支。亦與歲神相同，所以也稱之為「枝德」。

「小耗」是「大耗」之鄰位，所以論之為小耗。

忌於經營、種植、納財、交易、開市。

破日

破日即是月建地支與日地支對沖之日「破日」之含義與「歲破」之原理相同。

日	月
午	子
未	丑
申	寅
酉	卯
戌	辰
亥	巳
子	午
丑	未
寅	申
卯	酉
辰	戌
巳	亥

樞要歷：「以大耗（破）者是月中虛耗之神」。與「月破」居同位。

此日忌營庫藏，出財物，遠經之固取債。

危日

危日是吉日，爲「極富」、「谷將」星，爲四利之龍德。

日	月
未	子
申	丑
酉	寅
戌	卯
亥	辰
子	巳
丑	午
寅	未
卯	申
辰	酉
巳	戌
午	亥

成日

成日：一稱「天醫」。又稱「天喜」。

日	月
申	子
酉	丑
戌	寅
亥	卯
子	辰
丑	巳
寅	午
卯	未
辰	申
巳	酉
午	戌
未	亥

天醫——是指「月」與「日」取三合之後辰。

天喜——也是指三合之意，如正月取「戌」，二月取「亥」，三月取「子」，四月取「丑」，五月取「寅」，六月取「卯」，七月取「辰」，八月取「巳」……等等。

亦可以月季之分取「成日」。即是

A：「春」取「戌」日。

B：「夏」取「丑」日。

C：「秋」取「辰」日。

D：「冬」取「未」日。

此日宜於請醫，合藥，求卜問筮，及祀神。

收日

收日陽月稱「河魁」，陰月稱「天罡」與「平」日相反，而含義相同。

日	月
酉	子
戌	丑
亥	寅
子	卯
丑	辰
寅	巳
卯	午
辰	未
巳	申
午	酉
未	戌
申	亥

開日

「開日」一稱「時陽」，又稱「生氣」。
爲吉日，宜於婚姻，行宴會。

日	月
戌	子
亥	丑
子	寅
丑	卯
寅	辰
卯	巳
辰	午
巳	未
午	申
未	酉
申	戌
酉	亥

閉日

閉日又稱「血支」。

閉日作不利興事之日。

日	月
亥	子
子	丑
丑	寅
寅	卯
卯	辰
辰	巳
巳	午
午	未
未	申
申	酉
酉	戌
戌	亥

歲德

「歲德」者是一歲中之吉神，或稱之爲「德神」。論歲皆是以「干支」而作記載，十天干之中五千屬陽，五千屬陰。即是「甲、丙、戊、庚、壬」屬陽，「乙、丁、己、辛、癸」屬陰。陰陽之道，譬諸如君、臣。陽者爲君之道、陰者爲臣之象。

「君」者：處於自己的本位爲「德」、「臣」者：則以從君之道稱之爲「德」。合乎此陰陽之德者，爲萬福所咸集，衆殃之所避。所以「德」之所在應有修造營建，而且具有獲福祐之象也。

廣聖歷曰：

「甲」德在「甲」。

「乙」德在「庚」。

「丙」德在「丙」。

「丁」德在「壬」。

「戊」德在「戊」。

「己」德在「甲」。

「庚」德在「庚」。

「辛」德在「丙」。

「壬」德在「壬」。

「癸」德在「戊」。

以「易」之道、陽爲「一」，陰爲「二」。陽之「一」爲「德」，陰之「二」爲刑，所以「

陽」之德在於「不化」，陰之德，德在於放棄陰「刑」之本位而化合於陽方論之爲「德」。
 易經以「西南得朋」。西南是陽也。陰從化於陽，所以可稱之爲「得朋」。又曰「東北喪朋」，東北是陰也，喪朋即是棄於本位。

歲	德
甲	甲
乙	庚
丙	丙
丁	壬
戊	戊
己	甲
庚	庚
辛	丙
壬	壬
癸	戊

歲德合

「歲德合」與「歲德」皆屬上吉，二者都是六合，「歲德」取陽干、「歲德合」取陰干合。二者之間有剛與柔之分。

歲德——不問陽年陰年皆屬「剛」。

歲德合——不問陽年陰年皆屬「柔」。

歲德	歲德合
甲	己
乙	乙
丙	辛
丁	丁
戊	癸
己	己
庚	乙
辛	辛
壬	丁
癸	癸

「歲德合」之天干皆在陰干，所以對外之事選日用陽剛之「歲德」，對內之事選日用陰柔之「歲德合」。

歲幹合

金匱經曰：「歲幹合者爲天地陰陽之配合位，主減除災咎而可興福祈佑。可以修造營繕起土，上官，婚姻，出門，參謁」。

歲幹合即是十干之五合位

歲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幹合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歲幹合」即是「歲德」與歲德合之合併而論，前者分別作二個表式，即是指「陰陽雖同聯主吉，而不同於性也。」

歲枝德

「歲枝德」是以天干五合爲主旨，不過連帶干支一起而言之，而又只指出地支，不另錄出天干，其序則爲前五合，譬如

甲子

乙丑

天干甲己合 丙寅 所以「子」之枝德爲「巳」

丁卯

戊辰

己巳

由於「甲子」過五位見「己巳」、「甲、己」天干既已合，地支必從天干所以地支也稱之爲「德」其餘十二地支之取「德」俱皆以此作推理。

歲支	子
歲德	巳
丑	午
寅	未
卯	申
辰	酉
巳	戌
午	亥
未	子
申	丑
酉	寅
戌	卯
亥	辰

以二個地支而言，「歲枝德」之關聯，比照「建除十二神」爲「執」日又稱「枝德」，並不是指二者含義相同，而只是指，二組地支之對待位相同，二者之間有一個大不同之處，譬如：

執日——只取地支「子」見「巳」。

歲枝德——則須天干先有五合，地支也是「子」見「己巳」方可。即是干支一起而論，如「

甲子」見「丁巳」，則不可以作「歲枝德」而論，只可獨取「執日」之含義。在「歲」而論，天干不帶合，即是「死符」（另詳「死符」條）。

歲枝合既認作爲吉神，「死符」即又稱「小耗」爲凶神、如此吉、凶之含義不一，當又如何去區別之。

按選擇日之目的並非是固定的，譬如有利於開市者未必即爲有利於營造之日，其吉、凶當以所作之事爲首要之依據，故此——

死符——只忌營建塚事。

小耗——只忌開市交易。

設若不是爲這二件事，則其餘各事皆作吉日而論。

太歲

太歲		子	子
	子	丑	丑
	丑	寅	寅
	寅	卯	卯
	卯	辰	辰
	辰	巳	巳
	巳	午	午
	午	未	未
	未	申	申
	申	酉	酉
	酉	戌	戌
	戌	亥	亥

鄭康成註太歲曰：「歲謂太歲，歲星與日同次之月、斗所建之辰。」

即是說：太歲之支與月、日，相同之義。譬如「子年」之「子月」及「子日」，則此日不可向之，黎庶不宜修營宅舍築牆等事。

太歲是君之象，太歲之方是屬於吉方，而非下民之所敢用。猶如「月」則忌「日」為中宮五黃，民間須避是日。此又稱「堆黃煞」，此二者原則相同。

論「太歲」之法為時甚早，如漢代「王充」論及「衡載移徙法」：「徙抵太歲凶、負太歲亦凶」。

歲破

「歲破」是凶神，即是「太歲」地支對冲之位，又稱之為「大耗」。

歲破	
午	子
未	丑
申	寅
酉	卯
戌	辰
亥	巳
子	午
丑	未
寅	申
卯	酉
辰	戌
巳	亥

「歲破」、「大耗」是沖擊之神。不宜興建、遷移婚嫁、遠行，皆主損財不利財物。

大將軍

「大將軍」是歲之大將，吉神。居於「子、午、卯、酉」四正之位隨從「歲」之後。

大將軍	
酉	子
酉	丑
子	寅
子	卯
子	辰
卯	巳
卯	午
卯	未
午	申
午	酉
午	戌
酉	亥

按五行法則「尅我者爲賊。我尅者爲仇」。「大將軍」在五行上是「生我者」又在我後衛扶吉神。

奏書

「奏書」與「博士、力士、蠶室」都是取「卦」爲方位，而不是以地支對地支。「奏書」爲「水神」。

奏書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乾	乾	乾	艮	艮	艮	巽	巽	巽	坤	坤	坤	坤	乾

奏書是貴神，宜祭祀、祈福、營建。

蓬瀛書曰：歲在東方，奏書在東北維。歲在南方，奏書在東南維。歲在西方，奏書在西南維。歲在北方，奏書在西南維。

博士

博士爲善神，位於「奏書」之對位方向，譬如：「奏書」在「乾」，則「博士」在「巽」等。

博士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巽	巽	巽	坤	坤	坤	乾	乾	乾	乾	艮	艮	艮	巽

「博士」爲「火神」，居於八卦之四維。

力士

「力士」是凶神，主刑威之所，其方不宜抵向。

力士	
艮	子
艮	丑
巽	寅
巽	卯
巽	辰
坤	巳
坤	午
坤	未
乾	申
乾	酉
乾	戌
艮	亥

蠶室

「蠶室」者凶神也，所主之方不宜修動營建，犯之則不吉。「蠶室」之位與「力士」爲對待之方。

「太歲」之四維，「一：奏書，二：博士，三：力士，四：蠶室」。與「太歲」最爲親近，四維之方以洛書八卦方位爲依準。

蠶室		子
坤	坤	丑
乾	乾	寅
乾	乾	卯
乾	乾	辰
艮	艮	巳
艮	艮	午
艮	艮	未
巽	巽	申
巽	巽	酉
巽	巽	戌
坤	坤	亥

蠶官

「蠶官」爲「辰、戌、丑、未」四庫、四養之方，忌於營建、築舍之事。

東方——居「戌」。

西方——居「辰」。

南方——居「丑」。

北方——居「未」。

東方是「木」，木養於「戌」。南方是「火」，火養於「丑」。西方是「金」，金養於「辰」。北方是「水」，水養於「未」。

蠶官		子
未	未	丑
戌	戌	寅
戌	戌	卯
戌	戌	辰
丑	丑	巳
丑	丑	午
丑	丑	未
辰	辰	申
辰	辰	酉
辰	辰	戌
未	未	亥

蠶命

「蠶命」主不宜舉百事，「蠶命」之組合有二種起例，清代乾隆年以後用「四長生」位，今各別列出，依理論而言以「甲」表爲可靠。

甲

蠶命	
申	子
申	丑
亥	寅
亥	卯
亥	辰
寅	巳
寅	午
寅	未
巳	申
巳	酉
巳	戌
申	亥

乙

蠶命	
未	子
午	丑
亥	寅
戌	卯
巳	辰
丑	巳
寅	午
甲	未
卯	申
辰	酉
子	戌
酉	亥

喪門

「喪門」主哭泣之事，爲凶神，居於歲前二辰，不可興舉，犯之不吉，與「白虎」對冲。

喪門	
寅	子
卯	丑
辰	寅
巳	卯
午	辰
未	巳
申	午
酉	未
戌	申
亥	酉
子	戌
丑	亥

吊客

「吊客」又名「太陰」，神樞經曰：太陰者，皇歲后，不可興修建案。

吊客	
戌	子
亥	丑
子	寅
丑	卯
寅	辰
卯	巳
辰	午
巳	未
午	申
未	酉
申	戌
酉	亥

「吊客」與「官符」對冲。

群醜

「群醜」與「大將軍」相同，其唯一不同之處，「群醜」只取生年，今列表比判於下。

大將軍	群醜	
酉		子
酉		丑
子	子	寅
子		卯
子		辰
卯	卯	巳
卯		午
卯		未
午	午	申
午		酉
午		戌
酉	酉	亥

「大將軍」雖為主殺伐，鋤邪凶而正直，如果是年「太陰」（吊客）與「大將軍」同位，則是窮陰惜寒，奸惹暴亂。

歷神原始曰：「天地凶殃必在群醜。」

官符

神煞年表方位：以三合五行「臨官」之位爲天官符又名曰：「地官府」。以地支之，轉變而逐年而轉移，陰陽家重視山向並論三方，地官符三方弔照太歲所以忌興造。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官符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官符——主管符詞訟之事，亦不宜興工動土，犯之有獄訟。

「官符」又名「畜官」，亦忌牛馬傷財。

白虎

「白虎」與「官符」均是三合「太歲」之神，主有喪服之災事。

白虎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黃幡

黃幡是三合墓庫之位，在命理又稱之爲「華蓋」，不宜動土，納財，開市，犯之有損亡。

黃幡	
辰	子
丑	丑
戌	寅
未	卯
辰	辰
丑	巳
戌	午
未	未
辰	申
丑	酉
戌	戌
未	亥

豹尾

「豹尾」是「黃幡」對冲之地。

忌婚嫁，進人口，及進畜，犯之者破財損人口。

豹尾	
戌	子
未	丑
辰	寅
丑	卯
戌	辰
未	巳
辰	午
丑	未
戌	申
未	酉
辰	戌
丑	亥

湘潤按：一：「子、午、卯、酉」年「黃幡」即是「官符」，「豹尾」即是「弔客」。
 二：「寅、申、巳、亥」年「黃幡」即是「白虎」，「豹尾」即是「喪門」。
 三：「辰、戌、丑、未」年「黃幡」即是「太歲」，「豹尾」即是「歲破」。

病符

乾坤寶典曰：病符主災病。

病符	
亥	子
子	丑
丑	寅
寅	卯
卯	辰
辰	巳
巳	午
午	未
未	申
申	酉
酉	戌
戌	亥

死符

死符爲歲之凶神，不可用塚墓置死喪及穿鑿，犯者主死亡。

死符又稱小耗，不宜興販經營，及造作，最忌辦遺亡之事。

死符	
巳	子
午	丑
未	寅
申	卯
酉	辰
戌	巳
亥	午
子	未
丑	申
寅	酉
卯	戌
辰	亥

「死符」是「病符」對冲之位。

劫煞

神樞經以：「劫煞是歲之陰氣，主忌於興造，及盜賊傷殺之事」。

劫煞	
巳	子
寅	丑
亥	寅
申	卯
巳	辰
寅	巳
亥	午
申	未
巳	申
寅	酉
亥	戌
申	亥

災煞

「災煞」爲五行之陰氣在「劫煞」之前一位，爲三合五行胎神。

災煞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午	卯	子	酉	午	卯	子	酉	午	卯	子	酉	

「劫煞」起於「絕」。

「災煞」起於「剋」。

忌營造、主災疾病厄。

歲煞

「歲煞」之陰氣尤毒，居於四季，與「劫煞、災煞」合稱之爲「三煞」。

歲煞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未	辰	丑	戌	未	辰	丑	戌	未	辰	丑	戌	

忌穿鑿修營移遷，犯之傷子孫。

伏兵

「伏兵」即是以以前所論「劫煞、災煞、歲煞」三煞之天干。陽干曰「伏兵」、陰干曰「大禍」。譬如：「申、子、辰」年三煞在「巳、午、未」所以「伏兵」，在「丙」，「大禍」在「丁」。

本禍	伏兵	
丁	丙	子
乙	甲	丑
癸	壬	寅
辛	庚	卯
丁	丙	辰
乙	甲	巳
癸	壬	午
辛	庚	未
丁	丙	申
乙	甲	酉
癸	壬	戌
辛	庚	亥

忌：修造、犯之主刑傷。

五兵總圖

五兵總圖，即是把「劫煞、災煞、歲煞、伏兵、大禍」。五個表合列於一張表之中，所以稱

之爲「總圖」。

大禍	伏兵	歲煞	災煞	劫煞	
丁	丙	未	午	巳	子
乙	甲	辰	卯	寅	丑
癸	壬	丑	子	亥	寅
辛	庚	戌	酉	申	卯
丁	丙	未	午	巳	辰
乙	甲	辰	卯	寅	巳
癸	壬	丑	子	亥	午
辛	庚	戌	酉	申	未
丁	丙	未	午	巳	申
乙	甲	辰	卯	寅	酉
癸	壬	丑	子	亥	戌
辛	庚	戌	酉	申	亥

按「神煞」之數項並不是少數，而獨以此項爲禍最凶，何以這五項爲最凶？

蓋以天以一而圓，地以二而方，人以三而角。天地無心，而人是天地之心，是故一生二，二生三，至「三」則萬物旅生矣。圓而方則三角出矣，至「角」而復「一」者，微畢具矣。

是故，本天下之至簡，以極天下之頤。推天下之至隱，成天下之至顯者必於三角而求得之。三角者天地之心，陰陽之端，鬼神之會，五行之秀氣所在。因此「三合」是神煞之會，五行之秀氣所在。因此「三合」是神煞之所有最重要之端。

「太歲」是爲而不宰，其性情之吉或凶，皆見之於「三合」，故此由「太歲」以下，「神煞」最大者，莫過於「三合」，又以「三煞」爲首。

唯以「戊己」爲中宮，三合不取中宮之合，三合之方，只宜「向」之，不宜「坐」之。

歲刑

「歲刑」是指五行過強之地，譬如常法所指之「三刑」。

歲刑	
卯	子
戌	丑
巳	寅
子	卯
辰	辰
申	巳
午	午
丑	未
寅	申
酉	酉
未	戌
亥	亥

忌動土興工之事。

大煞

「大煞」是三合五行建旺之位，「大煞」在命理上稱之爲「將星」。

忌修建營造之事。

大煞	
子	子
酉	丑
午	寅
卯	卯
子	辰
酉	巳
午	午
卯	未
子	申
酉	酉
午	戌
卯	亥

飛廉

「飛廉」是古代一位力士之名，事紂而有名。
忌興工、動土、遷移、婚嫁、犯之主口舌、疾病。

飛廉	
申	子
酉	丑
戌	寅
巳	卯
午	辰
未	巳
寅	午
卯	未
辰	申
亥	酉
子	戌
丑	亥

金神

「金神」是取五音生尅，譬如：甲己之年，起於「丙寅、丁卯、戊辰、己巳、庚午、辛未、壬申、癸酉。」故以「甲、己」年見「午、未、申、酉」爲金神。

神		金		
	申酉	午未	甲	
	巳	辰	乙	
寅卯	午未	子丑	丙	
	寅卯	亥戌	丁	
	申酉	子丑	戊	
	申酉	午未	己	
	巳	辰	庚	
寅卯	午未	子丑	辛	
	戌亥	寅卯	壬	
	申酉	子丑	癸	

五鬼

「五鬼」之吉、凶不一，因爲「五鬼」與其餘神煞併位之故。

五鬼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辰	卯	寅	丑	子	亥	戌	酉	申	未	午	巳	辰	卯

A：「子、午」年與「官符」同位。

B：「丑、未」年與「喪門」同位。

C：「寅、申」年與「太歲」同位。

E：「辰、戌」年與「白虎」同位。

D：「卯、酉」年與「太陰」同位。

F：「巳、亥」年與「歲破」同位。

破財五鬼

「破敗五鬼」取卦象之位。

忌興舉之事，主耗敗財物。

破敗	甲
五鬼	乙
巽	丙
艮	丁
坤	戊
震	己
離	庚
坎	辛
兌	壬
乾	癸
巽	
艮	

原理是取「納甲法」、「乾」卦納甲在「甲、壬」，其冲位在「巽」卦。「坤」卦納甲在「乙、癸」，其冲位在「艮」。「艮」卦納甲在「丙」，其冲位在坤。「兌」卦納甲在「丁」、其冲位在「震」。「坎」卦納甲在「戊」，其冲位在「離」。「離」納甲在「己」，其冲位在「坎」。「震」卦納甲在「庚」，其冲位在「兌」。「巽」卦納甲在「辛」，其冲位在乾。

附：「破敗五鬼」在清代認為不合理而不用。

太歲出遊

太歲出遊日，各以五「子」爲干。

- 一、「甲子」日東遊，「己巳」日還位。
- 二、「丙子」日南遊，「辛巳」日還位。
- 三、「戊子」日遊於中宮「癸巳」日還位。
- 四、「庚子」日西遊，「乙巳」日還位。
- 五、「壬子」日北遊，「丁巳」日還位。

太歲出遊日

戊辰	丁卯	丙寅	乙丑	甲子
庚辰	巳卯	戊寅	丁丑	丙子
甲辰	癸卯	壬寅	辛丑	庚子
丙辰	乙卯	甲寅	癸丑	壬子
壬辰	辛卯	庚寅	己丑	戊子

忌。

譬如：東遊之日，「南、西、北、中」均可起土而建築、唯「東」不可屬空位，空則仍有所

日遊神

日遊神是只有在癸巳——戊申日，一共爲十六日。分配在「東、西、南、北、中」這是房內之方位。

東方——甲辰、乙巳、丙午、丁未四日。

南方——庚子、辛丑、壬寅、三日。

西方——癸卯日。

北方——癸巳、甲午、乙未、丙申、丁酉日。

中方——戊戌、己亥日、戊申日。

「遊神」此一說法，自元代以來即已有此一說，南方民俗稱之爲「鶴神」。

鶴神表

乙		卯		甲
己	戊	丁	丙	乙
未	午	巳	辰	卯

癸		子		壬
壬	辛	庚	己	戊
辰	卯	寅	丑	子

巳		巽		辰
乙	甲	癸	壬	辛
丑	子	亥	戌	酉
				申

寅		艮		丑
甲	癸	壬	辛	庚
寅	丑	子	亥	戌
				酉

以上皆只是指房內，不宜安產室，等事。
「鵠」神之鵠，原意是「疆」字，年久習俗稱之爲鵠神。

申		坤				未
丙	乙	甲	癸	壬	辛	
子	亥	申	酉	申	未	

丁	午				丙
庚	己	戊	丁	丙	
午	巳	辰	卯	寅	

亥	乾				戌
丁	丙	乙	甲	癸	壬
亥	戌	酉	申	未	午

辛	酉				庚
辛	庚	己	戊	丁	
巳	辰	卯	寅	丑	

二十凶日

以下所列之二十日爲凶日，忌興建婚娶，上任，遷移……等百事不宜。

所列諸日，即使是遇「天德」、「月德」、「玉堂」、「生氣」、黃道吉日，亦不可用之。

二十凶日表(一)

	行狼	了戾	孤辰	單陰	純陰	孤陽	純陽
正月							
二月							
三月	甲申	丙申	戊申	庚申	壬申	戊辰	己巳
四月	乙未	丁未	己未	辛未	癸未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庚寅	壬寅	甲寅	丙寅	戊寅	戊戌	
十月	辛丑	癸丑	乙丑	丁丑	己丑	己亥	
十一月							
十二月							

二十凶日表(二)

陰 位	陽破陰冲	陰陽冲擊	陰陽交破	逐 轉	歲 轉	
						正月
						二月
庚辰						三月
			癸亥		戊午 丙午	四月
		壬子				五月
	癸丑			戊午 丙午		六月
						七月
						八月
甲戌						九月
			丁巳		戊子 壬子	十月
		丙午				十一月
	丁未			戊午 壬子		十二月

二十凶日表(三)

絶陽	絶陰	陰陽俱錯	陰錯	陽錯	三陰	陰位冲陽	
			庚戌	甲寅	辛酉		正月
			辛酉			己卯	二月
			庚申				三月
	戊辰		己亥 丁未				四月
		丙午					五月
			己巳 丁巳	己未 丁未			六月
			甲辰	庚申	乙卯		七月
			乙卯	辛酉		己酉	八月
			甲寅	庚戌			九月
戊戌			癸丑	癸亥			十月
		壬子					十一月
			癸亥	癸丑			十二月

陰陽不將

「陰陽不將」是吉日，經曰：「春、冬己不將，秋、夏戊不將」。就是指春、冬二季「己」日爲吉日。秋夏二季「戊」日爲吉日。

歷例記載較爲詳細。

茲列表於下：

陰陽不將日(一)

月	日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辛亥	庚戌	己酉	丁酉	丙申	乙未
		辛丑	庚子	己亥	丁亥	丙戌	乙酉
		辛卯	庚寅	己丑	丙申	乙未	甲午
		庚子	己亥	丁酉	丙子	乙酉	甲申
		庚寅	己丑	丁亥	丙戌	乙亥	甲戌
		己亥	丁亥	丁丑	乙酉	甲申	戊午
		己丑	丁丑	丙戌	乙亥	甲戌	戊申
		己卯	丙戌	丙子	甲申	戊申	戊戌
		丁亥	丙子	乙酉	甲戌	戊戌	癸未
		丁丑	丙寅	乙亥	甲子	癸未	癸酉
		丁卯	乙亥	乙丑	戊申	癸酉	壬午
		丙子	乙丑	甲戌	戊戌	癸亥	壬申
		丙寅		甲子	戊子		壬戌

陰陽不將日(二)

三月	二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月 日
辛丑	壬寅	癸卯	戊辰	甲辰	乙巳	
辛卯	壬辰	癸巳	戊午	甲午	乙未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申	乙酉	
庚辰	辛卯	壬辰	癸未	戊辰	甲午	
庚辰	辛巳	壬午	壬辰	戊午	甲申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午	戊申	戊午	
己卯	庚辰	辛巳	辛卯	癸巳	戊申	
丁丑	己丑	庚寅	辛巳	癸未	癸巳	
丁卯	己卯	庚辰	辛未	壬辰	癸未	
丙子	己巳	庚午	庚辰	壬午	癸酉	
丙寅	丁丑	己卯	庚午	壬申	壬午	
丙辰	丁卯	己巳		辛巳	壬申	
	丁巳			辛未		

陰陽大會

陰陽大會之日是吉日

正月甲戌——癸亥、甲子、乙丑、丙寅、丁卯、戊辰、己巳、庚午、辛未、壬申、癸酉。

七月庚辰——甲戌、乙亥、丙子、丁丑、戊寅、己卯。

二月乙酉——庚辰、辛巳、壬午、癸未、甲申。

八月辛卯——乙酉、丙戌、丁亥、戊子、己丑、庚寅。

五月丙午——辛卯、壬辰、癸巳、甲午、乙未、丙申、丁酉、戊戌、己亥、庚子、辛丑、壬寅、

癸卯、甲辰、乙巳。

十二月壬子——丙午、丁未、戊申、己酉、庚戌、辛亥。

六月丁巳——壬子、癸丑、甲寅、乙卯、丙辰。

三月癸亥——丁巳、戊午、己未、庚申、辛酉、壬戌、癸亥。

陰陽大會在每月「十五日」以後方可用之，逆數至上一會之土日。

陰陽大會與陰陽小會之日，堪輿經以此日爲吉日，大小會爲上吉之日，比和之辰。而淮南子

認爲凶日。

周禮漢典鄭康成注有「八會」之目。

唐賈公彥謂：堪輿大會有八，小會亦有八。以此而知，大小會之由來已爲時甚久之事。

陰陽小會

陰陽小會之日是吉日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戊子	己亥	戊戌	己卯	戊午	己巳	戊辰	己酉
乙酉	戊戌	辛卯	甲戌	丁巳	戊辰	癸亥	丙午
丙戌		壬辰	乙亥			甲子	丁未
丁亥		癸巳	丙子			乙丑	戊申
		甲午	丁丑			丙寅	
		乙未	戊寅			丁卯	
		丙申					
		丁酉					

天德

「天德」又稱天道，天之元陽順理之方，大吉。

堪輿經以「正月丁、二月坤、三月壬、四月辛、五月乾、六月甲、七月癸、八月艮、九月丙、十月乙、十一月巽、十二月庚。」

四孟之月（寅、申、巳、亥）以陰干爲「德」。

四季之月（辰、戌、丑、未）以陽干爲「德」。

四仲之月（子、午、卯、酉）以四維卦爲「德」。

天德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巽	庚	丁	坤	壬	辛	乾	甲	癸	艮	丙	乙	

一、正月「丙」火已長生而「丁」火未生，四月「庚」金生而「辛」金未生，七月「壬」水長生而「癸」水未生，十月「甲」木長生而「乙」木未生，所以天道惠於陰干爲「天德」。

二、三月「壬」水之墓、六月「甲」木之「未」墓、九月「丙」火之「戌」墓、十二月「庚

「金之「丑」墓。所以天惠於陽干爲「天德」。

三、二月方物將生，致役乎「坤」，五月陰氣將生「乾」道變化，八月萬物將收，以其成言之於「艮」，十一月陰氣散而陽氣入以「巽」風散之。

按蠡海集曰：術家取「天德」之法，至「子、午、卯、酉」月位居於四卦「巽、坤、乾、艮」之上，而每一卦有一個地支，則當取那一個地支方是？

大抵「天德」不加之於「戊己」，以天之氣不親於土，所以地支也不取「辰、戌、丑、未」之故也。

月德

「月德」爲月之德神，宜修營向其方向，上任、及宴會。

月德	
壬	子
庚	丑
丙	寅
甲	卯
壬	辰
庚	巳
丙	午
甲	未
壬	申
庚	酉
丙	戌
甲	亥

如「寅、午、戌」三合火，皆以「丙」爲德，是爲各求自旺之天干，「德」不居土，土者地

也，無德之德是謂「大德」。

天德合

天德合者是「合德之神」，各以「天德」之合是也。宜營建、施恩、祀禮、求福。

天德合	天德	
坤	巽	子
乙	庚	丑
壬	丁	寅
巽	坤	卯
丁	壬	辰
丙	辛	巳
艮	乾	午
己	甲	未
戊	癸	申
乾	艮	酉
辛	丙	戌
庚	乙	亥

月德合

天德合爲五行精符之合，所值之地，衆惡皆消，所值之日百福臻集，大利於出師、任命、祀禮、營建。

月德合	月德	
丁	壬	子
乙	庚	丑
辛	丙	寅
己	甲	卯
丁	壬	辰
乙	庚	巳
辛	丙	午
己	甲	未
丁	壬	申
乙	庚	酉
辛	丙	戌
己	甲	亥

「月德」與「月德合」皆不用「戊」與「庚」，以「戊」與「巳」爲金之「母」，「癸」在「丑」爲金之「墓」，而「酉」則是金旺之位，庚辛所不臨，合之即是「巳、酉、丑」，全金即爲「刑」。

「巳、酉、丑」稱之謂「三煞」，又謂之「破碎」，又稱「紅紗」。均爲德合以外，唯以「戊癸」之方，恰存金局，陰陽自然之妙也。

月空

「月空」是三合地支對冲天干之位。

月空又稱天空，乃天德之冲神，只宜上書陳言。

月空	
丙	子
甲	丑
壬	寅
庚	卯
丙	辰
甲	巳
壬	午
庚	未
丙	申
甲	酉
壬	戌
庚	亥

天恩

天寶歷曰：「天恩」是施恩寬下之辰也。

天有四禁，常開其一，四禁者乃「子、午、卯、酉」。「子」爲「元武」、「午」爲「明堂」，「卯」爲「日門」、「酉」爲「月門」。

甲爲「乾」之納甲。己爲「離」之納甲、甲是先天「乾」居正南，後天「離」亦居正南，所以甲配子，己配卯、酉。而不配午，因爲甲、己均是南方之卦所納甲。各進五位而不及至六。即是

一：甲子、乙丑、丙寅、丁卯、戊辰。

二：己卯、庚辰、辛巳、壬午、癸未。

三：己酉、庚戌、辛亥、壬子、癸丑。

這是十五日天恩日，大吉之辰。

天赦

歷例曰：春、戊寅。夏、甲午。秋、戊申。冬、甲子。

天赦		子	
甲子	甲子	丑	寅
甲子	戊寅	戊寅	卯
戊寅	戊寅	辰	巳
甲午	甲午	午	未
甲午	甲午	申	酉
戊申	戊申	戌	亥
戊申	甲子		

道家亦以「甲、戊」日爲祈禳之所宜，「天赦」之說，歷來已久。

天願

天願是善神，所值之日宜嫁娶、進財、宴會親友。

天願		子	
癸丑	甲子	丑	寅
甲子	乙亥	甲戌	卯
乙亥	乙酉	丙申	辰
丙申	丁未	戊午	巳
丁未	戊午	己巳	午
戊午	己巳	庚辰	未
己巳	庚辰	辛卯	申
庚辰	辛卯	壬寅	酉
辛卯	壬寅		戌
壬寅			亥

母倉

天寶歷曰：母倉乃五行當旺所生者，所以稱之爲母倉。

歷例曰：「春」亥子。「夏」寅、卯。「秋」辰、戌、丑、未。冬申酉。土旺後則「巳、午」。

母倉		子
申酉		丑
巳午 申酉		寅
亥子		卯
亥子		辰
巳午 亥子		巳
寅卯		午
寅卯		未
巳午 寅卯		申
丑未 辰戌		酉
丑未 辰戌		戌
巳午 丑未 辰戌		亥
申酉		

其日大利養育、群畜、種植等事宜。

月恩

月恩是地支生我之「干」。

其日宜營造、婚姻、遷移、上任、進財。

「月恩」是「母倉」之對待，母倉爲義，月恩爲寶。

月恩	
甲	子
辛	丑
丙	寅
丁	卯
庚	辰
己	巳
戊	午
辛	未
壬	申
癸	酉
庚	戌
乙	亥

四相

「四相」是指四時之旺相，其日宜於建營，養育、進財、遷移。唯不取「庚、辛」，以庚、辛金過旺、則為肅殺之氣，所以不用。

四相	
冬	甲
冬	乙
春	丙
春	丁
夏	戊
夏	己
	庚
	辛
秋	壬
秋	癸

以天道任德而不任刑。

時德

四時之天德取我生者爲「時德」。

歷例曰：春午、夏辰、秋子、冬寅。各取陽支。

時德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秋				冬		夏		春					

總要歲曰：其日宜於賜宴、拜官賞賀。

王官守相民日

壇經曰：王官守民日是月內視事之吉辰。此日宜上任臨政親民之事。

曆例曰：王日者：春「寅」，夏「巳」，秋「申」，冬「亥」——清代稱之謂——官日。

官日者：春「卯」，夏「午」，秋「酉」，冬「子」——清代稱之謂——王日。

相日者：春「巳」，夏「申」，秋「亥」，冬「寅」。

民日者：春「午」，夏「酉」，秋「子」，冬「卯」。

守日者：春「酉」，夏「子」，秋「卯」，冬「午」。

王相日		子
秋民	冬官	丑
冬守		寅
冬相	春王	卯
冬民	春官	辰
春守		巳
春相	夏王	午
春民	夏官	未
夏守		申
夏相	秋王	酉
夏民	秋官	戌
秋守		亥
秋相	冬王	

王日——天子所用。

守日——封疆大臣所用。

民日——百姓之所用。

以上五「日」之外，又有以

一：辰、戌、丑、未——四序獄日。

二：子、午、卯、酉——四序牢日。

三：寅、申、巳、亥——四序隸日。

王、官、守、相、民日無吉無凶，清代甚重視之。

四擊

「四擊」是刑四幕之位、忌出發。

九空

「月空」是月內之殺神，忌修造倉庫，進出財物。

四擊	
未	子
未	丑
戌	寅
戌	卯
戌	辰
丑	巳
丑	午
丑	未
辰	申
辰	酉
辰	戌
未	亥

與「九坎」、「九焦」同行，是逆冲四墓之位。

五墓

九空	
戌	子
未	丑
辰	寅
丑	卯
戌	辰
未	巳
辰	午
丑	未
戌	申
未	酉
辰	戌
丑	亥

廣聖歷曰：五墓者四旺之墓辰。

五墓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壬辰	戊辰	乙未	乙未	戊辰	丙戌	丙戌	戊辰	辛丑	辛丑	戊辰	壬辰	

此日忌營建、出發、尤忌、嫁娶。

四「耗、廢、忌、窮」

「四耗」指四時休干而又臨分至之辰。

歷例曰：「春」壬子，「夏」乙卯，「秋」戊午，「冬」辛酉。

「四廢」指「春」庚申、辛酉，「夏」壬子、癸亥，「秋」甲寅、乙卯，「冬」丙午、丁巳。
「四忌」指「春」甲子，「夏」丙子，「秋」庚子，「冬」壬子。

春				
耗	窮	忌	廢	
壬子	乙亥	甲子	辛酉	庚申
		八龍		

夏				
耗	窮	忌	廢	
乙卯	丁亥	丙子	癸亥	壬子
		七鳥		

皆忌、出發、迎親、上任、開市。

九坎

「九坎」又稱「九焦」月中之殺神。
忌乘船渡河及建築、爐冶鑄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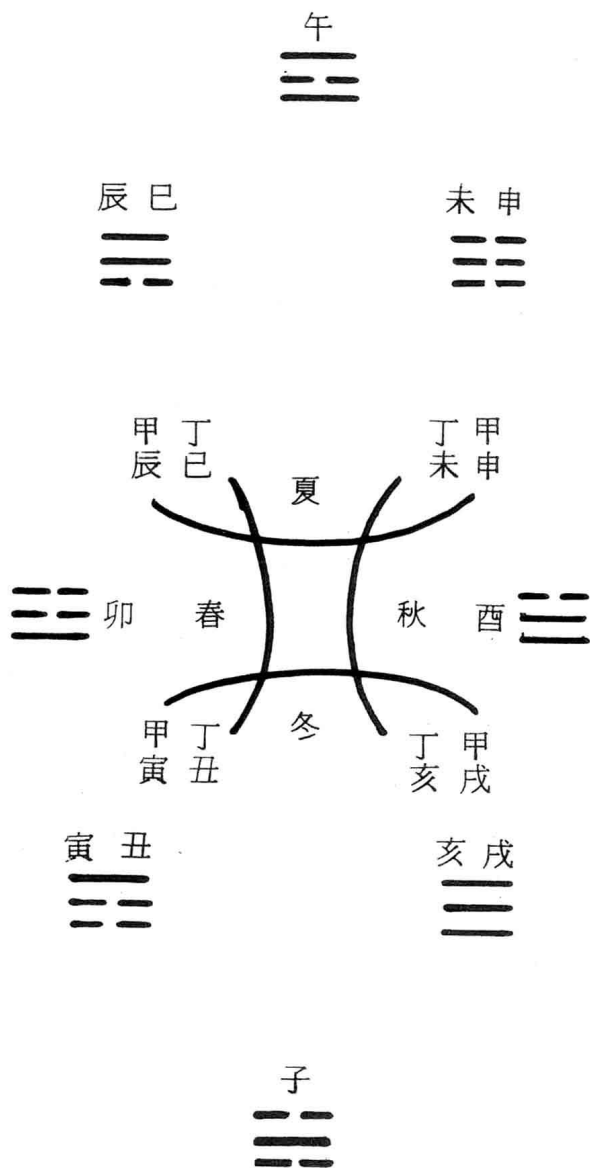
秋				
耗	窮	忌	廢	
戊午	辛亥	庚子	乙卯	甲寅
	九虎			

冬				
耗	窮	忌	廢	
辛酉	癸亥	壬子	丁巳	丙午
	六蛇			

九坎	
申	子
巳	丑
辰	寅
丑	卯
戌	辰
未	巳
卯	午
子	未
酉	申
午	酉
寅	戌
亥	亥

八風

八風又稱「觸水龍」、又稱「咸池」。
忌乘船渡河涉水。



八風者：

春——丁丑、己酉。

夏——甲申、甲辰。

秋——辛未、丁未。

冬——甲戌、甲寅。

觸水龍——丙子、癸丑、癸未。

按靈樞經曰：一者天、二者地、三者人、四者時、五者音、六者律、七者星、八者風、九者野。

「招搖」又稱文儀、卽是「天罡」。陰建之冲。

寶義制專伐日

寶、義、制、專、伐、歷代都有不同之解釋。

淮南子曰：子生母曰「義」。

母勝子曰「制」。

子母相得曰「專」。

子勝母曰「制」。

以「專」從事而有功，以「義」行理則名立不墮，以「寶」畜養萬物蕃昌，以「制」爭破滅。

遁甲經曰：

實日——干生支。

制日——干尅支。

專日——干支五行相同。

歷例日表：

義日——支生干。

伐日——支尅干。

專日爲和日，不宜爭論之事，遁甲以專日爲凶。

實日	丁未	丁丑	丙戌	甲午	庚子	壬寅	癸卯	乙巳	戊申	己酉	辛亥	丙辰
義日	甲子	丙寅	丁卯	己巳	辛未	壬申	癸酉	乙亥	庚辰	辛丑	庚戌	戊午
制日	乙丑	甲戌	壬午	戊子	庚寅	辛卯	癸巳	乙未	丙申	丁酉	己亥	甲辰
伐日	庚午	辛巳	丙子	戊寅	己卯	癸未	癸丑	甲申	乙酉	丁亥	壬辰	壬戌
專日	甲寅	乙卯	丁巳	丙午	庚申	辛酉	癸亥	壬子	戊辰	戊戌	己丑	己未

八專

曾門經以「八專」爲忌日，尤忌爭執或婚嫁之事。

八專日只用五日——丁未、己未、庚申、甲寅、癸丑。

八專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癸丑	甲寅					己未	丁未	庚申		

「八專」不在「子、午、卯、酉」之位，因是干支循環之位，所以忌於婚嫁，以八專之陰陽同位無區別之故。

無祿

無祿——是「甲」祿在「寅」、「乙」祿在「卯」、甲辰旬中「寅、卯」入空亡，所以甲辰、乙巳爲無祿日，其餘類推。

無祿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辰	巳	申	亥	戌	丑	辰	巳	申	亥	亥

六壬火珠林之法認為填實則不空，此十日若年月有此地支，則不作爲祿，如甲辰日、四柱年、月、時有辰則不作空論。

鳴吠對日

鳴吠日				
一陰生日				
未土不用申日				
五戌專土不用				
庚午	壬午	甲午	丙午	戊午
不用				
壬申	甲申	丙申	戊申	庚申
不用				
癸酉	乙酉	丁酉	己酉	辛酉
不用	不用	不用	不用	不用
甲戌	丙戌	戊戌	庚戌	壬戌

鳴吠對日			酉對日	
丑未不用用申日			陰生日對日	
庚子	壬子	不用	壬寅	甲寅
甲子	丙子	不用	丙寅	戊寅
不用	戊子	不用	庚寅	辛卯
			癸卯	乙卯
			丁卯	己卯
			不用	辛卯

一行曰：鳴吠日是安葬之辰，得金雞鳴玉犬吠，上下相應使亡靈安穩，子孫富昌。

歷事明原曰：鳴雞者「兌」也，「兌」宮即是「酉」，犬者「艮」也，大抵，外宅之要點在山澤地勢是「坤、艮、兌」也，以「坤、兌」對「艮卦」對往

「兌」加「艮」則臨「離」「午」。

「離」加「艮」則艮臨「兌」「酉」。

「坤」加「艮」則艮臨「坤」「未、申」。

「艮」加「艮」則艮丑寅也。

「丑、未」二辰乃是墓絕無氣之位，不可以用，十天干之中「戊」爲陽土，中宮之位，明堂也，亦不可用。

「甲午、甲寅、丙寅」乃自死自旺自生之日，亦不可用，只餘十四日爲鳴吠日。相傳始於郭公而定於邵子舉世用之爲大葬之日，曰金雞鳴。玉犬吠爲小葬日。

日入西方爲陰送終之事，金雞者爲日入之門。玉犬吠者，戌爲犬，爲閉物之會。

以「甲、丙、庚、壬」四天干配「午、申」，得八日，避去「戌」土不用。以「乙、丁、己、辛、癸」五干配「酉」，得五日，避去「未」土不用。一共十三日，是「鳴吠日」。己爲陰土生於酉，而不避之。凡言擇日必用「酉」。

三合

三合者是五行異位而同氣。

宜於結會親姻、和合、交易、營建、起土、上課，爲吉日。

合	三	
辰	申	子
酉	巳	丑
戌	午	寅
未	亥	卯
子	申	辰
丑	酉	巳
戌	寅	午
卯	亥	未
辰	子	申
丑	巳	酉
午	寅	戌
未	卯	亥

臨日

臨日——在古代官吏忌臨民訴訟

臨日	
辰	子
酉	丑
午	寅
亥	卯
申	辰
丑	巳
戌	午
卯	未
子	申
酉	酉
戌	戌
未	亥

劫煞在「月」與「歲」相同，爲劫害之辰，其日忌上任，納禮，成婚。

劫煞	
巳	子
寅	丑
亥	寅
申	卯
巳	辰
寅	巳
亥	午
申	未
巳	申
寅	酉
亥	戌
申	亥

災煞

災煞在「年」與「月」相同，又稱「天獄、天火」。
忌：上任、訟訴、婚嫁。

災煞	
午	子
卯	丑
子	寅
酉	卯
午	辰
卯	巳
子	午
酉	未
午	申
卯	酉
子	戌
酉	亥

月煞

月煞——又稱「月虛」、「大耗」。
忌：聚賓客、典禮、穿掘、穿掘、紀畜、開倉、婚嫁、出門。

月煞	
未	子
辰	丑
丑	寅
戌	卯
未	辰
辰	巳
丑	午
戌	未
未	申
辰	酉
丑	戌
戌	亥

月害

月害之日：忌結婚姻。

月害	
未	子
午	丑
巳	寅
辰	卯
卯	辰
寅	巳
丑	午
子	未
亥	申
戌	酉
酉	戌
申	亥

咸池

忌：婚姻。

咸池	
酉	子
午	丑
卯	寅
子	卯
酉	辰
午	巳
卯	午
子	未
酉	申
午	酉
卯	戌
子	亥

遊禍

遊禍——月中之惡神，其日忌合藥，致祭。

天干以臨官爲祿，地支以臨官爲禍。

遊禍	
亥	子
申	丑
巳	寅
寅	卯
亥	辰
申	巳
巳	午
寅	未
亥	申
申	酉
巳	戌
寅	亥

以其位於四隅，所以稱之爲「遊」。

天吏

天吏——又稱致死。

忌：上任、遠行、及訟訴。

天吏	
卯	子
子	丑
酉	寅
午	卯
卯	辰
子	巳
酉	午
午	未
卯	申
子	酉
酉	戌
午	亥

六合

六合——日月合宿之宿辰、宜於會賓客、交易、開市。
忌：嫁娶。

六合	
丑	子
子	丑
亥	寅
戌	卯
酉	辰
申	巳
未	午
午	未
巳	申
辰	酉
卯	戌
寅	亥

兵吉

兵吉——古代兵家所用之日。

吉	兵	
辰巳	寅卯	子
卯辰	丑寅	丑
寅卯	子丑	寅
丑寅	亥子	卯
子丑	戌亥	辰
亥子	酉戌	巳
戌亥	申酉	午
酉戌	未申	未
申酉	午未	申
未申	巳午	酉
午未	辰巳	戌
巳午	卯辰	亥

五富

五富——其日宜興舉經營。

五富	
巳	子
申	丑
亥	寅
寅	卯
巳	辰
申	巳
亥	午
寅	未
巳	申
申	酉
亥	戌
寅	亥

天倉

天倉——是天庫之神，其日宜修倉庫，納財帛。

天倉	
辰	子
卯	丑
寅	寅
丑	卯
子	辰
亥	巳
戌	午
酉	未
申	申
未	酉
午	戌
巳	亥

天賊

天賊——忌遠行。

天賊	
卯	子
寅	丑
丑	寅
子	卯
亥	辰
戌	巳
酉	午
申	未
未	申
午	酉
巳	戌
辰	亥

要安

要安——月之吉神、古代此日修葺城牆。

要安	
未	子
丑	丑
寅	寅
申	卯
卯	辰
酉	巳
辰	午
戌	未
巳	申
亥	酉
午	戌
子	亥

玉宇

玉宇——爲貴神。

其日宜修、建宮廟、亭台、婚姻、會賓客。

玉宇	
申	子
寅	丑
卯	寅
酉	卯
辰	辰
戌	巳
巳	午
亥	未
午	申
子	酉
未	戌
丑	亥

金堂

金堂——爲善神。

其日宜建營宮室、修建築造之事。

金堂	
酉	子
卯	丑
辰	寅
戌	卯
巳	辰
亥	巳
午	午
子	未
未	申
丑	酉
申	戌
寅	亥

敬安

敬安——爲恭敬之神。

其日宜於睦親友，敘尊卑，納禮行儀。

敬安	
子	子
午	丑
未	寅
丑	卯
申	辰
寅	巳
酉	午
卯	未
戌	申
辰	酉
亥	戌
巳	亥

普護

普護——是神蔭之神。

其日宜祭祀、禱病、求醫等事。

普護	
丑	子
未	丑
申	寅
寅	卯
酉	辰
卯	巳
戌	午
辰	未
亥	申
巳	酉
子	戌
午	亥

福生

福生——是月之福神。

其日宜祈福、求恩、祀神、致祭。

福生	
寅	子
申	丑
酉	寅
卯	卯
戌	辰
辰	巳
亥	午
巳	未
子	申
午	酉
丑	戌
未	亥

「福生」與「玉宇」相對位。

聖心

聖心——月中之福神。
其日宜上表章、施恩、營百事。

聖心	
辰	子
戌	丑
亥	寅
巳	卯
子	辰
午	巳
丑	午
未	未
寅	申
申	酉
卯	戌
酉	亥

益後

益後——月中之福神。
其日宜建宅舍、修垣牆、嫁娶及安產室。

益後	
巳	子
亥	丑
子	寅
午	卯
丑	辰
未	巳
寅	午
申	未
卯	申
酉	酉
辰	戌
戌	亥

續世

續世——又名血忌，月中之善神。

其日宜婚嫁、祀神、睦親族、求嗣。

續世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午	子	丑	未	寅	申	卯	酉	辰	戌	巳	亥	子

以上自「要守」起——「玉宇、金堂、敬安、普護、福生、聖心、益後、續世」。九位神煞、均論爲九吉神。歷代對此九吉神之觀點紛紛不一。

大凡「神煞」之取例不外乎於下幾種法則。

一：三合、五合而言。

二：六合、六冲而言。

三：納音、納甲而言。

四：以「卦」位方位而言。

五：干支旺、相、休囚而言。

千變萬化，其原則總不離於以上之規範、「神煞」有詳細改查法則，大致在西漢之時代。

史記載有：漢武帝時有「五行家、堪輿家、建除家、叢辰家、歷家、太一家……」聚訟不決，各中其師，其時術家甚多，後來皆歸於歷家。以上九吉神之說為時最早，沿用至今。

依「歷神原始」以此「九神」只用於祈釀而設。

陽德

陽德——是月中之德神。

其日宜於交易、開石、婚姻。

陽德		
四乾	丑	子
五乾	亥	丑
上乾	酉	寅
初乾	未	卯
二乾	巳	辰
三乾	卯	巳
四乾	丑	午
五乾	亥	未
上乾	酉	申
初乾	未	酉
上乾	巳	戌
三乾	卯	亥

此爲「乾」卦世，應二爻之用。

陰德

陰德——月內之陰德神。

其日宜施陰，行惠、雪怨。

陰德		
四坤	丑	子
五坤	亥	丑
上坤	酉	寅
初坤	未	卯
二坤	巳	辰
三坤	卯	巳
四坤	丑	午
五坤	亥	未
上坤	酉	申
初坤	未	酉
二坤	巳	戌
三坤	卯	亥

按以上之「陽德」與「陰德」均爲「乾、坤」二卦之六爻納甲。「卯、酉」是日、月之門，所以「乾」從「卯」起，「坤」從「酉」起。從「卯」至「申」之生萬物，由「酉」至「寅」則成萬物。生與成皆備於此，故此值二日作吉日。

天馬

天馬——天之驛騎。

其日宜拜官上任、利於遠行。

天馬	
寅	子
辰	丑
午	寅
申	卯
戌	辰
子	巳
寅	午
辰	未
午	申
申	酉
戌	戌
子	亥

兵禁

兵禁爲兵家之忌日。

兵禁	
午	子
辰	丑
寅	寅
子	卯
戌	辰
申	巳
午	午
辰	未
寅	申
子	酉
戌	戌
申	亥

此爲「坎」卦之六爻納甲逆行之位。

地囊

囊地		
辛酉	辛未	子
乙未	乙酉	丑
庚午	庚子	寅
癸丑	癸未	卯
甲寅	甲子	辰
己丑	己卯	巳
戊午	戊辰	午
癸巳	癸未	未
丙申	丙寅	申
丁巳	丁卯	酉
戊子	戊辰	戌
庚子	庚戌	亥

土符

土符——乃土神、忌破土、穿井、築牆。

土符		
申	子	
子	丑	
丑	寅	
巳	卯	
酉	辰	
寅	巳	
午	午	
戌	未	
卯	申	
未	酉	
亥	戌	
辰	亥	

大煞

大煞——即是歲之「飛廉」。

忌：出遠門、婚嫁、遷移、上梁。

大煞	
申	子
酉	丑
戌	寅
巳	卯
午	辰
未	巳
寅	午
卯	未
辰	申
亥	酉
子	戌
丑	亥

歸忌

歸忌——是月內之凶神。

忌：遠行、歸家、返鄉、遷移、婚娶。

歸忌	
寅	子
子	丑
丑	寅
寅	卯
子	辰
丑	巳
寅	午
子	未
丑	申
寅	酉
子	戌
丑	亥

孟月——「寅、申、巳、亥」忌「丑」。

季月——「辰、戌、丑、未」忌「子」。

仲月——「子、午、卯、酉」忌「酉」。

「歸忌」之一說，爲時甚久遠，後漢書郭鎮傳曰：陳伯敬行必矩步，坐必端膝，還觸「歸忌」則止。由此而知「歸忌」在後漢書之時代即是已經存在矣。

往亡

此日忌上任、遠行、歸家、嫁娶、求醫。

往亡	
戌	子
丑	丑
寅	寅
巳	卯
申	辰
亥	巳
卯	午
午	未
酉	申
子	酉
辰	戌
未	亥

氣往亡

立春後七日

驚蟄後十四日。

清明後二十一日。

立夏後八日。

芒種後十八日。

小暑後二十四日。

立秋後九日。

白露後十八日。

寒露後二十七日。

立冬後十日。

大雪後二十日。

小寒後三十日。

氣往日不用水日，即是無「申、子、辰」日。

上朔

上朔以陽年干加寅，順數至亥，陰年以年干加丑順數至巳。爲不吉之日。
忌：宴客、婚嫁、上任、遠行。

上朔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癸亥	己巳	乙亥	辛巳	丁亥	癸巳	己亥	乙巳	辛亥	丁巳		

反支

反支——忌上表章、婚姻。

反支	
初六	子
初六	丑
初五	寅
初五	卯
初四	辰
初四	巳
初三	午
初三	未
初二	申
初二	酉
初一	戌
初一	亥

後漢書王符傳曰：公車以「反支」日，不受章奏，由此可知「反支」一詞，在漢代是甚受重視之日。

月忌日

月忌日——是民間俗說。

忌：宴會、整容、問病、修飾。

此說出於「齊東野語」，以每月初四、十四、二十三爲「月忌」日。

黃道 黑道

「黃道、黑道」在字義之上也可以看出「黃道」是吉、「黑道」是凶，黃道黑道也是取用在地支，不過有十二個別名，活性循環配屬而用，是指「月」與「日」的關聯。

這十二個別名爲：

- | | | |
|-------|--------|--------|
| 一：青龍。 | 二：明堂。 | 三：天刑。 |
| 四：朱雀。 | 五：金匱。 | 六：寶光。 |
| 五：白虎。 | 八：玉堂。 | 九：天牢。 |
| 十：元武。 | 十一：司命。 | 十二：勾陳。 |

其日、月之合肥法按「寅、申」、「卯、酉」、「辰、戌」、「巳、亥」、「子、午」、「丑、未」六組，六種不同的次序而配合之。

神樞經曰：「青龍、明堂、金匱、天德、玉堂、司命」。皆屬月內「天」之黃道吉神，凡值於黃道吉神，即是俗稱「黃道吉日」。皆可興作衆務，不避太歲、將軍、月刑、之一切惡煞。而「天刑、朱雀、白虎、天牢、元武、勾陳。」等所值之日，即是「黑道」，不可興土動工、遷移。

、婚嫁、遠行等事。

「青龍」正月起「子」。

「金匱」正月起「辰」。

「司命」正月起「戌」。

「明堂」正月起「丑」。

「寶光」正月起「巳」。

「玉堂」正月起「未」。

「天刑」正月起「寅」。

「白虎」正月起「午」。

「天牢」正月起「申」。

「朱雀」正月起「卯」。

「元武」正月起「酉」。

「勾陳」正月起「亥」。

易曰：「乾」爲天爲君、主御群靈、司萬物生死、故曰：「司命」、又名爲「天符」。今皆作「天府」——此「乾」卦之主也，初行之道、起於「戌」是「乾」卦之「世爻納甲」也。

「乾」宮對冲爲「巽」宮——是爲「明堂」，又名「執儲」，故易曰：「齊乎巽」。初行其道起於「丑」、是「巽」之「初爻納甲」也。

「青龍」在明堂左——震宮（雷）故又名「雷公」初行其道在「子」是「震」之「初爻納甲」也。

「朱雀」在「明堂」之前，是「離」宮，又名「飛流」，初行其道起於「卯」，是「離」卦之

「初爻納甲」也。

「白虎」在「明堂」之右，又名「天馬」、「天棒」，初行其道於「午」是震卦外體之納甲也。

「玉堂」在「司命」之右，又名「天后」、「玉女」，初行其道起「未」，是「坤」卦之初爻納甲也。

「金匱」在「司命」之左，又名「天寶」、「艮」之位，初行其道起於「辰」，是「艮」卦初爻納甲。

「寶光」又稱「天德」在「司命」之右，亦名「天對」。初行其道在「巳」是「兌」卦之初爻納甲也。

「天刑」在「司命」之左，又稱「勞卦」坎也。初行其道在於「寅」，「坎」卦之初爻納甲。「天牢」在「白虎」之後，又名「天獄」，在「朱雀」、「明堂」之中間，初其其道在「甲」，是「坎」卦之外體納甲也。易曰：「勞乎坎」。

「元武」在「司命」與「天牢」之間，半君子，半小人，初行其道在於「酉」，是「離」卦之外體納甲也。

「勾陳」在中宮，初行其道在於「亥」，是「乾」宮卦之陰，「兌」宮卦之外體納甲也。

古制以「加建擇日」、「加月建擇時」，則加日建而擇黃道之法。

一：寅、申、月（日）

		日	月
黃	青龍	寅	子
黃	明堂	卯	丑
黑	天刑	辰	寅
黑	朱雀	巳	卯
黃	金匱	午	辰
黃	寶光	未	巳
黑	白虎	申	午
黃	玉堂	酉	未
黑	天牢	戌	申
黑	元武	亥	酉
黃	司命	子	戌
黑	勾陳	丑	亥

二：卯、酉、月（日）

		日	月
黃	司命	子	子
黑	勾陳	丑	丑
黃	青龍	寅	寅
黃	明堂	卯	卯
黑	天刑	辰	辰
黑	朱雀	巳	巳
黃	金匱	午	午
黃	寶光	未	未
黑	白虎	申	申
黃	玉堂	酉	酉
黑	天牢	戌	戌
黑	元武	亥	亥

辰戌月（日）

		日	月
黑	天牢	戌	子
黑	元武	亥	丑
黃	司命	子	寅
黑	勾陳	丑	卯
黃	青龍	寅	辰
黃	明堂	卯	巳
黑	天刑	辰	午
黑	朱雀	巳	未
黃	金匱	午	申
黃	寶光	未	酉
黑	白虎	申	戌
黃	玉堂	酉	亥

巳亥月（日）

		日	月
黑	白虎	申	子
黃	玉堂	酉	丑
黑	天牢	戌	寅
黑	元武	亥	卯
黃	司命	子	辰
黑	勾陳	丑	巳
黃	青龍	寅	午
黃	明堂	卯	未
黑	天刑	辰	申
黑	朱雀	巳	酉
黃	金匱	午	戌
黃	寶光	未	亥

子、午月（日）

		日	月
黃	金匱	午	子
黃	寶光	未	丑
黑	白虎	申	寅
黃	玉堂	酉	卯
黑	天牢	戌	辰
黑	元武	亥	巳
黃	司命	子	午
黑	勾陳	丑	未
黃	青龍	寅	申
黃	明堂	卯	酉
黑	天刑	辰	戌
黑	朱雀	巳	亥

丑、未月（日）

		日	月
黑	天刑	辰	子
黑	朱雀	巳	丑
黃	金匱	午	寅
黃	寶光	未	卯
黑	白虎	申	辰
黃	玉堂	酉	巳
黑	天牢	戌	午
黑	元武	亥	未
黃	司命	子	申
黑	勾陳	丑	酉
黃	青龍	寅	戌
黃	明堂	卯	亥

天乙貴人

天乙貴人在神煞之中是尊貴之神。

蠡海集曰：天乙貴人有陽貴、陰貴之分，「陽貴起於子、陰貴起於申」。陰陽配合可以解凶厄。

陽貴：

「甲」加「子」、「甲」與「己」合，所以「己」用「子」爲貴人。

「乙」加「丑」、「乙」與「庚」合，所以「庚」用「丑」爲貴人。

「丙」加「寅」、「丙」與「辛」合，所以「辛」用「寅」爲貴人。

「丁」加「卯」、「丁」與「壬」合，所以「壬」用「卯」爲貴人。

「辰」爲「天罡」，貴人所不臨之地。

「午」冲「子」，原數不用。

「己」加「未」、「己」與「甲」合，所以「甲」用「未」爲貴人。

「庚」加「申」、「庚」與「乙」合，所以「乙」用「申」爲貴人。

「辛」加「酉」、「辛」與「丙」合，所以「丙」用「酉」爲貴人。
「戌」爲「河魁」，貴人不臨之地。

「壬」加「亥」、「壬」與「丁」合，所以「丁」以「亥」爲貴人。
「子」爲原數，不用。

「癸」加「丑」、「癸」與「戊」合，所以「戊」以「丑」爲貴人。
陰貴：

「甲」加「申」、「甲」與「己」合，所以「己」以「申」爲貴人。
「乙」加「未」、「乙」與「庚」合，所以「庚」以「未」爲貴人。
「丙」加「午」、「丙」與「辛」合，所以「辛」以「午」爲貴人。
「丁」加「巳」、「丁」與「壬」合，所以「壬」用「巳」爲貴人。
「辰」爲「天罡」，貴人不臨。

「戊」加「卯」、「戊」與「癸」合，所以「癸」以「卯」爲貴人。
「寅」冲「申」，原數不用。

「己」加「丑」、「己」與「甲」合，所以「甲」以「丑」爲貴人。
「庚」加「子」、「庚」與「乙」合，所以「乙」以「子」爲貴人。
「辛」加「亥」、「辛」與「丙」合，所以「丙」以「亥」爲貴人。

「戌」爲「河魁」貴人不臨。

「壬」加「酉」、「壬」與「丁」合，所以「丁」用「酉」爲貴人。

「申」爲原數不用。

「癸」加「未」、「癸」與「戊」合，所以「戊」用「未」爲貴人。

郭景純以十天干之貴人爲吉神之首，至靜而能制群動，以其爲「坤、黃、中」通理乃貴人之德。是以陽貴人出於先天之坤而順，陰貴人出於後天之坤而逆。

先天「坤」卦在正北，陽貴起於先天之「坤」，故由「子」起，先天坤卦之對位在「午」曰「天空」，貴人無對敵之位，所以陽貴不居「午」。

後天坤卦在西南，陰貴之坤起於「申」，亦無對沖之位，故此陰貴不居「寅」。

天官貴人

天官貴人爲吉神。

天官貴人	
酉	甲
申	乙
子	丙
亥	丁
卯	戊
寅	己
午	庚
巳	辛
未丑	壬
戌辰	癸

福星貴人

福星貴人——即是日干時干，我生者爲「食神、子孫、寶爻」。

福星貴人	
寅	甲
丑 亥	乙
子 戌	丙
酉	丁
申	戊
未	己
午	庚
巳	辛
辰	壬
卯	癸

喜神

考原曰：物以相見爲喜，易傳曰：相見乎「離」、「離」爲南方之卦，

喜神	
艮 寅	甲
乾 戌	乙
坤 申	丙
離 午	丁
巽 辰	戊
乾 戌	己
乾 戌	庚
坤 申	辛
離 午	壬
巽 辰	癸

八祿

八祿，日干對時支祿位爲吉時。

八	
祿	
寅	甲
卯	乙
巳	丙
午	丁
巳	戊
午	己
申	庚
酉	辛
亥	壬
子	癸

建破合害刑

刑	害	合	破	建	
卯	未	丑	午	子	子
戌	午	子	未	丑	丑
巳	巳	亥	申	寅	寅
子	辰	戌	酉	卯	卯
辰	卯	酉	戌	辰	辰
申	寅	申	亥	巳	巳
午	丑	未	子	午	午
丑	子	午	丑	未	未
寅	亥	巳	寅	申	申
酉	戌	辰	卯	酉	酉
未	酉	卯	辰	戌	戌
亥	申	寅	巳	亥	亥

以上五日，大事可參考，小事可勿論。

四大吉時

四大吉時，用「月將」。

	月將	
庚壬	甲丙	亥
坤乾	艮巽	戌
丁辛	癸乙	酉
庚壬	甲丙	申
坤乾	艮巽	未
乙癸	辛丁	午
庚壬	甲丙	巳
坤乾	艮巽	辰
乙癸	辛丁	卯
庚壬	甲丙	寅
坤乾	艮巽	丑
乙癸	辛丁	子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貴登天門

「貴登天門」是選時之第一要義。經云：年之善不如月、月之善不如日之善、日之善又不如時之喜。「貴登天門」是時之最善之時也。

小滿 申 夕 旦		穀雨 酉 夕 旦		春分 戌 夕 旦		雨水 亥 夕 旦		月 將
						酉	卯	甲
				酉		戌		乙
	戌			戌		亥		丙
戌	申	亥	酉	子		丑		丁
子	午	丑	未	寅	申	卯	酉	戊
亥	未	子	申	丑	酉	寅		己
子	午	丑	未	寅	申	卯	酉	庚
丑	巳	寅	午	卯	未		申	辛
寅	辰		巳		午		未	壬
	寅		卯		辰		巳	癸

小雪寅 夕旦		霜降卯 夕旦		秋分辰 夕旦		處暑巳 夕旦		大暑午 夕旦		夏至未 夕旦		月將
子	午	丑	未	寅	申		酉					甲
丑	巳	寅	午	卯	未		申		酉		戌	乙
寅	辰	卯	巳		午		未		申		酉	丙
			卯		辰		巳		午		未	丁
						酉	卯	戌	辰	亥	巳	戊
				卯		辰		巳	戌	午		己
						酉	卯	戌	辰	亥	巳	庚
				酉		戌		亥	卯	子	辰	辛
申				戌		亥		子	寅	丑	卯	壬
戌	申		酉	子		丑		寅				癸

五不遇時

(一) 天干：

五不遇時	
庚	甲
辛	乙
壬	丙
癸	丁
甲	戊
乙	己
丙	庚
丁	辛
戊	壬
己	癸

(二) 地支：

丑未	辰戌	子
卯寅	寅	丑
酉申	申	寅
酉申	申	卯
卯寅	寅	辰
子亥	亥	巳
子亥	亥	午
卯寅	寅	未
午巳	巳	申
午巳	巳	酉
卯寅	寅	戌
丑未	辰戌	亥

大寒子 夕旦		冬至丑 夕旦		月 將
戌	辰	亥	巳	甲
亥	卯	子	辰	乙
子		丑		丙
寅		卯		丁
				戊
卯		辰		己
				庚
				辛
	申			壬
申	午	酉	未	癸

九醜

辛酉	己酉	乙酉	辛卯	己卯	乙卯	壬午	壬子	戊午	戊子	日
辰	辰	辰	戌	戌	戌	未	丑	未	丑	子
巳	巳	巳	亥	亥	亥	申	寅	申	寅	丑
午	午	午	子	子	子	酉	卯	酉	卯	寅
未	未	未	丑	丑	丑	戌	辰	戌	辰	卯
申	申	申	寅	寅	寅	亥	巳	亥	巳	辰
酉	酉	酉	卯	卯	卯	子	午	子	午	巳
戌	戌	戌	辰	辰	辰	丑	未	丑	未	午
亥	亥	亥	巳	巳	巳	寅	申	寅	申	未
子	子	子	午	午	午	卯	酉	卯	酉	申
丑	丑	丑	未	未	未	辰	戌	辰	戌	酉
寅	寅	寅	申	申	申	巳	亥	巳	亥	戌
卯	卯	卯	酉	酉	酉	午	子	午	子	亥

旬中空亡

旬中空亡是：

甲子旬中——戌、亥落空亡。

甲戌旬中——申、酉落空亡。

甲申旬中——午、未落空亡。

甲午旬中——辰、巳落空亡。

甲寅旬中——子、丑落空亡。

劉歆七略之中風后孤虛二十卷，此書已經失傳。兵法曰：背孤擊虛、一女可敵夫。

截路空亡

截路空亡		
酉 申	甲	
未 午	乙	
巳 辰	丙	
卯 寅	丁	
戌 亥	子 丑	戊
酉 申	己	
未 午	庚	
巳 辰	辛	
卯 寅	壬	
戌 亥	子 丑	癸

此是指時支空亡之說。

歲祿

歲	
祿	
寅	甲
卯	乙
辰	丙
巳	丁
午	戊
未	己
申	庚
酉	辛
戌	壬
亥	癸
子	

飛天祿馬

經曰：馬到山頭人富貴、祿到山頭旺子孫、若逢祿馬一同至、千祥百福自駢臻。

按：祿馬爲年方、吉神同到爲最吉、月建入宮、順飛九宮。

如甲子年、祿馬俱在「寅」、正月寅爲中宮、即「祿馬」同在中宮。

宗鏡法取本遁天干，如甲子年祿馬都在寅，得丙寅爲眞祿馬。

飛天祿

癸	壬	辛	庚	己	戊	丁	丙	乙	甲	月
乾	中	震	乾	離	艮	離	艮	乾	中	正
中	巽	坤	坎	艮	兌	艮	兌	中	坎	二
巽	震	坎	離	兌	乾	兌	乾	坎	離	三
震	坤	離	艮	乾	中	乾	中	離	艮	四
坤	坎	艮	兌	中	坎	中	坎	艮	兌	五
坎	離	兌	乾	坎	離	坎	離	兌	乾	六
離	艮	乾	中	離	艮	離	艮	乾	中	七
艮	兌	中	坎	艮	兌	艮	兌	中	巽	八
兌	乾	坎	離	兌	乾	兌	乾	巽	震	九
乾	中	離	艮	乾	中	乾	中	震	坤	十
中	坎	艮	兌	中	巽	中	巽	坤	坎	十一
坎	離	兌	乾	巽	震	巽	震	坎	離	十二

飛天馬

未年 亥卯	戌年 寅午	丑年 巳酉	辰年 申子	
艮	坤	中	中	正
兌	坎	巽	坎	二
乾	離	震	離	三
中	艮	坤	艮	四
坎	兌	坎	兌	五
離	乾	離	乾	六
艮	中	艮	中	七
兌	坎	兌	巽	八
乾	離	乾	震	九
中	艮	中	坤	十
巽	兌	坎	坎	十一
震	乾	離	離	十二

飛宮貴人

宗鏡法以：先以五虎遁歲貴在何干支，再以月建入中宮，順尋歲貴人在何宮。
貴人分陰陽，陽貴「冬至」後有力、陰貴「夏至」後有力。

戊陰	戊陽	丁陰	丁陽	丙陰	丙陽	乙陰	乙陽	甲陰	甲陽	年
坎	兌	震	中	中	震	乾	坤	兌	坎	正
離	乾	坤	巽	巽	坤	中	坎	乾	離	二
艮	中	坎	震	震	坎	巽	離	中	艮	三
兌	巽	離	坤	坤	離	震	艮	巽	兌	四
乾	震	艮	坎	坎	艮	坤	兌	震	乾	五
中	坤	兌	離	雜	兌	坎	乾	坤	中	六
坎	坎	乾	艮	艮	乾	離	中	坎	坎	七
離	離	中	兌	兌	中	艮	坎	離	離	八
艮	艮	坎	乾	乾	坎	兌	離	艮	艮	九
兌	兌	離	中	中	離	乾	艮	兌	兌	十
乾	乾	艮	坎	坎	艮	中	兌	乾	乾	十一
中	中	兌	離	離	兌	坎	乾	中	中	十二

飛宮貴人三

癸陰	癸陽	壬陰	壬陽	辛陰	辛陽	庚陰	庚陽	己陰	己陽	年
乾	艮	艮	乾	離	中	坎	兌	坤	乾	正
中	兌	兌	中	艮	坎	離	乾	坎	中	二
坎	乾	乾	坎	兌	離	艮	中	離	巽	三
離	中	中	離	乾	艮	兌	巽	艮	震	四
艮	坎	坎	艮	中	兌	坤	震	兌	坤	五
兌	離	離	兌	坎	乾	中	冲	乾	坎	六
乾	艮	艮	乾	離	中	坎	坎	中	離	七
中	兌	兌	中	艮	巽	離	離	坎	艮	八
巽	乾	乾	巽	兌	震	艮	艮	離	兌	九
震	中	中	震	乾	坤	兌	兌	艮	乾	十
坤	巽	巽	坤	中	坎	乾	乾	兌	中	十一
坎	震	震	坎	巽	離	中	中	乾	坎	十二

通天竅

通天竅是揚救貧所制，用雙山五行，各以本年三合長生起例，用本年三合及對沖月、日時。

乾亥	壬子	癸丑	艮寅	甲卯	乙辰	巽巳	丙午	丁未	坤申	庚酉	辛戌
亥卯未年後三合	寅午戌年後三合	巳酉丑年後三合	申子辰年後三合	亥卯未年前三合	寅午戌年後三合	巳酉丑年後三合	申子辰年後三合	亥卯未年前三合	寅午戌年後三合	巳酉丑年後三合	申子辰年後三合

天罡——辰（吉）。

太乙——巳。

勝光——午（吉）。

小吉——未。

傳送——申（吉）。

從魁——酉。

河魁——戌（吉）。

登明——亥。

神后——子（吉）。

大吉——丑。

功曹——寅（吉）。

太沖——卯。

揚救貧以山頭吉星修方，用方道，如修凶方起手，主十二年田財大吉。

附走馬六壬表(一)

	巳		辰		卯		寅		丑		子	年
	壬子	天罡	壬子		壬子	功曹	壬子		壬子	神后	壬子	
勝光	癸丑		癸丑	天罡	癸丑		癸丑	功曹	癸丑		癸丑	
	寅辰	勝光	辰寅		辰寅	天罡	辰寅		辰寅	功曹	辰寅	
傳送	甲卯		甲卯	勝光	甲卯		甲卯	天罡	甲卯		甲卯	
	乙辰	傳送	乙辰		乙辰	勝光	乙辰		乙辰	天罡	乙辰	
河魁	巽巳		巽巳	傳送	巽巳		巽巳	勝光	巽巳		巽巳	
	丙午	河魁	丙午		丙午	傳送	丙午		丙午	勝光	丙午	
神后	丁未		丁未	河魁	丁未		丁未	傳送	丁未		丁未	
	坤申	神后	坤申		坤申	河魁	坤申		坤申	傳送	坤申	
功曹	庚酉		庚酉	神后	庚酉		庚酉	河魁	庚酉		庚酉	
	辛戌	功曹	辛戌		辛戌	神后	辛戌		辛戌	河魁	辛戌	
天罡	乾亥		乾亥	功曹	乾亥		乾亥	神后	乾亥		乾亥	

附走馬六壬表(二)

	亥		戌		酉		申		未		午	年
	壬子	河魁	壬子		壬子	傳送	壬子		壬子	勝光	壬子	
神后	癸丑		癸丑	河魁	癸丑		癸丑	傳送	癸丑		癸丑	
	艮寅	神后	艮寅		艮寅	河魁	艮寅		艮寅	傳送	艮寅	
功曹	甲卯		甲卯	神后	甲卯		甲卯	河魁	甲卯		甲卯	
	乙辰	功曹	乙辰		乙辰	神后	乙辰		乙辰	河魁	乙辰	
天罡	巽巳		巽巳	功曹	巽巳		巽巳	神后	巽巳		巽巳	
	丙午	天罡	丙午		丙午	功曹	丙午		丙午	神后	丙午	
勝光	丁未		丁未	天罡	丁未		丁未	功曹	丁未		丁未	
	坤申	勝光	坤申		坤申	天罡	坤申		坤申	功曹	坤申	
傳送	庚酉		庚酉	勝光	庚酉		庚酉	天罡	庚酉		庚酉	
	辛戌	傳送	辛戌		辛戌	勝光	辛戌		辛戌	天罡	辛戌	
河魁	乾亥		乾亥	傳送	乾亥		乾亥	勝光	乾亥		乾亥	

四利三元

四利指十二支中之四——一：太歲。二：太陽。三：喪門。四：太陰。五：官符。六：死符。七：歲破。八：龍德。九：白虎。十：福德。十一：吊客。十二：病符。以「太陽、太陰、龍德、福德」爲吉、餘方皆凶。但亦有區分：以下列爲例外。

- 一：「辰、戌、丑、未」年之「太陽」又爲「劫煞」。
- 二：「寅、申、巳、亥」年之「福德」又爲「劫煞、太陰、天官符」。
- 三：「子、午、卯、酉」年之「龍德」又爲「歲煞」。

蓋山黃道

蓋山黃道起於九曜，以本年支對宮之卦爲本宮，用小遊年變卦法。以「貪狼」爲「黃羅」。

「巨門」爲「天皇」。「文曲」爲紫壇。「武曲」爲「地皇」。
 「破軍」爲「淨天空亡」。「廉貞」爲「獨火」作凶。

蓋山黃道表

子	貪震庚亥未 文坤乙	巨兌丁巳丑 武巽辛
丑	貪艮酉 文離壬寅戌	巨巽辛 武兌丁巳丑
寅	貪艮丙 文離壬寅戌	巨巽辛 武兌丁巳丑
卯	貪乾甲 文巽辛	巨離壬寅戌 武坤乙

辰	食兌丁巳丑 文次癸申辰	巨震庚亥未 武艮丙
巳	食兌丁巳丑 文坎癸申辰	巨震庚亥未 武艮丙
午	食巽辛 文乾申	巨艮丙 武震庚亥未
未	食坤乙 文震庚亥未	艮坎癸申辰 武乾甲
申	食坤乙 文震庚亥未	巨坎癸申辰 武乾甲
酉	食離壬寅戌 文艮丙	巨乾甲 武坎癸申辰
戌	食坎癸申辰 文兌丁巳丑	巨坤乙 武離壬寅戌
亥	食震庚亥未 文坤乙	巨兌丁巳丑 武巽辛

三元九星

坎	休門	一白
艮	生門	八白
震	傷門	三碧
巽	杜門	四綠
離	景門	九紫
坤	死門	二黑
兌	驚門	七赤
乾	開門	六白
中	中宮	五黃

先儒有除十用九之說，即是以河圖，洛書相爲經緯八卦九章互爲表裡。東漢張衡變九宮，分三元六甲以「數」而作方。靜則隨方而定，動則依數而行。

體爲地盤

坤	二黑	離	九紫
兌	七赤	中	五黃
乾	六白	坎	一白

巽 四綠	震 三碧	艮 八白
---------	---------	---------

用爲天盤

乾 六	中 五	巽 四
兌 七		震 三
艮 八		坤 二
離 九		坎 一

三元九星（年）入中宮

以康熙二十三年甲子爲上元
（公元一六八四年）

上元	中元	下元							
一白	四綠	七赤	甲子	癸酉	壬午	辛卯	庚子	己酉	戊午
九紫	三碧	六白	乙丑	甲戌	癸未	壬辰	辛丑	庚戌	己未
八白	二黑	五黃	丙寅	乙亥	甲申	癸巳	壬寅	辛亥	庚申
七赤	一白	四綠	丁卯	丙子	乙酉	甲午	癸卯	壬子	辛酉
六白	九紫	三碧	戊辰	丁丑	丙戌	乙未	甲辰	癸丑	壬戌
五黃	八白	二黑	己巳	戊寅	丁亥	丙申	乙巳	甲寅	癸亥
四綠	七赤	一白	庚午	己卯	戊子	丁酉	丙午	乙卯	
三碧	六白	九紫	辛未	庚辰	己丑	戊戌	丁未	丙辰	
二黑	五黃	八白	壬申	辛巳	庚寅	己亥	戊申	丁巳	

如甲子年一白在中宮，則

二黑在乾。

三碧在兌。

四綠在艮。

五黃在離。

六白在坎。

七赤在坤。

八白在震。

九紫在巽。

三元九星（日）入中宮甲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正月	子午卯酉年
六白	七赤	八白	九紫	一白	二黑	三碧	四綠	五黃	六白	七赤	八白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正月	辰戌丑未年
三碧	四綠	五黃	六白	七赤	八白	九紫	一白	二黑	三碧	四綠	五黃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正月	寅申巳亥年
九紫	一白	二黑	三碧	四綠	五黃	六白	七赤	八白	九紫	一白	二黑	

巡山羅喉

巡山羅喉在年前一位，如：「子」年在「癸」……等。只忌立向開山，修方則不忌此。

甲

癸	子
艮	丑
甲	寅
乙	卯
巽	辰
丙	巳
丁	午
坤	未
庚	申
辛	酉
乾	戌
壬	亥

通書載曰：「申子辰年乙巽辛。寅午戌丁癸艮宮出。巳酉丑丙壬乾作首。亥卯未甲庚坤大忌」。

乙

乙	子
壬	丑
艮	寅
甲	卯
巽	辰
丙	巳
丁	午
坤	未
辛	申
乾	酉
癸	戌
庚	亥

清代認為「甲」表較為可靠。

坐煞向煞

胎、絕之間爲「伏兵」。胎、養之間爲「大禍」，二者又都是爲夾三煞，坐與向皆不宜。然而選擇宗鏡曰：太歲可坐不可向，三煞可向不可坐。

甲	乙	巳酉丑年坐煞	亥卯未年向煞
丙	丁	申子辰年坐煞	寅午戌年向煞
庚	辛	亥卯未年坐煞	巳酉丑年向煞
壬	癸	寅午戌年坐煞	申子辰年向煞

炙退

死方爲六害，又名炙退。

炙退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卯	子	酉	午	卯	子	酉	午	卯	子	酉	午	卯

獨火

獨火——一名「飛禍」，即是「蓋山黃道」內之朱雀。
廉貞。忌修營動土，犯之主災、不忌埋葬。

獨火	子
艮	丑
震	寅
震	卯
坎	辰
巽	巳
巽	午
兌	未
離	申
離	酉
坤	戌
乾	亥
乾	

浮天空亡

——出於變卦內甲之「絕命」、「破軍」位。

浮天空亡	
壬 離	甲
癸 坎	乙
辛 巽	丙
庚 震	丁
乙 坤	戊
甲 乾	己
丁 兌	庚
丙 艮	辛
甲 乾	壬
乙 坤	癸

忌：山向。

陰府太歲

陰府太歲成立於「年」，只忌開山營造，不忌「甲、己」年、月、日、時。

陰 府 太 歲	年
艮 巽 丙 辛	甲
兌 乾 壬 丁	乙
坤 坎 癸 戊	丙
乾 離 甲 己	丁
坤 震 乙 庚	戊
巽 艮 丙 辛	己
兌 乾 壬 丁	庚
坎 坤 戊 癸	辛
乾 離 甲 己	壬
坤 震 乙 庚	癸

天官符

天官符——只忌修方

天官符	
亥	子
申	丑
巳	寅
寅	卯
亥	辰
申	巳
巳	午
寅	未
亥	申
申	酉
巳	戌
寅	亥

此與月家遊禍相同。

飛天官符

天官符忌修之方、一年占一字，以月建入中宮，順飛九宮，遇本年天官符所坐之字，爲本月天官符，每宮占三位。

年辰子申 (亥)	
中	正
巳 巽 辰	二
甲 震 乙	三
申 坤 未	四
癸 坎 壬	五
丁 離 丙	六
寅 艮 丑	七
辛 兌 庚	八
亥 乾 戌	九
中	十
辛 兌 庚	十一
亥 乾 戌	十二

年 未 卯 亥 (寅)			年 戌 午 寅 (巳)			年 丑 酉 巳 (申)		
	中		寅	艮	丑	申	坤	未
辛	兌	庚	辛	兌	庚	癸	坎	壬
亥	乾	戌	亥	乾	戌	丁	離	丙
	中			中		寅	艮	丑
巳	巽	辰	辛	兌	庚	辛	兌	庚
乙	震	甲	亥	乾	戌	亥	乾	戌
未	坤	申		中			中	
癸	坎	壬	巳	巽	辰	辛	兌	庚
丁	離	丙	乙	震	甲	亥	乾	戌
寅	艮	丑	申	坤	未		中	
辛	兌	庚	癸	坎	壬	巳	巽	辰
亥	乾	戌	丁	離	丙	乙	震	甲

飛地官符

太歲前五位爲地官符，以月建入中宮，順飛九宮，遇本年地官符所占之字爲本月地官符每宮占三位。

寅年 在午			丑年 在巳			子年 在辰			
丁	離	丙	寅	艮	丑	辛	兌	庚	正
寅	艮	丑	辛	兌	庚	乾	亥	戌	二
辛	兌	庚	亥	乾	戌		中		三
亥	乾	戌		中		辛	兌	庚	四
	中		辛	兌	庚	乾	亥	戌	五
辛	兌	庚	亥	乾	戌		中		六
亥	乾	戌		中		巳	巽	辰	七
	中		巳	巽	辰	乙	震	甲	八
巳	巽	辰	乙	震	甲	申	坤	未	九
乙	震	甲	申	坤	未	癸	坎	壬	十
申	坤	未	癸	坎	壬	丁	離	丙	十一
癸	坎	壬	丁	離	丙	寅	艮	丑	十二

在 未 亥 年			在 午 戌 年			在 巳 酉 年			在 辰 申 年			在 卯 未 年			
	中		巳	巽	辰	乙	震	甲	申	坤	未	癸	坎	壬	正
巳	巽	辰	乙	震	甲	申	坤	未	癸	坎	壬	丁	離	丙	二
乙	震	甲	申	坤	未	癸	坎	壬	丁	離	丙	寅	艮	丑	三
申	坤	未	癸	坎	壬	丁	離	丙	寅	艮	丑	辛	兌	庚	四
癸	坎	壬	丁	離	丙	寅	艮	丑	辛	兌	庚	亥	乾	戌	五
丁	離	丙	寅	艮	丑	辛	兌	庚	亥	乾	戌		中		六
寅	艮	丑	辛	兌	庚	亥	乾	戌		中		辛	兌	庚	七
辛	兌	庚	亥	乾	戌		中		辛	兌	庚	亥	乾	戌	八
亥	乾	戌		中		辛	兌	庚	亥	乾	戌		中		九
	中		辛	兌	庚	亥	乾	戌		中		巳	巽	辰	十
辛	兌	庚	亥	乾	戌		中		巳	巽	辰	乙	震	甲	十一
亥	乾	戌		中		巳	巽	辰	乙	震	甲	申	坤	未	十二

在 亥 卯 年			在 戌 寅 年			在 酉 丑 年			在 申 子 年			
亥	乾	戌		中		辛	兌	庚	亥	乾	戌	正
	中		辛	兌	庚	亥	乾	戌		中		二
辛	兌	庚	亥	乾	戌		中		辰	巽	巳	三
亥	乾	戌		中		巳	巽	辰	乙	震	甲	四
	中		巳	巽	辰	乙	震	甲	申	坤	未	五
巳	巽	辰	乙	震	甲	申	坤	未	癸	坎	壬	六
乙	震	甲	申	坤	未	癸	坎	壬	丁	離	丙	七
申	坤	未	癸	坎	壬	丁	離	丙	寅	艮	丑	八
癸	坎	壬	丁	離	丙	寅	艮	丑	辛	兌	庚	九
丁	離	丙	寅	艮	丑	辛	兌	庚	亥	乾	戌	十
寅	艮	丑	辛	兌	庚	亥	乾	戌		中		十一
辛	兌	庚	亥	乾	戌		中		辛	兌	庚	十二

飛大煞

飛大煞又名打頭火，若疊太歲尤凶。

年未卯亥 (卯)			年戌午寅 (午)			年丑酉巳 (酉)			年辰子申 (子)			
亥	乾	戌	丁	離	丙	乙	震	甲	亥	乾	戌	正
	中		寅	艮	丑	申	坤	未		中		二
辛	兌	庚	辛	兌	庚	癸	坎	壬	巳	巽	辰	三
亥	乾	戌	亥	乾	戌	丁	離	丙	乙	震	甲	四
	中			中		寅	艮	丑	申	坤	未	五
巳	巽	辰	辛	兌	庚	辛	兌	庚	癸	坎	壬	六
乙	震	甲	亥	乾	戌	亥	乾	戌	丁	離	丙	七
申	坤	未		中			中		寅	艮	丑	八
癸	坎	壬	巳	巽	辰	辛	兌	庚	辛	兌	庚	九
丁	離	丙	乙	震	甲	亥	乾	戌	亥	乾	戌	十
寅	艮	丑	申	坤	未		中			中		十一
辛	兌	庚	癸	坎	壬	巳	巽	辰	辛	兌	庚	十二

小月建

小月建，又名小兒煞忌修方。

年 陰			年 陽			
丁	離	丙		中		正
癸	坎	壬	亥	乾	戌	二
申	坤	未	辛	兌	庚	三
乙	震	甲	寅	艮	丑	四
巳	巽	辰	丁	離	丙	五
	中		癸	坎	壬	六
亥	乾	戌	申	坤	未	七
辛	兌	庚	乙	震	甲	八
寅	艮	丑	巳	巽	辰	九
丁	離	丙		中		十
癸	坎	壬	亥	乾	戌	十一
申	坤	未	辛	兌	庚	十二

大月建

大月建忌修方動土。

宗鏡曰：大月建係月家土煞占山向，占方、占中皆不宜動土。

大月建表

巳 寅 亥 申			丑 辰 未 戌			卯 子 酉 午			
申	坤	未		中		寅	艮	丑	正
癸	坎	壬	巳	巽	辰	辛	兌	庚	二
丁	離	丙	乙	震	甲	亥	乾	戌	三
寅	艮	丑	申	坤	未		中		四
辛	兌	庚	癸	坎	壬	巳	巽	辰	五
亥	乾	戌	丁	離	丙	乙	震	甲	六
	中		寅	艮	丑	申	坤	未	七
巳	巽	辰	辛	兌	庚	癸	坎	壬	八
乙	震	甲	亥	乾	戌	丁	離	丙	九
申	坤	未		中		寅	艮	丑	十
癸	坎	壬	巳	巽	辰	辛	兌	庚	十一
丁	離	丙	乙	震	甲	亥	乾	戌	十二

丙丁獨火

丙丁獨火忌修方，以月建中宮，飛帛得丙丁到方修作動土凶。

年癸戊		年壬丁		年辛丙		年庚乙		年己甲		
艮	兌	坎	離	震	坤	中	巽	乾	中	正
兌	乾	離	艮	坤	坎	巽	震		中	二
中	乾	艮	兌	坎	離	震	坤	巽	中	三
	中	兌	乾	離	艮	坤	坎	巽	震	四
中	巽	乾	中	艮	兌	坎	離	坤	震	五
巽	震		中	兌	乾	離	艮	坤	坎	六
震	坤	中	巽	乾	中	艮	兌	離	坎	七
坤	坎	巽	震		中	兌	乾	離	艮	八
坎	離	震	坤	中	巽	乾	中	艮	兌	九
離	艮	坤	坎	震	巽		中	兌	乾	十
艮	兌	坎	離	坤	震	中	巽	乾	中	十一
兌	乾	離	艮	坤	坎	巽	震		中	十二

月遊火

月遊火忌修方。

亥	酉戌	申	午未	巳	卯辰	寅	子丑	年
坎	乾	兌	坤	離	巽	震	艮	正
坤	兌	艮	震	坎	中	巽	離	二
震	艮	離	巽	坤	乾	中	坎	三
巽	離	坎	中	震	兌	乾	坤	四
中	坎	坤	乾	巽	艮	兌	震	五
乾	坤	震	兌	中	離	艮	巽	六
兌	震	巽	艮	乾	坎	離	中	七
艮	巽	中	離	兌	坤	坎	乾	八
離	中	乾	坎	艮	震	坤	兌	九
坎	乾	兌	坤	離	巽	震	艮	十
坤	兌	艮	震	坎	中	巽	離	十一
震	艮	離	巽	坤	乾	中	坎	十二

梁湘潤著作目錄

郵政劃撥北市一四二八六五帳戶
台北郵政信箱一〇〇一〇號

神煞探原.....	300元
鐵版神數釋疑.....	200元
大流年判例.....	780元
流年法典.....	500元
淵海喜忌隨筆.....	300元
奇門遁甲概論.....	550元
流星訣概論.....	250元
堪輿精紀實錄.....	1000元
術天機太乙金井紫微斗數..	300元
紫微斗數概論.....	250元
紫微斗數流年提要.....	140元
命學大辭淵.....	470元
中西對照萬年曆.....	150元
太清神鑑.....	100元
標點神相全編.....	120元
標點麻衣神相.....	80元
玉管照神局(合訂本).....	250元